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匈牙利*

* 本文件按收到时的原样复制。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请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情况的 CEDAW/C/5/Add.3。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请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情况的 CEDAW/C/13/Add.1。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请见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情况的 CEDAW/C/HUN/3 和 Add.1。

**匈牙利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目录

	页 次
前言.....	4
第一部分	
第 1 条. 歧视.....	6
第 2 条. 政策措施.....	6
第 3 条. 基本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保障.....	12
第 4 条. 特别措施.....	17
第 5 条. 性别角色陈规定型与偏见.....	17
第 6 条. 卖淫.....	20
第二部分	
第 7 条. 政治与公共生活.....	24
第 8 条. 代表权.....	33
第 9 条. 国籍.....	34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教育.....	35
第 11 条. 就业.....	38
第 12 条. 保健.....	46
第 13 条. 经济与社会福利.....	50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55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法律.....	56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生活.....	57
附件	
撰稿人名单.....	100

前言

报告的背景情况

1982 年, 匈牙利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该公约拥有 165 个缔约国, 是涉及妇女权利的最全面的范围广泛的文件。签署国预期每四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家执行《公约》规定情况的报告。

迄今为止, 匈牙利已于 1982 年、1986 年和 1991 年提交了三次报告。

1996 年 1 月才对第三次报告进行审议。当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匈牙利政府提交答复一份问题清单的补编, 匈牙利政府应要求提供了增编。

这份合并报告的基本内容由有关各部准备的材料组成。社会和家庭事务部要求各部准备同《公约》第一条款有关材料。除了部长级报告之外,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的妇女问题办公厅准备了 20 份鉴定意见。

在完成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时候, 尚未设立负责机会均等的国家机构。由自 1998 年起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中开展活动的妇女问题办公厅协调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的编写工作。

报告报交于 1999 年设立的妇女问题委员会, 于 1998 年设立的议会人权、少数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妇女分委员会, 职业和就业委员会, 妇女问题办公厅民

事论坛组织, 以及其他的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就报告提出意见。

本报告也准备作为书籍出版, 以便广泛传播。

起草报告的过程

召开了一次邀请专家参加的研讨会, 介绍 1991 年报告的英文文本,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先前问题所作的答复和外交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的评论。邀请范围尽可能最广泛的专家参加会议, 以便使他们了解报告的背景情况, 由此在现有文件的基础上, 编写一份范围广泛的、内容全面的报告。

报告的结构

为了更清楚地陈述, 起草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 考虑了简要陈述同每项条款有关的两个问题:

1. 法律背景情况, 法律行为的变化, 说明目前的情况;
2. 在实行法律行为和政府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政治措施和障碍。

在拟订报告的过程中, 我们利用了 1999 年儿童基金会发表的“转型期的妇女”: 东欧监测项目第 6 个区域监测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对于匈牙利舆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因为报告审查了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也涉及到的我们区域的事态发展。因此, 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 向我国的专家提供了该报告, 并着手在匈牙利发表报告。

附件收集了同报告条款有关的数据资料和法律规章。其中一大部分数据资料取自妇女问题办公厅和社会研究信息学中心发表的“变化中的妇女作用——1999 年关于男子与妇女情况的报告”中收集的统计数据。

在报告的结尾处列出了参加起草报告的各部和专家名单。在此，我谨向通过他们的工作，帮助完成了本报告的人们致以谢意。

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我们懂得了完成报告不仅

意味着履行一项国际义务，而且也提供了对立法和政治生活，以及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的框架。回顾我们走过的历程，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有待我们去完成的任务。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部长

彼得·哈拉赫

第一部分

第1条. 歧视

“为本《公约》的目的，‘歧视妇女’的措词应指在性别的基础上，对妇女的任何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其后果和目的是，不管妇女的婚姻状况如何，损害或拒绝承认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人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或任何其他领域的基本自由。”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第70/A条普遍禁止各种歧视。“匈牙利共和国应尊重本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不同意见、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务状况、出生或以其他任何理由为由实行歧视。”宪法法院在若干项裁决——第35/1994号裁决（VI.24）AB，第21/1990号裁决（X.4）AB中解释了《宪法》的这一部分。禁止歧视并不意味着禁止一切差别，禁止歧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更全面的社会平等。任何不违反宪法的社会目标或宪法权利，如果仅能以上述狭义平等的方式去实施，是不可能实现的，不应将此种积极的区别对待视为是违反宪法的。由于对积极的区别对待的限制可被视为禁止与平等尊严有关的区别对待，因此《宪法》分别明确阐述了禁止更广义上的歧视和基本权利。并非每种区别对待都常有歧视性，只有那些没有宪法可以接受的合理的理由，任意剥夺某些群体的法律实体或个人维护某些权利的可能性，或利用上述方式使他们处于与其他人相比不公平境地的区别对待才是歧视性的。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中解释了主要在起草政府法和立法领域中存在的区别对待的概念。宪法法院在其第9/1990号（IV.25.）AB裁

决中解释了“歧视”的概念，根据这一解释，“禁止歧视同必须根据法律平等待人（具有同等尊严的人）有关，即人的尊严的基础不得受到损害；必须以同等尊重和远见，考虑到平等范围内的各个方面来规定各个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对某些具体领域作出了上述禁止歧视的规定：第70/B条第(2)款规定工资方面禁止歧视，第66条第(1)款规定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在执行这些特别规定时，必须符合一般规定。宪法法院发展了它在禁止歧视和同第70/A条有关的积极的区别对待领域中的做法。

但是，确定歧视不受蓄意条件的限制。由于有关措施的影响使妇女处于不公平地位，足以证明存在歧视。强调上述歧视是重要的，因为《公约》由此不仅禁止明示的，直接的歧视，而且也禁止所谓隐蔽的，间接的歧视。如果一项明显中立的规定、措施或做法对一种性别中不相称的一大部分人不公平的，即可宣布为间接歧视。在我们履行关于法律大致均等义务的过程中，在不久的将来可望在《劳工法》中拟订禁止间接歧视的规定，由此增进实际实现平等待遇的效力。与旨在使法律大致均等的即将进行的《劳工法》修改有关的任务，将在关于就业问题的第二条中予以详细讨论。

第2条. 政策措施

一. 目前形势

《宪法》第66条第(1)款指出，匈牙利的法律普遍禁止男女间的歧视：

“匈牙利共和国确保男女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权利方面的平等。”

《宪法》第十二章在“基本权利与义务”条款中庄严载明同妇女有关的其他规定。

第 70/A 条

(1) 匈牙利共和国应尊重本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不同意见，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务状况、出生或任何其他理由为由实行歧视。

(2) 法律应规定对基于第(1)款的歧视予以严厉惩罚。

(3) 匈牙利共和国应通过采取为所有的人提供公平机会的措施，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平等权利。

《宪法》利用两种方式禁止依据性别的歧视。一方面，第 70/A 条第(1)款明确禁止歧视和男女歧视。

另一方面，庄严载明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第 70 条中确保向人人平等提供权利的若干规定，也提及禁止歧视。反映这一态度的另一个具体方面是第 70/B 条第(2)款中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

第 70/B 条

(1) 在匈牙利共和国，人人享有工作的权利，以及自由选择其职业与专业的权利。

(2) 人人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

(3) 所有从事工作的人有权利获得与其从事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相应的收入。

(4) 人人有权利享有闲暇时间，自由支配时间和定期有薪假期。

一个重要问题是《宪法》为所载的权利保留了哪种保护。两项宪法规定均涉及这个问题。一方面是第 70/K 条保证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以便维护由于侵犯公民基本权利而产生的权利要求。

第 70/K 条“由于侵犯基本权利而产生的权利要求，以及对政府机构有关履行义务的决定的反对意见可提交法院”。

另一方面，依照第 70/A 条第(2)款规定，法律应严厉惩罚任何歧视行为。这项宪法规定责成立法者，除其他事项外，为提供有效的制裁制度消除、轻减对妇女的歧视，拟订法规一级的规章。

根据上面的宪法规定，可以得出结论说，这些规定是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与要求的，因此，没有必要为确保机会均等对宪法的主要内容作重大的修改。

个人维护权利的规章和做法

《劳动法》（下文缩略为 Mt.）第 5 条规定禁止歧视：

第 5 条第(1)款

(1) 在雇用关系方面，不得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民族血统、宗教、政治观点，或为代表雇员利益的组织成员，或参与与此种组织有关的活动，以及同雇用无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对雇员实行歧视。工作

的特点或性质明确直接要求的任何区别对待不应解释为歧视。

高级法院第 97 (MK.97) 号议事书讨论了“平等条件”的问题。依照该议事书,“明确源于工作特点或性质的区别对待,尤其是被视为与根据基本的合法条件所雇用有关的一切区别对待,不应被视为歧视。”

匈牙利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平民的任何种类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种族、家世、民族血统或宗教;侵犯信仰自由;任何非法的限制个人自由;对身体或健康的伤害;藐视或侮辱名誉,尊严或人的尊严”的区别对待,应被视为侵犯固有权利(第 76 条)。因此,现行匈牙利法律确保实现男女平等,责成雇主给予雇员平等待遇,并在由雇用产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方面始终如一地这样做。

《劳动法》第 5 条第(2)款是匈牙利法律中一适当的规定,以确保要求司法修订的权利,根据该款规定,“若出现同违反禁止歧视有关的任何争议时,雇主应当证明他/她的行动不违反第(1)款的规定”。因此,现行有效的匈牙利法律是充分的,如雇员声称属雇主酌处权范围的行为是对他的歧视性行为,雇主必须在根据上述理由开始的法律诉讼中反驳雇员的陈述。

根据 1996 年的关于监督雇用的 LXXV 法第 3 节第(1)款的规定,监督包括注意是否遵守禁止歧视的事实。可能采取的劳动罚款从 50,000 福林至 3 百万福林不等。在 1999 年对 1996 年关于监督雇用的 LXXV 法进行修正后,雇用监督包括注意是否遵守禁止歧视的事实,在此种情况下,举证责任颠倒了,必须由雇主证明他/她的行为不是歧视性行为。

1998 年,法院仅审理了三个基于不歧视原则的案例,两份诉状同职业广告有关。从保留效果的方面(见效力原则)来看,雇用监督委员会将来在此种案例中课以劳动罚金的数额有可能更大。上面的行为构成了上述歧视的基础,因此,第 7 条第(4)款规定在确定罚金数额时,必须考虑到造成损害的程度,以及有关的雇员的数目。

上面提及的《劳动法》第 5 条禁止各种歧视。在已在起草之中的《劳动法》的修正案中将对此进行详尽讨论。就同妇女有关的规章而言,总体上可以说在过去的几年里仅通过了几项规章。在同妇女直接有关的法律规定中,除上述法规外,《刑法典》的修正案和宪法法院就《保护胎儿生命法》作出的裁决是法定性的法规。

1997 年的 LXXIII 法对 1978 年关于匈牙利共和国的《刑法典》的 IV 法进行了修正。按照 1997 年前有效的《刑法典》中的措词,强奸的受害者只能是遭到其丈夫除外的其他人强暴的妇女。而犯罪人对以夫妻关系生活在一起的妇女进行强奸是不受惩罚的。共同的婚姻生活和实际的夫妻共同生活不得对强奸行为提起刑事起诉。但是,如果在犯下罪行时,所涉及的男人和妇女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或如果他们仅以无正式仪式的婚姻,而不是婚姻关系一起生活时,罪行的犯罪人要受到刑事起诉。自从 1997 年 9 月 15 日《刑法典》修正案生效以来,该法规定对强奸进行处罚,不管是在婚姻关系范围以内还是婚姻关系范围以外犯下强奸罪行的,可以根据刑事起诉的要求对罪行提出起诉。刑法典修正案确保如果夫妻一方提出要求,主管当局才有权利干预夫妻的私事。

另一个重大的变化同堕胎的裁决有关。向宪法法

院提交了关于 1992 年保护胎儿生命的 LXXIX 法, 其规定以及执行上述法的第 32/1992 号 (X11.23.) NM 命令的规定的若干项动议。宪法法院在其第 48/1998 号决定中作出了裁决。

第 (X1.23.) AB 号决定涉及对上述法的规定提出的动议, 该法使情况危急的妇女能够中断早产。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 如果法令规定妇女在危急情况下可中止妊娠, 这样做本身是不违反宪法的。但是, 通用法规必须专门确定妇女出现危急情况的概念和条件。没有制订法定规章, 也不能以低劣的法律依据或解释来代替管理。因此, 宪法法院责成议会进一步具体拟订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法令。

同妇女间接有关的大部分变革对社会福利制度产生影响。社会福利制度实行的变革反映了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1995 年关于经济稳定的 XLV11 法旨在贫困原则的基础上, 普遍缩小社会福利。这样做也对家庭供养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然而, 1998 年选举后颁布的修正案的目标却首先是发展家庭供养制度, 向家庭提供更加加强的援助。父母根据自己的选择可由其中任一方向供养家庭。这些规定对歧视妇女问题和《公约》的规定产生了间接的影响。家庭供养津贴的目的在于增进家庭的社会保障, 减轻抚养子女的经济负担。

一、政治措施

体制结构

立法的外部控制是通过宪法法院来实现。在提交宪法法院审理的关于基本权利的案例中, 就与平等权

利和禁止歧视有关的动议通过的决定的数目最多。同这个数目相比, 关于男女性别歧视的提案的数目相对很少。宪法法院预期仅审查法律规则的合法性。在具体的准则监督领域内, 参与诉讼程序的一方可请求法官对司法程序中要执行的一法律规则的违反宪法进行审查。民事起诉是针对政府机构侵犯一平民或一社区的基本权利的具体行为而提起的, 目的在于消除对宪法的不满。但是, 只有在造成对宪法不满的原因是执行一项违反宪法的通用法规时, 才能提起民事起诉。宪法法院在其第 7/1998 号 (111.18.) AB 裁决中对《宪法》第 66 条第 3 款的解释, 使《宪法》该条款授权在制订同劳工有关的规章的过程中, 拟订旨在向妇女提供保护的积极的区别对待的规定。宪法法院可以根据《宪法》第 70/A 条第(1)款和第 66 条第(1)款裁决男女性别歧视的案例。由于后面的条款对前面条款关于男女性别歧视的一般规定作了具体说明, 所以后面的条款没有任何特殊的标准: 在通则的基础上的对案例进行裁决。

1989 年《宪法》修正案及 1993 年颁布的 LIX 法设立了议会委员 (意见调查官) 的机构, 这是一个由议会控制的独立的特别机构。议会意见调查官员责调查, 或对于引起他注意的涉及侵犯宪法权利的案例着手进行调查, 并对侵犯宪法权利的补救方法提出一般或具体的措施。意见调查官仅控制公共行政活动, 因此, 他或她可以根据一控告或依职权采取行动, 如果一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侵犯或直接危及了宪法权利的话。意见调查官无权在他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作出裁决, 但是, 他拥有广泛的监督权, 被调查的政府机构必须与他合作, 并提供资料。负责公民权利的议会委员及他或她的辅助人员也可对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例进行调查, 并就其补救方法提出措施。

设立妇女问题委员会

1995 年, 政府第 2268/1995 (LX.8.) 号决议设立了匈牙利确保妇女平等地位国家机构。1995 年年底, 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结束后, 这一组织开始活动。1996 年, 该委员会易名为机会均等办公厅。

机会均等办公厅是匈牙利负责改进妇女状况的惟一政府机构。秘书处不设任何地方和地区机构。为了实现北京行动纲要, 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 已召开两届会议。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旨在确保妇女机会均等的政府工作。继 1998 年选举政府改组后,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成为劳动部的法定继承人。机会均等办公厅人事机构改变, 成为社会和家庭事务部人际关系部门的一部分, 更名为妇女问题办公厅。妇女问题办公厅继续开展机会均等办公厅的活动。

1999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政府第 1059/1999. (V.28.) 号决议, 政府决定成立妇女问题委员会。委员会的设立是在利益代表制现代化的框架内进行的。按照政府的这项决议,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为了加快实施确保妇女机会均等的立法和行动方案, 为了代表妇女利益的有关民间组织的参与, 政府设立了妇女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政府的决策筹备、磋商、报告和咨询机构, 也是执行和管理有关促进妇女机会均等行动方案方面的协调委员会。

妇女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

1. 就影响妇女机会均等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行

动方案提出报告, 提出新的方案及对现行法律规则的修正案,

2. 参与拟订关于在国家和国际援助下实现改进妇女机会均等的方案, 以及适用的指导规则,

3. 提供关于同妇女机会均等有关的报告和宣传材料的意见。

委员会的组成: 在前部门间委员会停止工作的同时设立了一个新的部门间委员会, 由改组后各部和总理办公厅的级别至少为部门负责人的代表组成。拥有国家权限的负责妇女代表权的社会组织的代表向部长提名六名委员会的成员, 由社会和家庭事务部长为他们提供职位。由部长为在妇女机会均等领域中从事杰出的科研或实践活动的另外五名成员提供职位, 另有三名成员是来自从事改进妇女机会均等活动的民间组织的代表。

“政府要求各部部长和拥有国家权限的管理机构的领导要确保委员会在起草旨在或同改进妇女机会均等直接有关的法律规则和制订措施的过程中行使报告的权利。在作出政府关于此问题的决定时, 必须将委员会对提案的看法和论点记录在提案的案文中。委员会作为部门间委员会发挥政府方面的作用; 它提议确定政府在妇女政策领域内的目标和任务, 协调实现这些目标和任务。”

积极的行动

自 1996 年以来, 一直在向民间组织提供信息和教育, 组织新闻宣传运动, 对判例案件提起诉讼并为

它们举证, 审查和改进现行法律规则。出版了关于审查妇女社会和经济状况的系列书籍出版物。1997 年出版了第一集, 1999 年出版了第二集, 由统计资料和增补各章组成全集。妇女问题办公厅也开始出版英文本。1999 年, 在欧洲联盟共同体方案的帮助下, 妇女问题办公厅在该部范围内就机会均等和兼顾家庭的工作场所问题进行了下列培训:

- 就机会均等专题, 维护权利问题培训了法官、劳工监督和工会职员,
- 培训“培训训练员”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专家。

在旨在得到共同体援助的国家方案的框架内, 已对失业的中年妇女和育儿假后继续工作的妇女进行了重新参加工作的培训。

通过了旨在使匈牙利承担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北京宣言)中提出的义务的行动方案的第 2174/1997 (V1.26) 号政府决议。这是将影响职业政策的原则(主流)落实到实践中的第一个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 决议“要求有关各部负责执行行动方案确定的任务”。最后期限是 1998 年 4 月 30 日。

随着妇女问题委员会的成立, 使得代表妇女利益的社会组织有机会与专家和部级代表, 在具体说明任务, 以及执行与管理方案方面, 以更有组织的方式, 进行效率更高的合作。

关于就业指导方针的第 1119/1997. (X1.26) 号政府决议第 2 点规定, 必须利用目标明确的特别方案

来支持对于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均等进行调节。必须加强地区和劳工政策规定, 以及上述政策的法律, 财务和体制的结构。应该采用多种特性的体制和方案相结合的方法, 并通过组织合作来处理 and 解决处境累积不利的失业者的情况。上述失业与贫困有密切的关系, 这两种情况均可追溯到共同的根源: 受教育程度低, 地方劳动力市场出现危机, 对年龄与性别的结果了解不充分。就这些失业的人而言, 劳动力市场对他们有利, 但是, 只是当时帮助他们解决眼前的谋生烦恼, 这不是充分有效的办法, 尤其不是持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找到纠正长期失业的经济、社会和地区原因的方法:

1. 必须继续支持旨在提高受教育程度的活动, 尽管这些活动仅具有长期效应;
2. 必须继续与劳动市场教育方案密切结合;
3. 必须探讨使地区政策与国家发展支持协调一致的可能性。必须采用 1998 年依照地区特性区别利用劳动力市场支持的方法, 从而有助于实现地区动员和整个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
4. 非政府组织对就业形势的严峻性必须比以前有更明确的认识。只有利用上面的方法, 才能使在地区或文化上难以就业的社会阶级实现就业。因此, 明年必须建立或继续建立一个网络, 使竞争性部门雇主不打算较长期雇用那些人享受社会福利和实现就业;
5. 由于提高退休年龄限制可能对劳动力市场

产生影响,因而必须为老年人和妇女制订劳动力市场方案并逐步加以管理。必须对休育儿假、享受育儿津贴和育儿福利后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的重新融入予以密切的重视。

由于劳动力市场支持和妇女机会均等问题十分重要,以及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应该由“就业指导方针”来处理这个问题。

在作为一个协调机构的劳工组织的帮助下,在1997和1998年,荷兰政府向匈牙利不同地区的一个为期一年半的项目提供了资金。这个项目涉及各种专题,诸如“妇女与农业”或“妇女与商业”,并在各个地区的不同城市实施了方案。在此项目的框架内,雇员,雇主和政府机构的妇女部门之间形成了三方合作。项目的最高宗旨是向更广泛的公众介绍有关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情况和建议。

第3条。基本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保障

一. 目前形势

妇女的代表权

在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解体后,若干基本的经济和全国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其中包括男女平等的问题。“缺少成就”同市场动力不足和忽视公民社会有着紧密的联系;从根本上说这些领域就是已开始变革进程的领域。

议会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变化表明在国家社会主义时代平等充其量只不过是幻想而已:三分之一的议会代表是妇女;除了北欧国家外,全世界没有任何国

家的妇女代表达到这样高的比例。但是,在第一次民主选举后,妇女参加议会的高比例不复存在了。这表明国家社会主义制度在建立公民认为合法并加以维护的男女平等方面遭受了极大的失败。

尽管事实是法规明确确保已婚男女平等,但是,在家庭中的权力分配依然是单方面的。国家参与使妇女承担“双重责任”:在从事长时间的工作后,她们还要继续做家务。数字表明中欧和东欧的妇女每周平均工作时数为70个小时,比西欧妇女的工作时数多15个小时。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十分普遍的,然而,从事刑事管辖,公共保健服务、社会服务和教育工作的专家却往往不准备承认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

打破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领域中的垄断所带来的进展变化,为妇女开创了这样的局面,她们应认识到存在实现平等的条件。

1989年民事领域发生突进变化后,妇女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在1989年至1992年间,尽管其他民间组织的数目迅速增加了(三年里增加了三倍),但是,妇女团体的数目几乎没有增加。目前妇女组织与其他登记的民间组织数日相比所占比例微不足道。1995年,有记录的已登记的组织达43 000多个。这个数字包括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协会。根据1999年的统计数字,民间组织的数目增加到57 000个,不过其中大约只有30 000个组织在活动。1998年的一本小册子记录的妇女组织包括38个妇女组织,1999年,出席妇女问题办公厅召开的民间论坛的有70个民间组织,但是,与该论坛秘书处保持联系的专门处理妇女问题,以及同时也处理妇女问题的组织有150多个。

在过去的十年里, 妇女组织范围内取得的进展是不足的。在妇女组织数目少和活动有限的种种原因中, 除了财务原因外, 社会援助不足也是一个因素。缺乏经验使得自助组织更加困难。到现在为止, 妇女组织一直向公众发表她们对于三个专题的看法, 并一起或分别就(1991年, 1992年)《保护胚胎法》的辩论, 提高对妇女的退休年龄, 以及管理卖淫的法规发起了较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例如招贴宣传、传单、辩论, 签名运动)。妇女组织在上述方面的活动也对决策者的工作产生了影响; 例如妇女组织的发言人作为专家参与筹备决策。1995采取的改革措施造成公众儿童福利和产妇津贴急剧减少, 由此引发了几次辩论。(1998年组阁的政府再次扩大产妇津贴的范围。)

妇女问题委员会使公民经常参与探讨观点和拟订法律草案的过程。通过1999年在民间组织被提名人基础上进行的民主选举, 可由34个组织中选举成员担任6个职位。社会组织不代表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 以及在小村庄居住的妇女的利益。在妇女组织的成员中几乎没有有小孩子的妇女。参与者多为没有孩子的妇女, 或子女已长大, 或许是有学龄儿童的妇女。离婚妇女, 单身妇女和单独抚养子女的母亲(单身母亲)在妇女组织中所占的比例也很高。考虑到妇女组织的成员的年龄, 大多数成员是中老年妇女。年轻妇女极少参加妇女组织的活动。

特定状况下的妇女

在贫困线下生活的单身母亲

在子女多于平均数和有几个(至少是合法的)孩子的家庭中, 年轻的单身母亲理所当然需要支助。

吉卜赛母亲。鉴于同吉卜赛人有关的问题需要采取有利的方案, 以及当前匈牙利社会在许多领域中采取适当的行动计划, 并在与吉卜赛人持续进行同他们有关的对话, 所以吉卜赛母亲的情况或许值得一提。1999年12月, 由欧洲委员会芬兰主席团组织的在坦佩雷召开的民间组织会议也讨论了上述问题, 会议对于匈牙利(以及来自前社会主义集团的其他中东欧国家, 特别是斯洛伐克)寄予厚望。解决所谓的“吉卜赛问题”看来是同匈牙利进入欧洲联盟有关的工作的必要条件。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 吉卜赛人首先要逐步适应社会的发展, 吉卜赛人的儿童出生率仍比社会其他阶层的儿童出生率高得多, 年轻女孩比平均年龄早得多就当母亲。1993年, 每1 000名15岁至19岁年龄组中的妇女有34人生育子女, 而(在1990年至1993年统计的)同一年龄组的每1 000名吉卜赛妇女生育子女的人数是137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并非性自由, 而是因为传统的吉卜赛家庭中, 年轻人早早就被视为成年人。(每1 000名20至24岁的妇女的生育率分别为123.8和217, 25至29岁的生育率分别为112.3和141.6, 31至34岁的生育率分别为48.1和98.4, 35岁至39岁的生育率分别为16.1和51.9, 41至49岁的生育率是1.9和10.4。)按照吉卜赛人传统的价值观, 生育拥有特殊的地位, 吉卜赛妇女以爱孩子的好母亲而为人所知。(当然也不乏例外。)

除了上面所说的情况以外, 还存在一个必须要解决的严重问题, 这个问题主要是由于吉卜赛人受教育程度低而造成的, 即吉卜赛人的失业率比总人口的失业率高得多。因此, 吉卜赛人是在极其恶劣的情况下抚养子女的。我们知道有的吉卜赛村庄几乎全村人都失业(特别是在匈牙利的北部和东北部地区), 很大

程度上的贫困化显然对儿童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大量的吉卜赛家庭全靠支助生活。营养不良，住房破旧和不卫生的情况，也对家庭的健康状况产生了有害影响。据经常走访吉卜赛家庭的保健人员讲，年轻的母亲需要心理保健和精神保健。

在涉及到年轻吉卜赛人的情况时，最迫切需要的是上面反复强调的由幼年开始进行教育，以及对年轻母亲的（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支助。由于吉卜赛人传统的价值观（其中尤其特别强调对产妇的赞赏和维系家庭联系），不应该脱离吉卜赛文化进行教育，相反，应该在这些积极因素的基础上，提高青年男女对彼此及其子女的责任感，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感。家庭支助服务，心理保健，处理危机和进行调解同样构成国家家庭政策概念，以及处理吉卜赛家庭，或有残疾儿童家庭问题的部分内容。

残疾妇女。1998年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及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的XXVI号规定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不得以性别为由对他们实行任何区别对待。为了为旨在确立机会均等的措施奠定基础，议会通过了关于国家残疾人方案的第100/1999.（X11.10.）号决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期措施的一项草案。

中老年妇女。根据1998年关于就业指导方针的第1119/1997.（X1.26.）号政府决议的第2点，应该通过目标明确的特别方案协助减少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不均等现象。鉴于劳动力市场要受到提高退休年龄的影响，必须为老年人和妇女制订劳动力市场方案，并使方案逐渐生效。

难民妇女。由于执行了1998年3月1日关于难民的法律，匈牙利政府取消了较早时规定的仅接受欧洲难

民的地域限制。因此，匈牙利现在也接收安置欧洲以外的难民。

1989年至1998年，匈牙利收到了13 187份要求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1998年取得难民地位的1 242名申请人是妇女，1 414名申请人是儿童。）

匈牙利的难民和移民办事处处理难民地位申请。难民被安置在难民营和社区庇护所。国家预算和内务部预算的一定数额的拨款，指定为难民提供基本需要（粮食和庇护）。这些拨款包括难民和移民办事处的开支和维持社区庇护所的费用。

申请在匈牙利取得难民地位的一半人住在由难民和移民办事处提供的难民营中，另一半人被安置到军队在移民检查部提供的庇护所里。难民在难民营以及社区和军队庇护所必须严格遵守不同的规定。

被安置在难民营的人免费受到照料。此外，年龄超过14岁的难民在一个难民营逗留三个月后，领取一小笔零用钱。

文化和宗教传统在难民营里得到承认并受到尊重。特别注意使家庭团聚，以及尊重妇女传统的社会作用。提供所需的种种援助，以便使不同国籍，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难民遵守他们的宗教习俗。

在社会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参与下，营地作出种种努力，协助专业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儿童保育和教育，目的在于向妇女提供特别的帮助。此外，用他们的本国语言向小学年龄的儿童提供教育。在难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难民家庭提供单独的空间，特别注意有小孩子的母亲的需要。难民营内提供24小时的保

健,也为受到精神创伤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心理治疗和外伤后治疗。

提请非政府组织,难民和移民办事处和地方政府重视难民营中有孩子的单身妇女的情况将是可取的。应当制订社会方案帮助妇女适应她们的新情况。

家庭中的暴力行为

在暴力刑事犯罪中,在家庭内部犯下的罪行量,最常见的是在家内犯下的暴力罪行数字极其大。从妇女成为罪行受害者的角度来看,最危险的环境是家庭,最危险的地方是家,最有可能的犯罪人是丈夫,生活伴侣,前夫或前生活伴侣。

为估计虐妻的数量,就非法消灭受害方生命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广泛的调查。研究包括谋杀和上述罪行造成致命后果的严重的身体伤害。

(参见附件中关于家庭暴力行为问题的表1.1, 1.2, 1.3)

二.a. 立法

下文将介绍匈牙利与家庭暴力行为(虐妻)有关的最重要的法律规则。

《宪法》

《宪法》承认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虐妻在内)的角度出发,被第19号一般建议解释为侵犯即构成重大犯罪的那些权利与自由。

刑法典

有效的刑法典并不包含任何特定规定;即刑法中没有任何特别的规定,界定对伤害家庭内主要亲属犯下的暴力刑事犯罪的事实。(与其他某些国家的刑法裁定相反,根据这些国家的刑法,这些行为作为独立的罪行,属于法律处罚的范畴,与伤害的严重性毫无关系。)但是,根据《刑法典》的若干规定,有可能(也应有)可能提起刑事诉讼程序,对于不同形式虐妻的犯罪人实行处罚。

性攻击

一 强奸(根据1997年《刑法典》修正案,在婚姻关系中强奸也构成刑事犯罪)

一 侵犯人身(根据1997年《刑法典》修正案,在婚姻关系中该行为也构成刑事犯罪)。

《违法行为法》

危险的威胁(在《违法行为法》禁止的行为中,此行为在家庭的暴力行为方面具有最重大的实际重要意义)

1952年《民事诉讼法III》不载有有关这方面的任何规定,理由是同家庭暴力有关的案例应采取特别的处理方法或以速成诉讼进行裁决。(《刑事诉讼程序法》也未载有此种规定。)由于法规的不充分而造成的一个令人遗憾的结果是与家庭内暴力有关的诉讼程序(婚姻关系的解除,儿童监护程序,要求实际占有财产的诉讼,可享受使用一套房间等程序)有可能延长数年,逃避虐待的妇女则不得不如同被剥夺

法律保护的无家可归的人那样生活。谈到对付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和适当的维护权利的可能性, 加快上述程序, 使这些程序更有效, 或至少分别衡量加快这些程序的可能性将是必要的。

在《儿童保护法》(1997年的XXI法)的基础上, 发展并加强了家庭支助(儿童福利)服务系统。在这些机构的范围内, 出现了开展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 以及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行动的可能性。该法宣布, 如果母亲和孩子被迫逃离共同居住的房子, 应向他们提供公共住房。母亲无须担心会从她身边夺走孩子。在问题解决之前, 他们住宿在所谓的临时之家。随着对这样的临时之家工作人员的持续培训, 必须达到使他们了解家庭暴力的性质, 对受害者的危害, 虐妻与虐待儿童之间的紧密联系, 以及有关便利手段。由于采用了协调的培训模式, 必须进一步做到家庭支助服务将持续不断与其他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 以便加强对家庭内暴力提起诉讼的效力。

《社会法》

《社会法》(1993年的法III)确立了对无家可归人提供体制(政府)保护的形式和制度。从我们的专题的角度出发, 重要的是该法没有规定设立和维持妇女的“收容所”。从目前关于住处的数字资料中, 我们知道妇女的床位较少。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的社会服务部门为在2000年建立夜间庇护所招标, 其中首先支持建立妇女的庇护所。

保护受害者的政府决议/第1074/1999.(V11.7.)号政府决议

1999年, 匈牙利政府通过了保护犯罪受害者的一

项决议。这项决议包含若干规定, 有望极大地改善虐妻受害者及对妇女的其他暴力形式受害者的境况。

“政府规定在其领导下的在行政或其他程序范围内处理犯罪受害者的管理机构, 特别是负责刑事侦查, 预防犯罪, 保护公共秩序, 对外国人的行政管理, 难民管理, 保护儿童和家庭, 社会和保健服务机构(以下称在处理受害者案例中发挥作用的管理机构和政府机构), 应该在它们工作的过程中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 除了使受害者了解他们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权利与义务外, 要使他们得到关于社会、经济和保健服务, 关于进一步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的可能性, 关于其他的援助受害者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 以及取得这些服务的方式的广泛的知识。为此目的, 有关的管理机构也应借助于传播媒介, 开展深入的宣传活动; 它们必须提供并编写这样的教育材料(小册子), 帮助犯罪受害者获取符合该犯罪类型特性的小册子, 收集关于他们需要的必需和可能的服务, 以及要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同时使他们得到服务。

“政府提请注意为防止成为受害者要利用的行为模式, 特别是在像卖淫罪, 同毒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犯罪, 同诈骗源, 性剥削和吸毒成瘾的危险有关的犯罪, 以及同有利于改善受害者情况可能性有关的方面要采用的行为模式。”

二.b. 法律政策

在立法和法律政策方面的一个紧急任务是彻底审查最重要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同家庭暴力有关的文件, 研究分析在预防和处

理家庭暴力方面比匈牙利更有经验的国家采用的模式。

1999年, 妇女问题办公厅出版了两份关于暴力专题的小册子, 同时实施了培训;

1. 卖淫-强迫卖淫——贩卖人口: 讲授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的手册,

2. 家庭暴力(“与家庭关系内对妇女犯下的暴力行为斗争, 警察能够做些什么?”): 1998年, 由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内政部和欧洲妇女反对暴力组织共同在巴登召开的会议材料译本。

支持家庭暴力(虐妻)受害者的服务

民间组织设立电话和法律咨询服务的。

建立全国家庭援助服务网络可以算是我们取得的成果。我们的任务是继续不间断培训在消除家庭暴力现象网络中工作的专业人员, 通过采用协调的培训模式, 改进国家机构间以及国家机构与非政府支助机构之间的合作。

妇女问题办公室在与中央统计办公厅合作的范围内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 以便根据瑞典统计办公厅在2000年发表的也是关于暴力与犯罪问题的数据, 以袖珍指导小册子的形式, 发表按男人和妇女细分的数据资料。

受害者面对的一个严峻的问题是, 能够真正了解家庭暴力和虐妻的性质, 同时也具有这方面的合格的专门知识, 富有同情心地去处理受害方的案例的律师, 实在是寥寥无几。

妇女问题办公厅执行了一项保护受害者试行方案, 对律师、社会工作者、警察和医生进行培训。

第4条. 特别措施

在法律的意义, 必须将积极的方案与积极的区别对待问题区分开来。考虑到妇女的晋升, 我们可以说除了工作、经验和质量的区别对待外, 优先考虑某些类雇员可能是合理的。配额制可能是这样做的一种手段, 西欧国家的法律中有若干这方面的范例。

根据匈牙利法律/劳动法第5条(3)款/优先选择的依据不应是这样的质量, 譬如雇员的性别, 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是受到禁止的。因此, 我国引进配额制应被视为非法的。熟悉匈牙利的法律、文化、经济传统和现今情况的人, 就意图良好, 然“制度陌生的”法律手段是否能够成功展开了十分激烈的辩论。

第5条. 性别角色陈规定型与偏见

1. 目前形势

作父母亲

自提出第三次报告以来过去的一段时间里, 匈牙利出现了更为严重的人口问题(1998年, 出生率比以往更低, 出生人数不足10万, 社会迅速老化), 其结果是使重新考虑产妇的社会作用, 支持建立和维护健康的家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详见附件表1.4)。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匈牙利国对《公约》承担的义务分析过去时期里的措施和实现了的行动方案, 并审查未来的设想时, 我们要提请委员会注

意匈牙利社会存在的严重的人口问题, 这一问题要求修改从《宪法》的实际优先考虑事项, 鉴于整个欧洲也在面对同样的问题, 就使得修改《宪法》一事更为迫切。

为使青年具备身体和心理方面的能力, 使他们能够担任母亲和父亲的角色, 就不能不尽早开始对他们的教育。家庭及父母亲的模式应起最重要的作用。过去数十年里, 它们已产生了影响, 现今每桩第二次婚姻以离异告终的非常令人遗憾的事实, 使人们产生极大的疑问, 那些常常连他们自己的生活问题都不能解决的父母, 又怎么可能正确地教导他们的子女。(参见附件表1.5)

塞麦尔维斯医科大学行为科学研究所的调查也证实, 家庭的解体极大地增加了儿童和成人的异常行为, 偏离社会常规行为和精神疾病。按照一部分父母的安排, 儿童去幼儿园和学校“接受教育”, 由此, 他们把他们自己的教育子女的任务转给教育机构。(参见附件表1.6)

学校一方面承担传授知识的实际工作, 另一方面又承担进行身心教育的工作, 然而, 若不与家庭合作是不能适当地完成这项工作的。长期以来, 在学校教育的范围内存在性教育, 但是, 这方面的教育显然不等于使年青人为婚姻作好准备, 不等于家庭生活的教育, 也不等于使他们作好准备承担作父母亲的角色。学校曾作出一些时断时续的努力, 设置了家庭生活教育这门课程, 编写了试验性教材, 一些学校根据他们的财务情况采用了教材, 作为试行方案引进了这门课程。然而, 在为不同年龄组学生编写的教材的基础上进行教学的独特的系统教学法尚未产生。

妇女受教育程度越高, 她就更愿意在25岁至29岁之间生育第一个孩子(至多11.8%的妇女完成了8年小学教育, 而50.5%的妇女接受了高等教育)。1998年, 生育她们的第一个孩子的妇女的平均年龄是24.29岁, 这或多或少反映了上面所说的妇女的思维方式。1970年, 妇女生育其第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还是22.56岁, 1990年是22.99岁。(参见附件表1.7)

就任何形式的关系来说, 抚养孩子的重担主要一直落在母亲的肩头, 尽管在过去的几年里, 尤其是自从父亲也要求享有几乎全部的儿童福利津贴以来, 对抚养孩子的看法才有可能发生改变。(参见附件表1.8)

产妇与工作

继由国家支助的养育子女的时期(尤其是由于照顾多子女, 这段时间延长几年)后, 特别是在小村庄居住的妇女难以返回劳动力市场。由于在家养育子女也产生了一个问题, 即她们怎样能够在养育子女时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保持她们获得的专业知识, 或怎样能够获取可以增加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就业机会的新的最新知识。受到妇女欢迎的是年轻母亲像由国家支助的失业者一样, 已经有了学习的机会, 不过有必要拟订进行此种教育的方法, 使她们有可能在家里获取所需的知识(即电视或其他类型的函授教学), 或在她们居住的村子或附近的村子进行无固定地点的教学(即由家庭函授, 乡村房屋, 当地学校进行的教学)。在养育子女和工作之间建立和谐关系的一个方式可能是非典型地做工作。非典型的工作形式应当可行并对父亲也具有吸引力, 这一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教育

1993年关于公众教育的LXXIX法, 1993年关于高等教育的LXXX法和1993年关于职业教育的LXXVI法于1993年生效。国际公约草拟的目标与规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教育有关的条款,以及该公约拟订的目标被不断地纳入这些法及其间有必要对法修正的修正案中。(参见附件表1.9)

二. 障碍, 政治措施

政府确定目标, 支持家庭、发展大家庭模式, 妇女在这样的家庭中承担作“专职”母亲的角色, 即使不是终身的, 而父亲或母亲的伴侣在抚养子女方面, 也要承担更大的责任。这样做也修改了就业结构, 原因是必须创造广泛的非典型的就业条件(例如, 非全日制工作, 远距离工作, 参与家庭商业等)。这样做显然对成人培训产生影响, 为此, 我们必须制订学校系统内培训和学校系统外培训两种特别的方案。

国家的家庭政策构想

在经过专业人员和社会的全面辩论后, 政府的国家家庭政策构想有待通过。该构想规定, 对家庭暴力进行干预为政府的职责。加强家庭生活的安全感, 改善有儿童的家庭的状况, 阻止人口减少是政府宣布的方案要点。这个方案迎合了认为家庭具有中心价值的公众意见。该构想认为婚姻具有基本价值, 并旨在首先加强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家庭。为实现上述目标列出了家庭政策的不同手段: 社会政策, 就业政策, 保健政策, 教育政策, 住房政策, 财政政策, 妇女政策和其他的手段。构想旨在以不同形式的财政支持支持抚育子女(再次用法律规定的这种支持扩大了政策

的内容, 从2000年1月起可以再次要求领取儿童保育津贴/“geed”)。就业领域内也推出了新的方案(例如, 开展兼顾家庭的工作地点的活动)。2000年2月, 关于部长理事会有关住房支持的第106/1988(XII.26.)号决议修正案的1/2000(1.14.)号政府决议生效, 决议包含了一种新的有利的住房信贷和利息支助制度。同处理吉卜赛家庭问题和有残疾儿童家庭问题一样, 家庭支助服务, 身体保健, 危机处理与调解构成构想的部分内容。政府关于国家家庭政策的构想草案也进而指出了另一项任务, 将家庭生活教育引进学校, 为此而培训教员, 使他们作好准备教授这门课程, 这无疑也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过去的几年里, 欧洲盛行一种新的看法,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解释工作时间的的问题(机动工作时间), 并同时考虑到雇员的生活周期(临时性工作生涯)。对工作时间和临时性工作生涯的灵活解释也是匈牙利就业政策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看法。(德国、荷兰)目前正在对不同种类的解决办法进行审查。我们希望这些模式将逐渐推广, 适应匈牙利的情况的解决办法也有可能帮助父母亲找到兼顾子女与工作的办法。

传播关于社会性别角色和妇女情况的一般知识和信息

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妇女问题办公厅的活动范围内, 在1999年首次出版了《妇女知识》杂志。《妇女知识》杂志是份资料 and 文件杂志, 也是为妇女提供关于妇女的信息服务的杂志。建立资料库的目的是收集尽可能广泛地介绍当今妇女文化与社会情况的信息, 收集统计调查和研究工作的成果, 收集有关民间妇女组织活动的资料, 并就每个专题要参见的文件编写专题书目。

家庭问题办公厅与社会学信息学学会合作，于1999年着手建立妇女问题的资料库，以确保在因特网上取得有关性别角色和男女之间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有经验的社会学研究成果。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妇女问题办公厅的政治生活奖是“人的尊严-妇女的尊严”。该奖打算奖励1999年制作的电视节目，这些节目表现了妇女的生活状况和她们在创造价值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有意识地区别与对妇女单方面的传统的表现方式。

由匈牙利科学研究基金会发起的教育研究协会的调查（1998年至2001年），审查了教科书和教材中描述妇女和男子外表及作用的方式。调查以总结概括性的分析结束，以推论出变化反映出什么样的社会动机；在什么程度上改变了表现的角色行为；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以及可以为未来提出什么预测；将建议制订什么样的实际战略。

自2001年9月1日起要强制性地确保政府教育系统提供关于家庭生活和保健的基础知识。学校教学方案根据学生的要求，用更多的时间向学生提供处理这些问题的有关知识。

在不久的将来，教育部将颁布关于小学和中等学校学生公寓基本方案命令，家庭生活教育，以及在中等学校学生住宿的情况下，帮助学生获得开始独立生活所需的知识与能力在该命令中占据了突出的位置。

这些工作与编写教科书同时进行。妇女承担教科书的大部分编辑和修订工作也是对这项工作的有力的保证。大学的教学法系对出版同家庭生活教育和教师培训有关的教科书进行认真的研究工作。

第6条. 卖淫

一. 当前的情况

有关卖淫的有效法律规则：A1951年3月21日在纽约签署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下称《公约》）；1978年关于匈牙利共和国刑法典第1V号法的第175/B、195/B、201、205、206和第207条（下称法，1979年7月1日起生效）；1999年关于《干预有组织的犯罪和同此种犯罪有关的个人现象的规则》，以及同该规则有关的修正案的LXXV法（1999年3月1日起生效）第三章；卫生部长关于应向妓女发体检证明的第41/1999（IX.8）号命令。

规章的情况简介：

在1993年以前，卖淫被匈牙利有效的《刑法典》列为罪行，半个世纪以来，同利用卖淫营利的活动一样（靠卖淫，拉皮条，怂恿卖淫的收入为生）的活动被正式载入《刑法典》。在1993年以前，根据刑法和违法行为法，妓女的性服务是应受到惩罚的，处罚取决于妓女的服务是否以商业形式为赚钱而进行的，还是偶尔为之。由于界定犯罪的事实陈述措词不当，很难证明这些活动是犯罪，一方面是因为“交易”过程依然不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另一方面是因为要同时证明性交和报酬的事实。在1990年以前，此类的几个刑事案件由于此种原因而“未能”受到处罚，或针对所涉各方以其生活方式为由，因对公众构成威胁而处以所谓的流浪罪的处罚，当时，根据法律此类行为属于犯罪。1993年的XVII法将卖淫排除在犯罪范围之外。但是，此种法律解决办法只不过是朝着合法化迈出了羞怯的一步，因为立法者根据违法行为法制止以性服务换取报酬的危险依然存在。在进行

此种严厉惩处的同时，同卖淫有关的活动也在增加（为此有关界定犯罪事实的陈述如下：怂恿卖淫——《刑法典》第 205 条，靠卖淫收入为生——《刑法典》第 206 条，以及拉皮条——《刑法典》第 207 条）。1999 年采取了使卖淫有限合法化的决定性步骤，使 1999 年关于《干预有组织的犯罪和同此种犯罪有关的个人现象的规则》以及同该规则有关的修正案（1999 年 9 月 1 日）的 IXXV 法同卖淫有关的一章生效。

在利用卖淫营利的活动中，《刑法典》正式载明怂恿卖淫罪（第 205 条），靠卖淫收入谋生罪（第 206 条）和拉皮条罪（第 207 条）。立法者在第 210/A 条的解释性规定中界定了卖淫的概念。

为另一人卖淫提供一建筑物或另一场所的人犯有怂勇卖淫罪。（此罪行应处以最长为 3 年的徒刑）。

开设妓院，任妓院老板，或为经营妓院提供财务手段的人同样犯有怂勇卖淫罪。（此种行为应处以最长为 5 年的徒刑）。如一尚未满十八岁的人在妓院中参与卖淫，或通过犯罪组织来怂恿卖淫，此种活动构成严重的罪行，要处以更严厉的处罚（处以 2 至 8 年的徒刑）。

全部或部分靠一人从事卖淫收入为生的人犯下重罪，应被处最长为三年的徒刑。在靠卖淫收入谋生的案例中，作为一种补充的处罚形式，也可予以流放。（第 206 条）。

匈牙利共和国《刑法典》也规定拉皮条罪为违反性道德犯罪（第 207 条）。“为营利之目的诱使另一人性交，或与别人私通的人犯下重罪，应被处以最长

三年的徒刑。”如果以商业方式犯下拉皮条罪，应处以一至五年的徒刑。

如果以下列方式犯有拉皮条罪，处罚更加严厉，处以 2 至 8 年徒刑：

(a) 对犯罪人一亲属，或接受他/她的教育，监护或照看，或他/她的年龄尚未满十八岁的人造成伤害，

(b) 采用欺骗，暴力或直接对人命或肢体构成威胁，

(c) 作为一犯罪组织的部分活动。”

立法者宣布同意进行拉皮条的人的行为应受惩处，处以最长为三年的徒刑。

经 1999 年的 LXXV 法修正的 1968 年的法 I，《违反行为法》惩罚其他同卖淫有关的活动。根据第 92 条规定，违反该法或地方政府根据该法授权通过的命令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人，犯有违反禁止的教唆罪。根据《违法行为法》的规定，性服务或性广告的要求也构成违法行为。

2000 年 3 月 1 日，新的《违法行为法》生效。该法为违反禁止的教唆下定义为不遵守或违反同性服务有关的限制，应处以徒刑，或处以金额高达 150 000 福林的罚金。该法规定实行比以前生效的准则更加严厉的惩罚。该法在解释性规定中规定了有资格被列入被保护范围的客体范围，并规定这些客体的标准。为了加强被保护范围的稳定性，该法将应承担责任的新的人列入违法行为法的范围，但是直到现在

该法尚未在匈牙利法律中发挥作用。该法通过扩大被保护范围的犯罪人范围和禁止客户提供或接受此类服务，规定了愿意通过性服务获利的客户危及法律依据。要强调的是该法第 145 条禁止做其他人的性服务广告和宣传。（该法也规定了主要的技术援助）。上述法在将来作为对从事性服务新闻活动，信息或新闻报道的人征收保护公共秩序罚金，对于分别用印刷物品对性服务进行自我宣传或宣传其他人的性服务的人，或分别为性服务宣传说情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人处以违法行为罚款。

目前，1999 年关于《干预有组织的犯罪和同此种犯罪有关的个人现象的规则》以及同该法有关的修正案的 LXXV 法，规定了同卖淫有关的关于公共秩序的规定。上面的法遗漏了普遍禁止不受时间、场地和提供性服务方式限制的卖淫，在某些情况下使卖淫或提出性服务要求有机可乘。《违法行为法》是基于分区制模式拟订的：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可在不受通用法规，或地方政府命令禁止的任何地方从事卖淫活动。该法明确列举出这部分的公共场所，禁止从事卖淫活动或提供此种服务，与此同时，如果卖淫现象呈现不能容忍的规模，或到了密集的程度，市政当局可能指出所谓的容忍区。在这一点上，管理的逻辑改变了，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在容忍区内从事卖淫活动，而公共场所的其他部分成为禁止区。按照特别的法律规则，如妓女持有健康证明，她可随意提供性服务。卫生部长第 41/1999（IX.8.）号命令规定应向妓女发体检证明。根据该命令，体检证明同身份证一起是有效的，淋病和梅毒检查结果阴性的证明由签发之日起可使用 1 个月；梅毒、淋病的检查结果，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衣原体属和乙型肝炎筛选检查的有效期是 3 个月。体检不是免费的；由妓女提出检查，在向州（市）机构出示其身份证后，由国家皮肤、性病

病理学研究所完成对皮肤和性病的检查。筛选检查是针对发现或预防经由性交传播的梅毒、淋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衣原体属和乙型肝炎传染，继命令生效后三个月里（9 月至 12 月），共有 12 个人自己提出进行这样的筛选检查。

匈牙利《刑法典》载明贩卖人口罪为“对人的自由与尊严犯下的罪行”（第 175/B 条），在基本案例中，对该罪行的措词如下：“出售、购买、转让或收容另一人，或用另一人交换一人，或为此目的为另一方占有一人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应处以最长为三年的徒刑。”该法规定对构成轻罪的贩卖人口的准备活动处以最长为两年的徒刑。

如犯罪行为是剥夺一个人的人身自由，为强迫劳动或为鸡奸或性交的目的对未满十八岁的人，或非自愿地与另一人一起参与此种活动的人犯下的犯罪行为，处罚为一至五年的徒刑。该条还规定应对上述的这种罪行的几个形式处以更为严厉的惩罚：对这些行为分别可处以两至八年的徒刑，五至十年的徒刑，十至十五年或终身徒刑。

立法者规定，“坚持通过贩卖人口获得并剥夺了他/她的人身自由的受害者的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状态，强迫此种受害者从事强迫劳动”的人的行为，属侵犯人身自由罪。处罚为二至八年的徒刑。（第 175 条第 2 款）。

1999 年 3 月 1 日，同贩卖人口有关的刑事条例生效。在其后的 10 个月里，根据刑事统计，有两起登记的案件符合界定的贩卖人口（第 175/B 条）和同贩卖人口有关的侵犯人身自由（第 175 条）犯罪事实陈述。

关于儿童卖淫的条例。《刑法典》第 202 条在“诱奸”的标题下，规定了对于同儿童卖淫有关的犯罪应负有责任。根据该条款的规定，诱使尚未满十四岁的人与另一人性交或私通，犯下重罪，应处以一至五年徒刑。年满十八岁的人劝诱尚未满十四岁的人与他人性交或私通，犯下重罪，应处以最长为三年的徒刑。这些行为应受到更为严厉的刑事处罚（分别为二至八年的徒刑，或一至五年的徒刑），如果受到罪行伤害的一方是犯罪者的亲属，或接受犯罪者教育、监督、照顾或医疗的人的话。

1997 年禁止制作色情照片的法生效。根据该法，利用录像、电影、摄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制作未成年人的色情照片，散放或出售此种照片的人，犯下重罪，应处以二至八年的徒刑。怂恿未成年人参与色情表演，或为色情表演提供财务手段的人应按照上面规定予以处罚。

一、1991 年至 199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

1999 年，在布达佩斯警察总部下属打击有组织犯罪部和刑事侦查部的范围内成立了性、道德保护侦缉队。它的任务是调查同卖淫有关的犯罪和犯罪人。侦缉队与较多的侦查单位合作，分别与国家警察总部和布达佩斯警察总部的主要机构，及社会与经济组织合作。侦缉队的工作是按照卖淫的表面现象分为若干组。在分组的基础上处理街头妓女，妓院、夜总会和针对外国的卖淫。1993 年至 1999 年 10 月 1 日，可以注意到布达佩斯街头卖淫呈急剧增加趋势。究其因是法规制订得不充分。街头卖淫减少可能同 1999 年的 LXXXV 法生效有联系。例如，在首都第八区的妓女数目由 700 人减至大约 100 人。与此同时，显然对妓女及皮条客开始进行某些重新整顿，可能意味着迁

往其他地方（城市，乡村）或一个地点——对组织的犯罪的另一部分进行调查。时间的问题是划出容忍区，使妓女和她们的皮条客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她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在等待划出她们可以继续从事卖淫活动的地区，而另一部分人则持相反的看法，她们认为“同从前比较”，提供容忍区意味着使她们的收入来源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清除拉皮条，靠卖淫收入谋生和贩卖人口等现象的工作十分困难，犯罪者方面对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和外国受害方的威胁进一步妨碍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在大多数情况下，首都的街头妓女和团伙在报纸上为她们自己作专门提供有偿性服务的广告，这些情况都在持续不断地记录下来。将来有必要调查同犯罪组织有关的卖淫情况，特别注意有时要划出容忍区。

加强国际关系。贩卖妇女已成为国际行业的事实要求国家授权刑事侦查和调查机构正式干预这种极其有害的混乱现象。就匈牙利而言，国际刑警组织匈牙利国家办事处也注意到了此种案件在其处理的案件中数量有所增加，其他的国家分别提供了匈牙利少女和妇女的非法逗留和性营利活动，以及她们的国内拉皮条客和妓院老板活动的情况。与先前的国际惯例不同的是，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实施了“民间治安维持项目”，目的在于改进贩卖妇女受害者的资料交换，有助于确定被贩卖的妇女的身份，发现“遣送”她们的路线，营利的分配，从而有助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侦查机关开展工作。在匈牙利，由于负责公共安全的机构间缺乏全面的紧密合作，信息流通缓慢，以及提及的所涉人员的消极被动，阻碍了解决将妇女贩卖到外国的问题。考虑到当前匈牙利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看法，可以得出结论，目前我们仅跟踪贩卖妇女的事件，但不采取制止行动。

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在欧盟的协助下，与匈牙利政府机构合作，在 1999 年秋季发起了为制止贩卖妇女的宣传运动。运动确定的目标是使匈牙利妇女和有关机构全面了解贩卖妇女的情况及其后果。为筹备这些运动，他们展开了收集资料的工作，并由国外专家参加，对匈牙利贩卖妇女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要采用的信息传播形式。该项目为期 9 个月。

佩什州警察总部与不同的社会组织合作，旨在深入了解卖淫活动的背景情况，因为从妓女从事的活动来看，她也是受害者，所以，警察处理预防犯罪问题，退休教师在保护受害者事务处对妓女进行询问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建议。

政府第 1074/1999（VII.7.）号决议，即关于立法工作和为了保护犯罪的受害者及其亲属，以及为了赔偿和救济他们的损害要采取的措施的政府决议，通过了关于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更有效和合法地保护受害者，特别修订了刑法规则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在这个领域内，该项决议包含同卖淫营利，强迫卖淫和贩卖人口受害者直接或间接有关的目标，同时，决议指出在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内实现目标的可能性和最后期限。

将来我们必须更加切实重视使在处理受害者领域里工作的人，普遍作好准备，了解受害者的情况，进而了解他们成为受害者的原因和过程，了解受害者援助和其他重大的问题。与此同时，也有必要对处理某些类受害者（儿童、妇女、外国人）或处理某些罪行（危害性道德罪）受害者的人进行特别的培训。我们必须对援助受害者组织的代表和警方的共同工作者进行共同的培训和采用共同的交流技术，为此，妇

女问题办公厅在 2000 年举办了一期培训班。1999 年 12 月，秘书处与一个民间组织一起，为处理参与强迫卖淫和贩卖人口的人的工作人员，出版了一本手册。社会和家庭事务部也从财政上支持街道社会工作，除其他事项外，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坚持心理保健和援助重返社会。

第二部分

第7条. 政治与公共生活

妇女的表决权

取得表决权是妇女参与政治的基本条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匈牙利发生了社会变革，其结果是 1918 年的民众法¹ 确保妇女也享有普选，无记名投票，直接、积极的和消极的表决权，但是，表决权要取决于几个条件。不考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临时时期（1945 年至 1947 年），表决权并非因男女性别歧视而受到侵犯，而是国家政党确定了有资格参加选举的人的范围，因此，人们谈不到有表决权，只能有投票的义务。

1989 年，圆桌谈判的结果是通过了新的《选举法》，该法完全符合谈判期间制订的扎根于匈牙利法律传统的宪法制度。制订了两轮选举制，1990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8 日，首次以这种方式举行了自由的民主选举。议会议员的数目是 386 个，选区可赢得地区名单以及全国名单的一个席位。选区可选出 176 名代表，地区名单上 152 名，以及全国名单上 58 名代表。

时至今日举行的三次民主选举表明, 妇女在会议员中所占比例是稳定的, 为 10% 左右。

妇女参与政府工作的份额很小。第一届政府中没有女部长, 第二届政府中有两名部长相互接替工作, 在本届政府中, 司法部长由联合政党的一政党的女性主席担任。妇女在国务秘书中所占比例相应很低, 尽

管妇女广泛参与行政管理, 司法、教育和保健工作。特别是在教育界, 教师职业的女性化提出了种种问题, 但她们在行政管理工作中也占了大多数。

要求男性和女性政治家均受过高等教育, 但是在选区中, 不管是普选还是地方选举, 选举女政治家仍然是极为罕见的。

表 1(a)

(1990 至 1998 年) 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普选

选举年	议会选举			
	候选人 (百分比)		当选代表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1990	91.5	8.5	93.0	7.0
1994	90.5	10.2	89.1	11.2
1998	85.8	14.2	91.7	8.3

表 1(b)

(1990 至 1998 年) 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地方选举

选举年	市长和市议会代表选举			
	当选市长 (百分比)		当选市议会代表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1990	89.2	10.8	84.4	15.6
1994	89.6	10.4	79.8	20.2
1998	87.3	12.7	76.0	24.0

从人数来看妇女拥有的政治权力

怪的现象。

确保男女机会均等, 设立必要的体制是实现民主的条件。妇女渐渐趋于进入决策程序, 初看上去是我们的社会成为多元化的民主化的社会进程中一个奇

议会和地方政府中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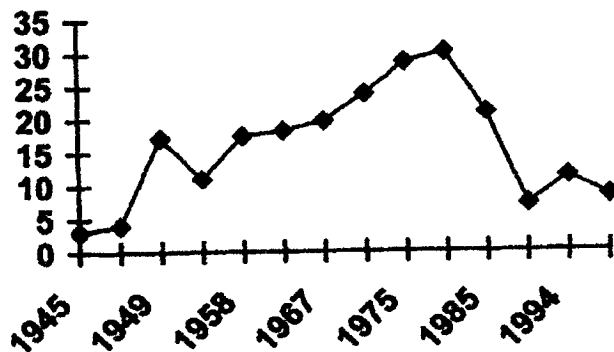
1980 年, 几乎三分之一的议会议员是妇女 (图

表 1)。虽然由于采用双重候选人制，选民使妇女比例占优势的愿望减弱了，但是，妇女所占比例之高在世界各国中仍属榜首之列。

在政治制度变革后举行的第一次选举中，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急剧下降（为 7.0%）。1991 年 6 月，仅在欧洲六国中妇女参加议会的人数低于匈牙利。

图表 1

1945 至 1998 年妇女在议会议员中所占百分比



第二次选举的结果（11.2%）表明开始出现一种趋势，但是，1998 年的选举没有继续保持这一趋势。妇女的比例再次下降（8.3%），现在同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相比，匈牙利妇女的比例是领先希腊（6.3%）的最低比例了。仅在位于我国东面和南面的前社会主义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可以看到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较低。中欧地区处于过渡中的其

他国家的国内情况也是不利的。

妇女在选举中从一开始就已处于不利地位，一小部分候选人是妇女，虽说值得注意的是她们的比例在不断增加，这是对妇女有利的趋势（表 2）。在选举中，她们的不利因素在增长，她们当选的机会比男子要少得多。

表 2

1990 至 1998 年按性别开列的议会选举候选人的数目和比例

候选人			
	女	男	总计
1990 年			
人数	231	2 492	2 723
百分比	8.5	91.5	100

	女	男	总计
1994 年			
人数	278	2 489	
百分比	10.0	90.0	100
1998 年			
人数	605	3 657	4 262
百分比	14.2	8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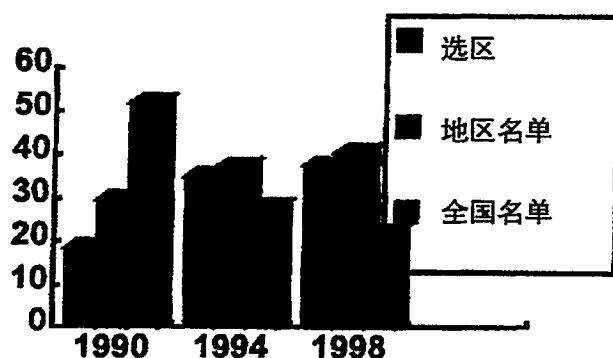
除了 61 岁至 70 岁这个年龄组外, 在每个年龄组中, 男子都有更多的机会当选。年龄介于 31 至 40 岁的男性候选人和年龄介于 41 至 50 岁的女性候选人最有机会当选。1998 年, 妇女在较年轻年龄组中所占比例有所增加, 这表明出现了一种有利的趋势。

妇女在议会中的低比例完全是由选民造成的。1990 年, 在选区直接当选的妇女所占比例甚至不到 3% (图表 2-2.8%)。在 1994 年妇女比例大量增加

(8.7%) 的趋势后, 1998 年, 比例再次下降 (6.8%)。由政党名单, 特别是由国家名单中当选的妇女比例, 比选民直接选出的议会议员的妇女比例高得多。由各政党列入其名单入选议会的女议会议员一开始超过五分之四, 后为三分之二。由选区当选的议会议员中, 第一次选举中女议会议员几乎不到五分之一 (18.5%), 1994 年达到三分之一 (34.9%), 1998 年已超过三分之一 (37.5%), 这一事实表明选民对妇女的信任增强了。

图表 2

1990 至 1998 年取得选民授权的女性议会议员



男子和妇女总和为 100%

在大多数情况下，选民的假定是有充分的理由的，代表的任务要求付出大量的时间与精力，男人的家务负担较轻，可以更好地执行代表的任务。对于有孩子，特别是有小孩子的妇女而言，这个假定确实是正确的。然而，选民普遍这样认为，形成了人所共知的一成不变的妇女形象，由此也对不受家庭责任阻碍，能胜任工作的妇女产生了偏见。

在匈牙利议会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寥寥无几。而就议会的副主席而言，情况是可喜的：始终有一或两名妇女担任副主席。在议会各委员会的主席中，每个委员会的妇女主席一直很少。妇女参与各委员会工作的比例依然低于她们参与议会工作的比例（7.3%），而许多男子则参加一个以上委员会的工作。有的委员会里根本就没有妇女（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国防委员会、青年和体育委员会、教育和科学委员会、城市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诉讼和授权委员会）。妇女在福利保障和卫生保健委员会中的比例最高，超出了她们在议会中参与文化和传媒委员会、欧洲一体化事务委员会、宪法和立法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和国内安全委员会的平均比例（表3）。63个小组委员会中有6个小组委员会由妇女担任主

席，略超出她们的平均比例（9.5%）。

妇女参与议会工作的变化主要取决于选举制度。有相当多的国家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配额、保留职务、任命），以确保被视为适当地增加妇女的比例。为了妇女的利益，匈牙利不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

妇女参与地方政府

与国际经验一致的是地方选举使妇女有了更多的活动余地。1990年至1998年期间，在会议候选人和当选人中，妇女参与人的数目增加了。在较小的社区，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工作的比例高于大城市。1990年，在较小的社区，10%的市长是妇女，而在城市里，女市长的比例仅为3%。此处也同其他地方一样，“金字塔原则”起着支配作用：妇女担任高层的声望较高职位的机会比男人要少。但是结果也表明，在面对面接触的基础上进行的选举中，妇女处于有利的地位，只有通过个人接触，才能消除持续存在的对她们的偏见。

表3

妇女参加议会常设委员会工作的人数和比例

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成员	成员总数	女性成员(%)
1)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	4	30	13.3
2) 经济委员会	-	-	1	30	3.3
3) 预算和财政委员会	-	-	-	30	0
4) 地方政府和国内安全委员会	-	2	3	30	10.0
5) 农业委员会	-	-	2	27	7.4

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成员	成员总数	女性成员(%)
6) 欧洲一体化委员会	-	-	4	26	15.4
7) 对外事务委员会	-	-	1	26	3.8
8) 卫生保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	-	6	21	28.6
9) 人权, 少数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1	-	2	21	9.5
10) 就业和工作事务委员会	-	1	2	21	9.5
11) 国防委员会	-	-	-	21	0
12) 旅游委员会	-	-	1	21	4.8
13) 青年和体育委员会	-	-	-	21	0
14) 环境委员会	-	-	1	21	4.8
15) 文化和传媒委员会	-	-	4	21	19.0
16) 教育和科学委员会	-	-	-	21	0
17) 城市发展委员会	-	-	-	23	0
18) 国内安全委员会	-	1	1	15	6.7
19) 审计委员会	-	-	-	14	0
2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	1	14	7.1
21) 程序问题委员会	-	-	2	14	14.3
22) 诉讼和授权委员会	-	-	-	12	0
总计	1	4	35	480	7.3

1998 年, 妇女在地方选举中的状况在某种程度上有了改善, 但是, 即使在当时也没有发生重大的突破。在首都的 23 个选区中, (在第 11、14 和 17 选区中) 3 名女市长当选。在人口超过 10 000 人的市中, 5.1% 的市长是妇女。在平均数字的背后, 值得注意的是地域分配: 在 15 个州的大城市里, 根本没有女市长。在三个州里, 分别有一名女市长, 一个州有两名女市长。在人口不到 10 000 的社区里, 目前妇女的比例也比大城市高: 平均为 12.8%。尽管地域分配是值得注意的 (佩斯特州是 7.6%, 亚斯、瑙吉孔—索尔诺克州是 19.4%), 但是, 大多数州的女市长比例介于这两个极端数字之间, 是 11% 至 13%。妇女参加首都和州议会的人数较小 (占 9.1%), 地

域分配是值得注意的: 介于 2.5% 和 17.5% 之间。

妇女参与政府工作

妇女在匈牙利政府中代表名额不足是显而易见的。一名女部长, 2 至 4 名国务秘书和 3 至 4 名副国务秘书代表着政府中的女性。

继政治制度变革后, 政府中有一名女部长。(两名不管部部长, 劳动部长, 目前司法部部长是由妇女担任。)

近数十年里, 发达的市场经济体中均建立了保护

妇女利益的政府网络。这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专门为保护妇女利益的目的组建了一个部，部的一个下属部门，由国家维持的其他国家机构或独立的机构，负责处理妇女问题。在准备好通过各国议会联盟调查的 96 个国家中，81 个国家（占 84.4%）在八十年代已经设立了保护妇女利益的政府机构。在九十年代初期，为负责处理妇女问题，24 个国家设立了部，另有 57 个国家设立了政府机构。在（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后，加快了建立保护妇女利益的体制，欧洲联盟也将创造男女机会均等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妇女的国家机构

匈牙利政治制度变革后，由人民福利部管理的人的政策会议负责处理妇女事务。会议的专家委员会对负责从事妇女问题的研究人员予以信任，相信他们能制订监督妇女状况的方案。作为响应北京建议（行动方案）的一种姿态，政府成立了妇女政策秘书处，随后称作劳动部下属的机会均等局。设立负责处理同机会均等有关的问题的政府机构本身就意味着同先前明显的漠不关心相比，政府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秘书处在其小范围内努力使机会均等问题深入人心，并努力实现机会均等。由于与新闻界的联系以及对生活的影响，有关的舆论意识到了机会均等的问题。同秘书处活动有联系的是成功地组织了检验案件，此举属国内新情况，检验是针对雇用雇员时的性别歧视。为介入民事范围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这个方面取得的成果可被评价为有效的举措。

目前政府机构是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的范围内以妇女问题办公厅的名义开展活动。在该组织问世不长的时间里，它已采取了相当多的步骤，并在积极地

向前进。它正在加强与民事领域和研究人员的关系。它强调传播信息的有效性，提供大量的信息资料，供有关人员使用。1999 年 10 月，它设立了妇女问题委员会。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工会联合制订的 COMET 方案的范围内，它正在筹备全国范围的专家网络，以介绍、传播欧洲联盟的机会均等政策，并使之适合匈牙利国情。它采用政府机构的形式和方法开展工作。它支持对处理机会均等问题的专家进行培训的组织。

1999 年 10 月成立了妇女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望成为保护妇女利益的一个有效的机构。议会敏感地对不断变化的要求作出了反应。1998 年，在人权少数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了分委员会。

妇女参与政党及其管理机构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中，妇女组织、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为妇女权利和行使权利进行的斗争中表现最为积极。妇女在政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低于妇女在全世界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无法取得关于国内政党成员和结构的任何数据资料。根据议会间联盟进行的调查，妇女在各党派中所占比例与国际情况是一致的。1991 年 10 月，妇女在基督教民主人民党中的比例最高（37.0%），其次是匈牙利社会党（34.0%）、青年民主主义者联盟（32.5%）、自由民主主义者联盟（24.0%）和独立小农党（19.0%）。资料来源没有发表关于匈牙利民主论坛的任何资料。

从使用权力的角度来看，妇女在各政党中的比例不如她们参与政党的领导机构重要，也几乎没有关于这方面的信息资料。

到目前为止, 议会中有两个妇女的主要传统政党和/或政党。由于缺少国内资料, 我们依靠各国议会联盟的调查, 调查提及妇女在匈牙利各政党管理机构中所占的比例是五分之一。

各政党中的妇女部门在保护妇女利益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匈牙利民主论坛、匈牙利社会党、基督教民主人民党和独立小农党均有妇女部门, 青年民主主义者联盟设有战略研讨会。政治制度变革中的国家的一个特点是妇女运动多元化, 各政党相应地成立了妇女部门。

妇女参与工会领导

几个同保护妇女有关的机构: 首先是工会和妇女组织为妇女参与政治提供了基本的空间, 并使她们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里, 妇女在工会会员中所占的比例比妇女在政党中的比例要高, 但是, 妇女在组织方面不如男子。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中, 工会的妇女部门起了重要的作用; 妇女代表在三方讨论中代表了妇女的利益。

匈牙利的经济、社会改革也使工会运动发生了重大变化。工作场所的大量关闭或变化, 对有组织的工会组织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先前的 70 至 75% 的组织减弱了; 现在, 在私营部门工作的人中, 38 至 40% 是工会会员。50% 的工会会员是妇女。自 60 年代以来的近几十年里, 在未开展发展新会员的运动的情况下, 妇女比男子更有组织。妇女在工会公务员中的代表反映了她们的比例达到中等程度, 但仅此而已, 在工会不同级别的高层官员中, 妇女的人数为三分之一。自 1996 年以来,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直在敦

促解决工会内的机会均等问题, 自 1998 年以来, 鼓励并以几种方式帮助发展妇女网络。

值得注意的是要强调基本事实, 仅仅提高妇女地位是不够的, 为有效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则是不可缺少的。

妇女运动的作用和重要意义

妇女组织在承认、实现和维护妇女利益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1945 年后国内妇女运动的削弱, 对目前妇女对参与政治的冷漠和有限的关心产生了决定性作用。

一方面, 妇女参与不同的政党, 利益集团、妇女运动, 尤其是这些组织的管理机构是使妇女行动起来不可或缺的, 因为对参与者来说, 这样做是学前教育, 从中可以学会控制和使用权力的方法。另一方面, 这样做是重要的, 因为只有经由这些渠道方可进入最高决策领域, 例如进入议会或政府。在这方面, 为实现重要目标游说的不同的专业组织和会所也起了重要的作用。高度分化的妇女社会正在从通向权力的正式和非正式网络中被排挤出来, 这使得控制权力及有效地行使权力都更加困难。

从议会的社会组织委员会分配的财政支援来看, 1991 年至 1999 年的金额达 3494204.000 福林, 比向妇女组织提供的财政支援稍多一个百分点(参见附件)。

参与政治所需的社会条件

妇女参政最重要的社会基础是妇女受教育的程

度,她们就业的层次和结构,以及为使她们承担的双重责任(有收益的职业和家庭责任)和谐一致所必需的基础结构条件。妇女受教育程度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就业机会急剧减少,以及缺乏基础结构的条件,阻碍了她们参政和参与机会均等的要求。

就业的层次对于人口的政治活动和积极活动的可能性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希望成为政治家的人通过在有竞争性的部门工作,取得了政治领域中必不可少的准则和行为方式。但是,对个人而言,挣工资的工作对于维持家庭生活标准更为重要,因为要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条件仍需要两人工作。

在政治制度变革之后,包括妇女就业水平在内的就业水平急剧下降,失业的人数增加了。为从劳动力市场退出采取的其他方法,如退休、向养育三个以上孩子的妇女提供支持、支付儿童保育津贴和子女津贴,以及年轻人在教育系统中学习更长的时间,在降低妇女就业方面起了作用。

除了就业水平低外,妇女的就业结构是不利的:大多数妇女处于就业等级制度的较低范围。妇女在领导人,尤其是高级领导人中所占的比例很低。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较新一代的政治领导人主要来自经济和文化领域中担任管理或要求条件高的职务的人。妇女进入政治决策程序的机会因其在经济管理方面代表名额不足而受到限制。1994年对30名高级政治领导人所作的国际比较研究证实了这一点。接受采访的四分之三以上的男子和近乎一半的妇女在其先前的工作场所担任过领导职务。二分之一的男子曾任高级领导人,而任高层领导人的妇女只有两人。四分之三的男子在以前从事的两项工作中尚未担任过领导职

务,而仅有三分之一的妇女有这种情况,这个事实也证实男子的职业晋升比妇女快得多。

概括起来可以说,妇女就业的低水平和不利的结构,她们在劳动力市场所处的不利地位,长时间的工作和家务管理都促使妇女对政治采取被动的态度。

协调妇女的双重责任所需的社会条件

由于职业妇女在社会分工方面的特别作用,她们肩负着双重责任。除了有收益的职业外,她们担负主要的家庭和抚养子女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她们的工作负担过重,包括路上的时间在内,大多数妇女一天工作14至15个小时。只有提供社会援助,才能以相对有效的方式使男子承担两项不同的责任中的一项责任。在没有社会援助的情况下,妇女只能艰难地应付落在她们肩头或转嫁给她们的责任,她们只能在履行责任的同时牺牲自己的业余时间和可以发挥的政治作用。

应付双重责任的社会条件系统是不完善的。全时就业的经济抑制因素意味着平均一天工作八个半小时。尽管抚养子女的制度有种种裨益,但是,如果只有妇女才能求取于此制度,它会限制她们的专业发展,保持她们在劳动力市场所处的不利地位,由此限制她们参加政治活动和对职位的要求。

儿童机构的减少使有收益的职业的妇女处于困难的境地,尽管在1997年有关年龄组96.1%的儿童去了幼儿园。由于儿童数目减少,较小的社区被迫关闭儿童机构。

虽然如此,在家庭政策服务中,匈牙利对儿童机

构（托儿所、幼儿园和日托托儿所）的发展以及对这些机构的利用，仍超出较多发达国家的标准。家庭援助中心，儿童机构提供着基本的儿童福利，此时，已开始发展提供培训与服务的家庭日托托儿所和代理家长网络。

近几十年里，在匈牙利乃至全世界，特别的不对称决定了使妇女进入社会分工的概念。尽管大多数妇女进入有收益的工作界，但是，她们的家庭责任没有成比例地减少。如今妇女花在家务、抚养子女和同家庭有关事务上的时间，平均比男子多三倍多。

在匈牙利部分存在，也部分缺少妇女参与政治所需的社会条件。受教育程度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由于就业水平降低，家庭的经济状况恶化和男子的工作负担过重，恢复传统的分工，使妇女再次同传统的家庭责任联系起来，生活与工作变得愈来愈难以安排，由此几乎没有精力照顾家庭，兼顾休息、娱乐和嗜好了。由于缺少减轻双重责任所必需的社会援助，不能期待一下子改善有家庭和有子女的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决策程序的状况。社会舆论赞同性别的传统角色，根据调查，仅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

在促使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决定性因素中，应该寻找变化的机会，可能的替代方法。发达的市场经济体的例子说明，只要双方共同承认利益完全一致，即可加快妇女参与的主动性。在筹备选举的过程中，各政党的管理机构可能认识到有可能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是可以说服超过一半以上选民（大多数是妇女）投该政党票的政党。工会领导可能认识到工会工作范围将进而包括维护妇女的利益，工会的政策将仿效八十年代较发达的欧洲伙伴的变化。妇女运动有望更加

强大，妇女将意识到她们处在危险之中，这样妇女和为争取承认，实现和维护她们的利益的活动家将有可能相得益彰。

根据种种观点可以假定，比目前更好地对“妇女更友善”的社会环境将激励合适的有才能的妇女为了她们自己，为了其他的妇女和社会担任尚与她们的传统角色抵触的，在许多方面似乎令人不快的政治角色。

第 8 条. 代表权

出席国际级别会议的匈牙利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是根据他们的专门知识指派的，几乎没有例外的是妇女也参与代表团的工作。代表团由两性组成反映了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和政治生活的比例。

按性别对外交部工作人员开列的细目反映出匈牙利公务员制度的情况。（必须指出的是公众依然将外交职业视为由男子从事的职业。）外交部门的公开竞争，定期提升制度和资格审查确保无人能根据他/她的性别不公平地获取职位。

在九十年代以前的时期，首先是由毕业于经济大学国际关系系和莫斯科 IMO 的那些人，最有机会申请到外交部工作，但是，自 1991 年以来，有其他高等院校学位的人数大大增加。1995 年起工作人员骤增可归因于加入北约组织和欧洲后对工作人员的需求。与此同时，这些实际情况造成妇女雇员人数按比例增加，但没有大幅度增加。

12.9%的外交人员是女雇员，她们在国内国际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相似。由于外交部门的特定性

质,尤其是年轻妇女在从事此职业之初,值得考虑的是,她们是否能够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 作为单身长期任职,
- 与同龄人相比,有可能较晚组成家庭和生育子女,
- 长期任职情况下的外交家夫妇,要暂时中止他们自己的职业,
- 在长期任职的情况下,从事其他职业的配偶要暂时中止工作。

当然有其他的解决办法(例如,配偶以外交代表身份工作)但是,系统地采用这些办法尚处于早期阶段。

按性别对外交部担任职位的人进行的分类,表明了全国中央管理机构的平均情况。

第9条. 国籍

1993年关于匈牙利国籍的LV法(下文中称法)载有关于国籍的规定。该法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规定,“不得在转承和取得国籍资格的基础上,在国民间实行任何歧视”。

该法准确地确定了转承、取得和中止匈牙利国籍的情况。条例是统一的;男女没有区别。妇女和男子有取得匈牙利国籍,或中止其国籍的平等权利。该法

作为一项主要规则规定,“匈牙利国民的孩子生来就应是匈牙利国民”,此外,“非匈牙利人父母的子女根据出生日期的追溯效力应转承匈牙利国籍,如父母的另一方为匈牙利国民,在充分有效承认亲子关系事后婚姻或法院确定父亲身份或母亲身份的基础上转承匈牙利国籍”。因此,如果母亲或父亲都不是匈牙利国民,孩子可以生来取得匈牙利国籍。该法在父母间不加以区分;父母双方的国籍对孩子的国籍都可以起决定作用。

根据入籍婚姻可对取得国籍,然不对中止国籍产生重要影响。在这个方面,该法规定除其他事项外,非匈牙利国民可根据优惠条件入籍,条件是他/她在提出入籍申请之前在匈牙利持续居住至少三年,以及“与一匈牙利国民通过有效婚姻生活至少三年,或因配偶死亡婚姻终止”,假如也符合其他的法律要求的话。

关于国外旅行的1998年的X11法(以下称法)以及关于执行该法的第101/1998.(V.22.)号政府命令载有有关护照的规定。法律规定取得护照的方法及其程序规则。法律也规定未成年人怎样取得护照。因此,目前匈牙利的未成年人可以得到他们自己的护照,但是,根据法律,就未成年人和受监护的人而言,在请求获准旅行的文件中应附上父母(法定代理人)向公证人、政府监护机关或护照管理机关提出的同意护照问题的声明,或证实监护权终止或暂停的法院最后裁决的副本。因此,父母的同意是孩子国外旅行所必不可少的。但是,持有有效护照的配偶无需其他的官方准可即可到国外旅行,他们也不需要取得护照的其他的许可。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教育

当前有效的宪法和法律体制, 现况

教育方面的机会均等

90 年代, 匈牙利的教育制度经历了重大变革。人口的资格和技能水平提高了。我们可以说在匈牙利教育系统的各个级别均不存在男女歧视。根据公民权利和法律规定, 人人均可接受教育。

选择职业, 取得国家和各市证书的条件是同等的, 在各种机构中, 妇女同男子享有相同的权利。就业和继续教育的数据资料表明在教育各个领域, 在职业培训, 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方面的方向是实现妇女完全的机会均等。

1993 年公布了关于公众教育的 1993 年的 LXXIX 法。该法第 4 条第(7)款规定在公众教育中禁止以任何理由实行消极的区别对待, 尤其禁止以儿童或他/她的亲属的肤色、性别、宗教、民族和种族状况, 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等理由实行歧视。

关于高等教育的 1993 年的 LXXX 法的规定维护和确保男女在继续高等教育学习方面的机会均等。(1996、1997、1998 及 1999 年对高等教育法进行了修改。) 不论性别, 学生均可申请奖学金和其他的

学生补助金, 在选择专业、从事研究和取得学位方面确保男女条件相等。

免除学费

免除学费是 1998 年议会根据高等教育法第 31 条第(5)款的规定采取的第一个步骤。

根据第 12 条第(3)分段的规定, 领取子女津贴或子女教育补助, 以及参加中等或继续基础教育的学生有资格免除学费。1998 年夏季纳入此项规定, 政府希望通过向有子女和抚育子女的妇女提供补助——额外的利益(免除学费), 以利于改善妇女的地位。从上面的规定可以明确地说, 法律不允许对妇女实行任何种类的歧视。

资格水平

尽管较年青年龄组妇女的资格水平已超过男子的资格水平, 但是, 妇女资格的性质和专业方向与男子的性质与方向极不相同, 这个事实是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处于较不利地位的主要原因。从技工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的人中, 妇女不到三分之一, 她们中的大多数是中等学校毕业生, 但是, 她们尤其是在提供一般课程的中学里就读的人数过多。妇女首先涌入学院。因此, 1990 年, 她们在有学院(高等教育, 但不是大学)学位的人中所占的比例是 53.7%, 在有大学学位的人中占 35%。

妇女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正规学生中的比例（百分比）

	技工学校	中等学校	大学、学院
1991	33.2	57.4	49.0
1995	35.2	54.8	52.0
1998	36.2	53.8	53.2

1991 至 1998 年，妇女在技工学校、大学和学院中的比例持续不断上升，但是，在中等学校中的比例下降了。这表明妇女当中的社会分化更强烈，一方面使技工学校教育，另一方面使高等教育有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在 90 年代基本上依然保持按性别划分职业。在轻工业、商业和服务部门从业的妇女人数过多，她们实际上不问津重工业，在农业和饮食服务行业中，妇女的参与程度可被视为中等。

在高等教育中，妇女比例增加的系可能有技术、农业和兽医等系。高等教育机构向欧洲联盟登记备案

的培训已开始进行，可能到加入欧洲之日结束。

妇女在哲学博士教育中占据有利地位，但是，她们在读博士课程的学生中的比例不及她们在接受大学教育中所占的比例（49.9%-40.4%），尽管这是个极高的比例。

众所周知的现象是在学校系统的某个阶段，妇女的比例差别很大，依然体现出“金字塔原则”。虽然在学校里主要由女教师授课，但是，她们在校长中所占的比例极低。就高等教育机构中的讲师而言，存在着较深层次的“金字塔现象”。任较高职务的妇女比例越来越少。

按教育级别统计的妇女在教师中的比例（百分比）

	1991	1995	1998
小学	83.5	84.1	85.2
技工学校	36.3	38.8	43.4
中等学校	60.4	62.6	64.6
大学、学院	34.6	36.7	37.8

校外培训

国家承认的资格（OKJ），妇女的比例是 52%，而其他类别的培训主要是男子参加，总计占 81%。

自 1995 年以来，OSAP 校外职业培训的统计系统一直在提供关于参加培训者组成的资料。根据 1996 年对参加近乎 1800 次职业培训的 44 000 人的数据处理。56%是男子，44%是妇女。这个比例稍有变化，如果分别对培训进行审查 OKJ（68%），非 OKJ（20%），其他培训（12%）。如果培训提供

妇女的教育水准

近几十年里，妇女的教育水准极大地提高了，接近男子的教育水准，在较年青的年龄组，妇女的教育水准甚至超过男子的教育水准（表 4）。

表 4

1996 年 1 月 1 日按教育水平统计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百分比）

人口群体	女	男
10 岁和 10 岁以上低于 小学八年级的人口	0.5	0.7
15 岁和 15 岁以上完成 小学八年级或更多课程的人口	67.7	64.9
18 岁和 18 岁以上完成 中等教育或更高教育的人口	23.6	27.4
25 岁和 25 岁以上具有 高等教育学历的人口	8.2	7.0
总计	100	100

挣工资人口受到了比全部人口更为有利的教育。1997 年，27.3%挣工资的男子读过中等学校，14.1%的男子有高等教育学历。根据这两个指数，挣工资的妇女的情况更为有利，40.3%的妇女读过中等学校，16.4%的妇女有高等教育学历。1990 年全

国人口普查时，有高等教育学历的职业妇女的比例（12.7%）首次高于男子的比例（11.9%）。妇女教育水准相对高为她们参与政治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表 5

1997 年按教育水平和性别统计的实际挣工资者（百分比）

教育水准	女	男
低于小学八年级	0.9	1.0
小学	24.2	19.1
技工学校	18.2	38.6
中等学校	40.3	27.3
高等教育	16.4	14.1
总计	100	100

必要的措施、困难、开始采取的主动行动

我们认为必须针对妇女，尤其是针对处于不利境地和持续处于不利境地的妇女（受教育程度低，与个人和适应问题抗争，有学习困难，受到医疗损害和残疾妇女等）组织安排试验性方案。这些方案可以包括有关职业选择、定向和修正的方案，有关公众宣传和作为成功的职业培训重要内容的专业补习方案。

我们建议开展职业选择和修正的活动，利用世界银行项目和教师进修的可能性，在培训教育的范围内，向女孩子和年青妇女提供职业建议。

我们认为有必要与有关的各部合作，制订和采用试验性培训方案，帮助中老年妇女寻求机会就业，并能够保持她们的工作。1999 年，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妇女问题办公厅为此目的开展了培训。

在教育系统中确保女孩子同男孩一样，能够参加体育、运动（强制性体育课，学校体育运动俱乐部等），女孩同男孩一样有同等机会参加运动和体育。

妇女和男子应在同等程度上参加有关家庭生活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但是，实际上更多的妇女利用了这方面的教育。通过为孩子出生作准备的课程，越来越多的男子参加为家庭生活作准备的方案。在匈牙利越来越多的医院里，妇女在产后可以选择与她们的新生儿住在一间病房里。

男子和妇女为家庭生活作准备在实践中尚有某些不足之处，但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情况是适当的。

第 11 条 就业

一. 当前有效的宪法和法律体制

在就业领域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匈牙利宪法第 66 条第(1)款确定禁止男女性别歧视，规定匈牙利共和国确保男子和妇女在所有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禁止包括男女性别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劳动法》第5条也规定既禁止以性别为由,也禁止以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作为唯一可行的平等待遇的措施,该法规定“在同就业无关的任何情况的基础上”的歧视为非法歧视,并禁止歧视。在确定雇用关系,就业期间确定权利与义务时,在履行责任以及终止雇用时,应当禁止歧视。

雇主应在不实行歧视,仅在雇员就业的时间,专业技能、经验和工作业绩的基础上,向雇员提供晋升较高级职位的机会。就处于相同条件的特定雇员群体而言,同就业有关的规章可规定雇用关系方面优先考虑的义务。

劳动法允许在确定雇用和确定责任时,由于工作的性质出现的限制。因此,例如根据劳动安全规定,某些活动可以只由成人或男子从事,同就业有关的规章可包括资格要求等。这些限制只能同工作性质有关。

遇歧视时的议事规则和补救方法

若出现歧视,匈牙利法律规定雇主承担举证责任。雇主必须证明他未对雇员实行歧视。因此,如雇员指称雇主对他/她实行歧视,应由雇主否认歧视的事实,或由他证明他/她采取的区别对待同其他充分根据的理由和非歧视的理由有关。

关于就业监督的1996年的LXXV法,该法1999年的修正案自2001年1月1日生效,也规定了反面举证责任。

根据该法的规定,监察员接通知后对禁止歧视进

行调查。在诉讼的过程中,雇主必须证明他的行为不违反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

《民法典》第76条规定,对平民的任何种类的消极区别对待,尤其是以性别、种族、民族血统或宗教为由的消极区别对待为侵犯人的固有权利;侵犯信仰自由;对人身自由的任何非法限制。

匈牙利法律对雇主违反禁止消极区别对待的案例规定了许多制裁方法。

若歧视违反《劳动法》第5条,受害雇员的一个法律选择是要求对非金钱损失进行赔偿。

根据关于就业监督的1996年的LXXV法第3条第(1)款,劳动管制包括遵守禁止歧视。征收的劳动罚款金额可以为50 000至3 000 000福林。

关于某些违法行为的第17/1968.(IV.14)号政府命令在劳动违法行为的标题下论及妇女在工作中受歧视的情况。

根据该政府命令第75条的规定,以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出身、宗教、政治信仰、加入代表雇员利益的组织,或参加同这些组织有关的活动,或同雇用关系无关的任何情况为由,非法拒绝雇用或在其他方面实行歧视的雇主,即对雇员实行了消极的区别对待,应被处以不超过50 000福林的罚款。

该命令第76条规定对违反关于确定和终止雇用,以及关于工资规定的雇主处以不超过50 000福林的罚款。

同工同酬的权利

根据宪法的规定，在匈牙利共和国人人享有工作，自由选择工作和职业的权利。

宪法第 70/B 条第(2)款单独涉及同工同酬的原则，该款宣布“人人无歧视地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匈牙利宪法法院从几个方面涉及工作权利，以及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为此第 1178/B/1991 号裁决解释了关于指派雇员去另一个地方工作问题的雇用合同自由。宪法法院在其第 1166/B/1991 号裁决中分析了限制武装部队正式成员订立合同自由的可能性。宪法法院数次涉及失业补助符合宪法的问题。宪法法院第 551/B/1990 号裁决包含这些规定与法律面前平等之间的关系。

工作的权利与罢工的权利联系在一起，宪法第 70/C 条第(2)款确保罢工的权利，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关于罢工的 1989 年的 VII 法。

享受卫生保健、安全的工作环境、妇女的特别保护的权利

根据宪法第 66 条第(3)款，特别规则也确保妇女和年轻人在从事工作时受到保护。

《劳动法》以及福利部长关于体格检查和报告工作、职业及个人卫生能力的第 33/1998(VI.24.)号命令的规定都确保保护孕妇。

《劳动法》第 75 条第(1)款作为一般规则规定，“不得雇用妇女和未成年人从事可能对其身体状况或发育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作”。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孕妇享有更多的保护，诸如：

— 从确认妇女怀孕之时起至孩子满一岁时，不得指派她们从事夜班工作（第 121 条），

— 从确认妇女怀孕之时起至孩子满一岁时，不得指派她们加班（随时准备接替）工作（第 128 条第（2 款）），

— 妇女在怀孕或分娩期间应有权享有二十四周的产假，应为休产假作时间安排，以便在可能时在预产期前四周开始休假（第 138 条），

— 在前六个月的哺乳期内，妇女应有权一天两次停止工作，每次一小时，此后至九个月哺乳期结束，每天停止工作一小时（关于多胞胎，哺乳的时间应按照子女的数目相应增加）（第 138 条第(5)款）。

劳动法为有小孩的父母提供的便利有：

— 在孩子年满三岁，患病儿童年满十岁之前，雇员有权享有不带薪休假，以便照顾孩子，在子女保育津贴停止后至孩子年满十二岁之前，雇员有权享有不带薪休假，以便在患儿患病期间在家照顾子女。

— 根据父母的决定，雇员或单亲在子女未满 16 岁时每年应有权享有额外的假期。

根据父母的选择，父母中任一方可利用这些便利。

社会福利部长关于体格检查和报告工作、职业和

个人卫生能力的第 33/1998(VI.24.)号命令, 包含与 1992 年 10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92/85/EEC 一致的规定, 该指令是关于采取措施, 鼓励改善怀孕女工和刚生过孩子及正在哺乳的女工在工作地点的安全与健康的。

根据该命令, 在体格检查和报告工作能力时, 应该考虑到妇女(尤其是避孕年龄妇女、孕妇——怀孕早期的妇女, 刚生过孩子的妇女, 哺乳母亲和提供母乳的妇女)只能在某些条件下工作, 或无法在指令附件中所列的危及健康或过于危险的超负荷的工作环境中工作。

雇主必须对危险进行估计, 确定应确保妇女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失业补助(关于就业援助和失业补助的 1991 年的 IV 法)

该法拟订了下列基本原则: “在就业援助和失业补助方面, 雇员和失业者不应受到基于性别、种族、出身、宗教、政治观点和加入维护雇员利益组织的消极的区别对待。此规定不应排除赋予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不利境地的人额外权利的潜在合格性。”

该法在失业补助中规定, 在失业前四年内至少有 360 天雇用关系的人有资格领取失业津贴, 但无资格领取退休金和病假期间的工资, 以及与就业中心合作。失业津贴的金额根据先前的工资调整, 其最低金额相当于最低养老金的 90%, 其上限为最低养老金的两倍。在对该法最新修改前支付失业津贴的最长期限为 360 天。充分使用失业津贴的人, 如果他们至少又就业 180 天, 可再次领取失业津贴。在停止支付津贴

后, 失业者可请求地方政府提供最多 24 个月的替代收入补助。这笔福利基金是雇员和雇主向劳动力市场基金——单独的国家基金交纳的缴款数额。2000 年 2 月 1 日, 经修改的关于失业津贴的规定将生效, 根据该规定, 支付失业津贴的期限将随着有资格领取津贴的最低期限的缩短而同时缩短, 由 360 天减至 200 天。支付失业津贴的最高期限是 270 天。

1993 年, 社会法拟订了以前一直存在的向失业者提供代替收入的补助, 作为一类新的货币福利。只有符合领取失业津贴的失业者有资格领取这种补助。1995 年, 关于经济稳定的法(“Bokros-一揽子方案”)将以前一直未加以限制的领以津贴的期限最高限到 24 个月。1999 年关于修改某些劳动法和社会法的 CXXII 法, 因就业政策原因, 结束了向失业者提供代替收入的补助。对于已充分利用失业津贴, 且需要社会支助的失业者, 地方政府提供就业的可能性, 利用此种可能性的人可定期领取社会津贴。领取社会津贴的另一个条件是失业者的月收入, 或他/她的家庭中一人的月收入不得超过现养老金最低金额的 80%。定期社会津贴每月的金额是现养老金最低金额的 70%。

就业情况

近几十年里, 匈牙利妇女的经济活动极大地发展了。这在当时意味着大多数妇女在有效工作着。就业水平不仅表现在通常达到的社会水平上, 而且表现在尽可能多的人口数上。九十年代劳动力市场的急剧发展阻止了就业水平的提高, 其主要特征如下:

一 就业人数急剧下降

— 失业人数突然增加, 成为越来越长期的现象

— 此时, 大批劳动力退出劳动力市场。

1990 至 1999 年妇女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情况的变化

人口群体(千计)	1990 年(1 月 1 日)	1994 年(1 月 1 日)	1996 年(1 月 1 日)	1999 年(1 月 1 日)
1. 全体女性人口	5 389.9	5 354.0	5 328.4	5 274.2
2. 工作年龄人口*	2 849.6	2 912.3	2 916.1	2 957.1
3. 超过工作年龄的人口	1 500.2	1 507.9	1 515.3	1 465.9
4. 积极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	2 348.9	2 047.2	1 871.9	1 871.8
5. 工作年龄女性人口的活动比例 (百分比)	73.1	66.2	61.3	61.9
6. 失业率	0.4	12.5	11.2	9.7

* 由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将退休年龄由 54 岁提高到 55 岁,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56 岁。

长时间以来, 公众一直只注意这一事实, 即在长期充分就业的特殊历史时期后, 突然出现了大批人的长期失业, 尽管这仅仅是劳动力市场情况恶化的一个因素, 且从似是而非的论点看, 甚至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更为严重的是这个事实的后果, 即由于工作场所关闭, 三分之二没有工作的人等待工作变得闲散, 尔后失业人数开始减少, 并非因为失业的人找到了工作, 而是因为同样多数的人永久地离开了劳动力市场。由于这个原因, 在工作年龄的妇女中, 靠社会福利金或其他个人收入生活的人的比例几乎增加了一倍 (1990 至 1999 年间, 由 27.2% 增至 44%)。与此同时, 在过去不到十年的时间里, 这个年龄组妇女的就业率由 72.8% 降至 54-56%。就业人口在女性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更是急剧下降, 由 43.4% 降至 31-32%, 原因是超过退休年龄的五分之四的工作妇女被

迫离开劳动力市场。在 1999 年初, 仅 2.8% 超过工作年龄的妇女有有收益的职业。

因此, 人们在匈牙利仅能用过去时谈论女性的高就业水平。1998 年, 按照国际上将 15 至 64 岁视为工作年龄考虑, 有效就业的妇女在女性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低于所有发达经济地区的数字。处于两个工作年龄组边缘的妇女就业差别特别大: 匈牙利 25 岁以下, 59 岁以上的妇女就业比例比发达的工业国低得多。妇女就业水平降低本身不成为问题, 因为在某种程度上, 人们积极地期待妇女活动的减少。应该补充的是, 即使匈牙利妇女在家庭外面就业的水平低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平均水平, 但是就业的工作时间仍比上述国家多, 原因是相当一部分妇女有兼职工作。

匈牙利和全世界最发达地区的就业与失业的比例

指示数字 (百分比)	匈牙利*			欧洲联盟成员国			美国			日本		
	1998			1998			1998			1998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15 至 64 岁人口的就业比例	63.6	47.5	55.5	71.1	51.2	61.1	80.5	67.4	73.8	81.7	57.2	69.5
失业率	8.1	6.9	7.6	8.6	11.8	9.9	4.5	4.7	4.6	4.3	4.2	4.2
一年以上没有工作的失业人口	50.2	49.2	49.8	48.7	51.5	50.1	8.8	7.1	8.0	25.3	12.4	20.3
非全日性 (每周工作不超过 30 小时)的职工比例	1.9	5.0	3.4	5.9	31.8	17.4	8.2	19.1	13.4	12.9	39.0	23.6

* 匈牙利的数据不包括休父母产假的人的数据, 但包括服正规兵役的人的数据。

匈牙利的失业水平低于欧洲联盟的平均失业水平, 这是个可喜的现象。失业人口中妇女所占人数过多: 1992 至 1997 年间, 她们的失业率为 41-42% 左右, 1998 年 11 月占 44%。女性失业率实际上高于统计表明情况, 原因是一部分妇女她们自己未在失业办公室登记。对于失去工作的妇女, 或完成学业无适当工作的可能性的女孩子来说, 从事家务劳动可作为暂时的退避。利用儿童保育制度意味着保护有小孩子的妇女。工资和薪资的差距对失业补助的影响更加不明显, 1998 年 11 月, 妇女领取的失业补助为男子月平均津贴的 96.5%, 长期 (超过 180 天) 失业的妇女领取的失业补助是男子月平均津贴的 95.7%。

妇女就业水平下降伴之以价值观的强烈变化。从 1986 年中央统计局的调查结果可以得出结论, 81% 的就业妇女同意妇女应该有有收益的工作。但是, 她们当中有 78% 的人认为理想的是妇女可以从事非全日工作, 10% 的人认为理想的是她们可以在家里从事有收益的工作。1995 年再次进行的调查表明, 同意妇女就业的人数大量减少了。当时在工作人员调查

时走访的家庭中, 仅三分之二的妇女赞同妇女应该就业。她们当中近乎 20% 的人认为妇女应从事全日性工作, 60% 的人认为非全日性工作对于妇女来说是理想的, 余下的 20% 的人认为她们应该在家里从事有收益的工作。

就业人数减少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由于就业人数减少首先对受教育水平低 (读过小学 8 年级或甚至未读完) 的人产生影响, 所以, 女毕业生、熟练工人和有技术学校资格的人数增加了。由此改善了有学校资格的就业妇女的组成情况。

— 1992 至 1999 年间, 体力和脑力劳动者在就业妇女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分别由 53.47% 降低 46.7:52.9%)。

— 由于 90 年代大批工作场所破产, 使包括就业妇女在内的就业的部门结构越来越更新, 更近似于发达的市场经济体的部门结构。

三个主要部门中就业妇女的人数和比例

部门	1992	1999	1992	1999	1992	1999
	年平均(千计)		百分比(%)		女(%)	
农业	143.4	65.9	7.7	3.9	31.2	24.4
工业	534.0	427.0	28.6	25.0	37.3	32.9
服务业	1 187.1	1 215.5	63.7	71.1	54.2	54.1
总计	1 864.5	1 708.4	100.0	100.0	45.7	44.8

其中不包括休父母产假的妇女。

妇女在匈牙利的劳动力市场中也处于不利境地。由于分娩和抚养子女，大多数妇女中断了有收益的职业，时有多次中断职业的，由此对她们的职业生涯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她们的提升比男子更有限，匈牙利也存在着“透明的最高限额”：妇女在高级职位中所占比例微不足道。劳动力市场优先考虑的是技能，妇女在这个方面处于比男子差的地位。职业的分类也对妇女不利；劳动力市场的价值判断看重男性工作人员的特点。劳动力市场的分隔破坏了女性职业的声望，造成了有害的相反的选择。在实现和保护自己的利益方面，妇女比男子更软弱无力，对妇女不利的

工资差别就证明了这一点。

1997年5月劳动部对工资比例进行了分析，许诺从事相同（相似）工作的人要领取差别工资。报告说明按性别从所从事的被视为相似的工作中可取得的工资差别，比舆论确认为的差别要小：在竞争性部门对妇女工资不利的差别是12.7%，在预算部门是8.5%。这两个部门之间存在差别的理由是由政府范围公平确定的工资上浮制度，同市场范围议价的自由工资相比，使性别间存在歧视的余地较小。在这些范围内的工资差别是由取得职位的机会差别决定的。

从事类似职业的妇女和男子的工资情况*

部门	可比工资**	
	男	女
竞争性部门	104.9	92.2
预算部门	72.0	63.5

* 基于1997年5月以前全日性工作收入的毛工资额的数据

** 与整个企业部门的平均工资（100%）相比较

二. 政府的目标和解决困难的战略

就我们加入欧洲联盟而言, 我们有责任使法律与欧盟的法律接近, 以及修改《劳动法》, 完成这些工作的最后期限是 2000 年 7 月 1 日。在采取同机会均等有关的共同体指令的过程中; 《劳动法》将确定间接歧视。同等价值工作的标准制度和工资的定义。令人遗憾的是, 某些类妇女(处于有生育能力年龄的妇女, 有小孩子的母亲, 老年妇女)在就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某种程度的歧视。尽管在违反禁止歧视的情况下, 《劳动法》和《就业监督法》均将举证责任委以雇主, 但是, 也有必要确定禁止间接歧视。由于劳动力供过于求, 雇员越来越不能保护自己, 因此, 即使存在法律手段, 由于惧怕失去工作, 妇女也不敢利用这些法律手段。

为协助加入共同体, 匈牙利的国家方案支出相当大的数额, 用以改进劳动机构, 一方面包括确保维护权利(管制机构、行政机构、补救诉讼), 另一方面对法院和就业监督机构进行专业培训, 应该着手筹建可信赖的就业监督机构, 即全国劳动和劳动安全主要监督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监督实际遵守关于机构均等的法律的情况, 而不只是对提交给它的控诉作出反应。要实际实现机会均等, 除了采取有关的共同体法律外, 还必须改变社会价值观念和看法。开业律师(代理人、法官)也应作好处理同机会均等有关的问题的准备。1999 年开展了这些培训方案。

同西欧国家相比, 灵活的就业形式在匈牙利尚未成为普遍现象。这些灵活的就业形式可防止因父母较长时间外出工作而无法照顾他们的子女, 防止他们由此有可能被迫放弃自己的职业。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设立了兼顾家庭工作场所奖, 中、小型和大型公司可以竞争, 以获取此奖, 此奖也希望支持为实现兼顾家庭的就业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这些努力可行的, 倘若雇主维护和支持为雇员子女设立的儿童机构, 采取范围更广泛的灵活的分配工作时间, 或安排非全日性工作, 此时, 倘若雇主确保对领取子女保育补助金、子女保育津贴或休护理假的女雇员进行培训, 帮助她们重返工作。

在机会均等办公厅的支持下于 1998 年年底成功完成的在雇用雇员时对妇女歧视的案件检验, 表明未来的运动大有希望。但是, 实际上在空缺职位的申请人中, 通常不加限制地存在对妇女不利的歧视。

共同体指令强调雇员和雇主有必要得到有关机会均等要求的有关信息。为此目的, 政府积极地承担了提供信息的义务。妇女问题办公厅开展了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电话服务, 可由上午 10 时至下午 8 时拨打此电话, 以纠正和防止工作场所的歧视。一天有 10 至 20 个查询者与此项服务联系。1999 年, 妇女问题办公厅为此目的发行了宣传小册子: “反对雇主侵害措施的行动。”

就业中部分实现机会均等是开展重新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有效制度, 首先是对较短时间或较长时间中断了工作的雇员进行培训和进修。

对于妇女和男子而言, 广泛应用灵活的就业形式和在家里工作是不可避免的, 从而使有收益的职业与家庭责任这两者有可能和谐一致。1999 年, 妇女问题办公厅组织了两次研讨会, 由其他各部和社会伙伴参加, 以便熟悉欧洲联盟的经验。1999 年 12 月, 荷兰社会和就业部与匈牙利社会和家庭事务部一起开

展了一个共同项目，在匈牙利传播全日性工作的思想。他们在审查法律、社会保障和征税环境，劳动机构的作用。与此项目合作的组织是就业指导机构，财政部和经济部。

第12条. 保健

儿童的权利

必须提及1991年第LXIV法，该法传播了1989年11月20日于纽约缔结的《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第24条具体规定了缔约国的下列责任：

各缔约国应充分实施上述权利，尤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e) 确保让社会各阶层，尤其是父母和儿童了解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的好处、卫生和环境以及预防事故的知识的应用，使他们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得到支助；”

“f) 开展预防性保健，为父母和计划生育教育提供指导和服务。”

因此，在这些法令中多次提及母乳喂养的准备工作。此外，健康检查员网络和非政府组织帮助开展宣传运动，广泛传播母乳的营养知识。近年来用母乳喂养婴儿的母亲数量已大量增加。

在匈牙利共和国，妇女在参与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保健活动方面既无法律上的也无文化上的障碍。妇女参与保健（无论是按照法律或实际上）无需征得丈夫的同意。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一下匈牙利一个特别的机构——健康检查员网络的服务。健康检查员的工作是多种方式的综合服务，他们帮助个人、家庭和社区发展和提高能力并做好准备，尤其在家庭、妇女、婴儿和青年人保护方面开展保持和恢复健康，预防疾病的工作。

避孕和堕胎

尽管80年代的家庭政策措施和1992年的《保护胎儿生命法》使情况有所改善，但是与活产率相比流产数量仍居高不下。

现代的生活方式就包括了计划生育、避孕和节育。在九十年代的前五年中19岁到41岁的已婚或实际上有婚姻关系的妇女中近四分之三实行了避孕。在1998年，每100名15岁到49岁妇女有27人进行了堕胎，而100个活产中有71个堕胎。19岁至41岁的妇女有37.7%采用口服避孕丸药；17%采用子宫内避孕器；8%使用避孕套；6%使用性交中断法；3%使用临时节欲法；0.6%采用安全期；2%采用其他办法。

在1992年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第LXXIX号法令及福利部关于执行该法的第32/1992号（XII.23）命令中都载有关于堕胎的最重要规则。

第5款，只有在出现本法规定的条件下的危险情况时才可中断妊娠。

第6款第(1)条，如出现下列情况，在妊娠12周之前可中断妊娠：

(a) 有严重危及孕妇身体健康的正当理由；

(b) 按医学概率胎儿遭受严重缺陷或其他伤害;

(c) 由犯罪而造成的妊娠; 或

(d) 孕妇处在严重危险中。

健康保险基金将支付流产费用, 只要投保孕妇或胎儿是出于医疗原因而进行流产(1992年第LXXIX号法令第16条第(1)款)。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应支付一定费用。福利部关于执行保护胎儿生命的1992年第LXXIX号法令的第32/1992(XII.23)号命令使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有可能支付减少的费用。

健康保险补贴旨在改善孕妇的状况: 它们的作用是为了鼓励妇女生育并保住胎儿。

由于宪法法院1998年11月23日的决定从2000年6月30日起废除《保护胎儿生命法》中含有“严重危险”提法的条款, 预计不久将恢复辩论。由于现行有效的《保护胎儿生命法》, 从妊娠的发展阶段来看, 流产可有不同的理由。因此, 妊娠十二周的孕妇的“严重危险”可作为流产的一项法律依据。按照宪法法院的决定(该决定仍然仅承认胎儿为有限的法律实体), 考虑到妇女自决、生命和健康的权利, 严重危险是在宪法上可以接受的理由。但是, 仅应根据行为的程度规定严重危险的定义和适用该定义的条件, 而且在决定的过程中应符合国家保护源于生命权的生命的义务, 该义务同样也适用于胎儿。

对于法规是许可还是限制流产以及流产的次数, 不同国家的法律作法并未显示出因果关系方面的直接联系。东西欧之间在有关流产规定的适用方面存

在的差别可能是两个地区过去不同的历史和文化以及发展程度造成的。大多数前社会主义国家从六十年代起就实施了一种非常自由的宽松制度, 但并没有同时开展医疗或性教育或者提供现代化的避孕手段。因此一旦出現意外的妊娠, 妇女往往多利用流产手段, 所以流产成了控制生育的一种普遍应用和可接受的手段。

不可避免的责任:

— 采取一种承认和保证生命价值与尊严的态度与行为的重大意义;

— 计划生育, 即按计划好的时间和数量自由并负责任地计划生育后代, 努力确保他们身心健康;

— 所谓的消极计划生育, 即在性生活活跃期寻找和采用有效的个性化的避孕方法;

— 医学教育, 特别关系到后代成长的医学教育的重大意义;

— 加强节育文化, 确保人们可以得到节育知识, 使人们能获得这种技术;

— 结束妇女无防御能力的状态;

— 使男子也参与节育、流产、妊娠和计划生育等问题。

在过去几年里幸运的是在匈牙利流产的数量和比率都降低了, 但是与西欧相比, 每千名怀孕年龄妇女有27人流产这一比率仍然十分高。另一种不利倾向

是在无子女年轻妇女中流产次数增多, 因为手术流产对年轻妇女危险性更大而终止头次妊娠加大了以后生孩子的风险(早产, 二次不生育)。

人们对流产的危险和后果并没有足够的了解, 在多数情况下妇女因此遭受痛苦。应特别在年轻女孩中更好地宣传现代避孕方法, 这方面几乎忽视了这部分人。相当多的妇女认为, 男子撒手不管流产程序造成的麻烦, 负担全由妇女来承担。

特别发人深省的是在各种不同场合都强调病人知情条件(作为最重要的病人权利之一)的今天, 赞成无限制“流产”的那些人在这方面歧视妇女, 不让她们了解关于流产危险的信息。

但是按照某些意见, 社会要向前发展, 还应解决生活在贫困环境中人口的节育问题。单靠开展教育是不够的, 还必须降低避孕用品价格或在价格方面增加支助。

在学校内已开展性教育, 尽管还未列入教学大纲。按照政府计划, 在保健教育框架内的基础教学大纲内将加强有关健康人际关系和包括控制生育在内的性生活的教育。

保健, 筛选检查

妇女专门保健, 即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的妇科保

健, 产科保健, 孕妇的保健以及健康检查员服务均由国家健康保险委员会提供经费。尽管没有用于家庭和妇女保护咨询的单独预算结构, 但实际上是免费的。

我们的保健系统还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求。家庭和儿童网络就是为此而设立的。在为更年期妇女设立绝经门诊部的同时还专门为年轻妇女设立了青少年门诊部。

对于骨质疏松症的早期检查、预防和治疗正在引起越来越大的关注。妇科学家正在进行癌症检查。

吸烟

吸烟可能是死亡率中最重要的危险因素: 它引起肺癌, 在形成冠状动脉疾病和慢性支气管炎方面起很大作用。匈牙利90年代前五年中总死亡率的17%与吸烟有关; 其数量为男子占25%, 妇女占9%。十年前22%的妇女吸烟, 吸烟妇女的比率上升, 这是欧洲的总趋势, 从80年代中期以来吸烟妇女的增加率为5%; 同期男子吸烟者人数减少。吸烟的次数主要在年轻妇女中增加了。

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匈牙利尚属感染人数较少的国家。80%的受感染者来自同性恋和性错乱者。尚未记录到静脉注射感染者。妇女的比例很低, 在10%左右。

按性别和登记年代记录的艾滋病患者

年份	男	女	总计
1986	1	0	1
1987	6	0	7
1988	9	0	9
1989	15	0	15
1990	17	2	19

1991	29	1	30
1992	31	2	33
1993	28	4	32
1994	22	1	23
1995	28	3	31
1996	41	5	46
1997	25	6	31
1998	31	2	21
1999	19	2	21
总计	303	31	334

按性别和核实年代记录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年份	男	女	不明	总计
1985	14	2	0	16
1986	65	4	0	69
1987	50	4	0	54
1988	24	5	0	29
1989	30	2	4	36
1990	39	0	1	40
1991	43	6	6	55
1992	43	2	16	61
1993	34	7	15	56

年份	男	女	不明	总计
1994	37	4	24	65
1995	52	4	25	65
1996	38	11	13	62
1997	51	9	11	71
1998	59	15	0	74
1999(三季度)	29	9	0	38
总计	610	87	113	810

在匈牙利, 艾滋病病毒检查、治疗和控制都是免费的; 就如增加子宫颈癌HPV检查一样为住院病人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通常检查是匿名的, 无需支付费用。社会和卫生部长第5/1988(V.31.)SzeM号命令规定了哪些情况下和在哪些人中艾滋病的检查是强制性的。

就是不同意妊娠及如何用药物防止妊娠提供特别咨询。妊娠检查是免费和自愿的。不会有强制性检查, 这样做是不合理的, 因为感染率很低。

HbsAG阳性母亲的新生儿必须进行检查。(福利部部长关于预防传染病和流行病的第18/1998(VI.3.)NM号命令)

该命令的附件一载有关于艾滋病性质的下列内容: “艾滋病病毒阳性孕妇的新生儿出生时通过胎头羊膜或哺乳过程中可能感染, 其概率为15-30%, 但是通过受感染孕妇和新生儿的抗毒性药物治疗可以大大减少这种风险。”

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成立于1994年, 其任务是对全国艾滋病政策加以协调, 参与制订政府战略和优先事项, 以制止艾滋病的蔓延。除此之外, 该委员会还发

起并组织专业方案、项目。不仅政府部门而且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第13条. 经济与社会福利

宪法和法律背景, 1998-1999年政府的举措

规定社会生活中男女平等的基本条例如下:

宪法

— 第66条第(1)款关于提供民事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 第70/E条第(1)和(2)款关于公民的社会安全权利, 尤其是在老年、患病、残疾、丧夫或失去父母时提供生活必须的供应品, 以及关于国家通过社会保险和通过经营社会机构确保这些权利。

赡养家庭的补助金(关于赡养家庭的1998年第LXXIX号法令)

在我国的新法规, 即1999年1月1日生效的1998年第LXXIX号法令中, 对资助家庭的补助形式作了规

定。该法令规定了与按照新的基础原则养育子女有关的财政援助制度。瞻养家庭的补助金的目标是促进家庭的社会安全和减少养育子女的负担。这些条款旨在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平等的社会机会，承认养育子女带来的额外负担并改善养育子女的条件。所有在自己家中养育子女的家庭都可以平等条件享有这些补助金，无论其收入和财政状况如何。

可为有子女的家庭确定女子养育费和儿童保育资助费。

— 养育子女的补助（家庭津贴，学费资助）。

— 提供子女教育支助，其数额视家庭类别、子女数量及其健康状况而不同。

— 儿童保育资助的形式（儿童保育拨款，养育子女的资助）为养育子女的家长提供收入和保育期的服务时间。这些形式的补助金额相当于目前老年养恤金的最低金额。

— 产妇补助金是一种临时性支助，它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与分娩有关的费用。

养育子女的补助可作为一项公民权利加以利用，无论家庭收入多少。当子女达到入学年龄时，将以平等条件用学费资助取代家庭津贴。该法令尽力补偿由于多子女而处于贫困境地的家庭，养育残疾或长年患病孩子的父母以及养育子女的单亲父母，提高对他们的补助金额。议会在通过预算时已就提高每年养育子女费用的数额作出决定。有资格领取养育子女补助金的父母，只能为每个孩子领取一种补助金，父母任一方均可申请。作为一项公民权利，1990年第XXV

号法令为除了由于残疾子女之外，子女不足16岁或不足20岁而且是小学或初中的正常学生的有子女家庭提供家庭津贴。1996年5月1日这项制度发生变化，这笔补助金成为对需要者的一项福利费。但是家庭的人均月收入不得超过有资格获得津贴这年上一个日历年中的某一额度。这种津贴仅提供给有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不论其收入多少。1999年1月1日生效的《资助家庭法》再次规定根据公民权利提供津贴，这就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有资格领取家庭津贴的人员可分为以下三类：

— 血缘关系父母、养父母、与父母同住的配偶（以下称父母）、养父母、专业抚养父母和在自己家中抚养孩子（人员）、学龄前儿童和长年患病或严重残疾的儿童（人员）的监护人，

— 对在养育院或教养院抚养大的孩子（人员）或在囚犯监狱中按儿童保育照料的儿童（人员）进行监护并有财产管理权的监护人和对财产专门管理的保佐人，

— 孩子（人员）在其机构内生活的社会机构的当事人。

只要有低于学龄或长年患病或严重残疾的儿童（人员），而且不论这个在养育院或教养院长大或在囚犯监狱中按儿童保育照料的儿童（人员）的学龄有多大，都可获得家庭津贴。

长年患病或严重残疾者为：

— 必须经常或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其按特别法

律规定的疾病或残疾必须有人照管或照料的18岁以下儿童（第17/1990（V.8.）SZFM号命令），

— 在年满18岁之前至少失去67%劳动能力而且这种状况已持续一年或预计至少还会在持续一年以上的18岁以上的人员。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在孩子达到学龄这一年的10月1日终止，之后将提供学费资助而不是津贴，但下列情况例外：假如该儿童（人员）是长年患病或残疾，是按儿童福利加以照管并得到慈善机构的资助。

可申请学费资助：

— 这种资助是根据达到学龄或已不是学龄但是公立教育机构的学生（小学或中学）并且不足20岁的儿童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的。

— 该儿童达到学龄期而且校长宣布他（她）达到学龄（6岁至16岁）。

该儿童凭本身的权利有资格获得学费资助：

- 如果他/她达到法定年龄，
- 如果他的/她的双亲去世，
- 如果他的/她的未婚或离婚家长，或他的/她的与之共同生活的与其配偶分居的家长已去世，
- 如果他/她不再接受暂时或长期抚育而且成为公立教育机构的学生但不足20岁。

父母任一方均可领取儿童保育资助（儿童保育拨款、儿童保育津贴），资助金额不取决于孩子的数量而是与目前老年人养恤金最低金额相等。领取资助期被看作工作年限，因此要扣下部分金额作为退休基金用。

单独抚养子女的母亲或父亲可领取儿童保育拨款，但在1996年4月15日前要考虑到按照部长会议第10/1982（IV.16.）MT号命令规定的保险管辖时间。从孩子满一周岁时起，如果父母双方均有资格享受补贴，与该孩子共同生活的父亲可以申请这种拨款而不是母亲。《经济稳定法》使得仅仅需要这笔拨款的人才能获得这种拨款以及家庭津贴和儿童保育资助，无论保险管辖期如何。只有1998年第LXXXXIV号法令才使它成为一项不受收入影响的福利。该修正规定了绝对平等的待遇，母亲和父亲都可以同样条件领取这种拨款。

当孩子满三周岁时，或者就严重残疾或长年患病的孩子而言，当他/她年满十周岁时，就应向其支付儿童保育拨款。如果孩子的父母被阻止抚养这个孩子的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这个家庭的生活由于单亲父母没有有收入的工作而得不到保障，社会和家庭事务部长可以利用他的公平裁判权向抚养孩子的近亲授予这项权利。如果该孩子由于疾病无法在一个提供日托的机构中受到照料，该部长可在该孩子年满八周岁之前，或者当该孩子年满十四周岁之前长年患病或严重残疾时宣布或延长这项权利。（如果该孩子在一个教育、卫生或社会机构中没有得到资助，每天四小时教学培训除外，在长年患病或严重残疾的孩子年满十四岁之前，他的父母可以要求领取护理补助金。当孩子年满十八个月时，父母可以每天工作不超过四小时。如果是在家里工作，则没有时间限制。

在自己家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长可以领取养育子女资助,从最小的孩子三岁起直至他/她十八岁止。无论收入多少均可获得这项补助而且也无保险管辖时间规定。获得这种补助的时间被看作是工作时间。这项资助是由1993年第III号法开始实施的,直到1996年都是根据某种保险时间提供的。1996年第XXII号法规定,根据《经济稳定法》条例规定,只有确有需要的人方可领取这一补助。这项补助在1998年已从社会法中转移到支助家庭的体系。以前仅仅母亲或养母可以要求这项补助,父亲或养父只有在特别法律条例判决的情况下方可提出要求。按照现行条例,父母双方可自行决定由谁来申请这项补助。

至少参加过四次产前护理的母亲,或就早产而言至少参加过一次的母亲在分娩后可以获得产妇赠款。即使孩子分娩时死亡,该母亲仍有权得到产妇赠款。如果这位妇女在得到赠款前死亡,这笔赠款将支付给孩子的父亲或者照管该孩子的人。每个孩子的赠款金额相当于老年养恤金最低金额的150%。1995年采用了临时产妇赠款,1993年1月1日起至该时期,从妊娠第四个月直至开始领取家庭津贴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孕妇可领取妊娠津贴。

保健补助(1997年关于义务性保健补助的第LXXXIII号法令)

产妇和分娩津贴是一笔基于保险时间的补助,在分娩前两年至少投保180天而且在保险期内生下孩子的妇女可以获得此项津贴。该妇女可得到与产假相等时间,即168天的津贴,其金额为日常平均收入的70%。

1999年第XCVII号法令再次实施曾于1995年被取消的育儿津贴。到产妇和分娩津贴终止后,该孩子年满两周岁之前,由于支付了他的/她的缴款而且没有任何其他收入并且不工作有权获得这项补助的家长可以领取这项育儿津贴。其金额为平均日常收入的70%,但不得超过最低工资的一倍。如果孩子住宿在幼儿园或托儿所,则不得领取这项补助。

孩子的母亲(父亲)有权领取儿童福利疾病津贴

- 如果护理孩子不足一岁直至年满一周岁,
- 如果孩子在--一岁至三岁之间, 每年护理84个日历日,
- 如果孩子在三岁到六岁之间, 每年护理42个日历日(单亲父母为84个日历日),
- 如果孩子在六岁到十二岁之间, 每年护理14个日历日(单亲父母为28个日历日)。

养恤金保险补助(1997年关于社会保障范围内养恤金的第LXXXI号法令和1997年关于私人养恤金基金的第XXXII号法令)

在1998年的养恤金改革期间,向刚开始工作或选择这种新制度的人们推出了一种新的养恤金制度,它基于个人储蓄,以资本支付,必须向它缴纳三分之一的退休金缴款。四分之三的退休金缴款仍须作为社会保障范围内的养恤金进行缴纳,这样以后可以领取四分之三的社会保险养恤金。在社会保险养恤金制度下,可以获得老年、残疾和亲属养恤金,而在私人养恤金制度中可以选择年老时不同的年金并且在储蓄期内个人账户的金额可以继承。

有关妇女的主要变化:

— 有养恤金改革过程中,立法者们注意到减轻在养恤金保险方面妇女的状况造成的不利条件,减少了不支付缴款的年数,但是从整体看妇女仍需根据对照管和哺养孩子的补助金来支付缴款,所以这些时间都被认为是服务期。个人缴款将从补助金中扣除,雇主的缴款将由支付补助金(地方政府,预算)的人支付。在这种社会保险养恤金制度中,这些补助并不会减少养恤金基金金额,但是在私人养恤金制度中,带孩子母亲会因存款较少而感受到不利的境地。

— 在社会保险养恤金制度中规定鳏夫/寡妇可以领取甚至超过他们自己的养恤金的鳏夫/寡妇的补助金,但其金额仅为20%,而未领取老年养恤金的鳏夫/寡妇的补助金为50%。对孤儿的补助金额已从25%增加到30%。这两项措施都主要涉及妇女和儿童,因而改善了他们的状况。

— 对妇女的积极区别对待将由于确定退休年龄而逐步停止,到2009年时退休年龄限制将统一为62岁。

— 按照其规定在某些活动领域只有妇女有资格提前退休的积极区别对待也已经停止。

儿童日托(1997年关于保护儿童和监护人管理的第XXXI号法令)

在提供个人儿童照管的各种补助中有日托补助(托儿所、幼儿园、家庭日托中心、宗教会所对孩子的照管),这些项目的组织是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责任。这项补助包括对其父母日间因工作、疾病或任何

其他原因无法照顾的儿童照管、护理、教育和膳食。

该法规定,照管孩子的父母和其他法定代表可以通过当地政府申请这种补助,凡需要的人都可获得这种补助。这些补助项目如下:

- 长期儿童福利支助,
- 特殊儿童福利支助,
- 抚养预付款。

就这些补助项目而言,男女没有任何区别,因为该法令规定,禁止歧视是它所规定的权利的一条基本原则。

社会补助(1993年关于社会管理和社会资助的第III号法令)

由于我们的国际与立宪法律义务,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社会变革和新的社会需求,有必要建立一种综合性的、透明的和现代化的社会补助和管理制度。它主要包括对需要这种补助的人的各种补助。

I. 对因社会状况而需要补助者的金钱补助:

- 老年人津贴,
- 长期社会赠款,
- 住宅维修支助,

- 护理津贴,
- 临时赠款,
- 丧葬费.

以实物提供的社会补助:

- 由国家出资办理丧葬,
- 由国家提供医疗资助,
- 给予保健权利.

II. 提供个人护理的补助(基本补助和特殊补助)

第14条. 农村妇女

实际情况

农村妇女可以与城市妇女相同的根据进行投保. 她们可获得相同的补助并同样参加社会保障方案.

经济社会差异和就业方面的差别首先是由定居点在定居点网络和行政等级制度下所从事的活动领域及该地区的任务造成的. 除了一些被视为在社会经济、经济重组、乡村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前景方面不发达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获得援助的村落之外, 一些由不足500人口的小村庄及其定居点也处在特别贫困状况中. 目前农村地区大约3 200个定居点中生活的

三分之一的居民居住在技术和人力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的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

妇女的生活质量主要受到居住点的地理位置、居住点供应水平、与较发达中心点的距离等因素的影响. 首先, 生活在小的定居点(不足1 000人口的村落)和非常小的村庄中的妇女没有好的机会参与社会, 找到工作, 把子女送入学校, 进入教育、卫生和社会部门. 农村发展政策的目标主要是促进地区均匀发展. 其法律依据是由1996年关于乡村发展和乡村规划的第XXI号法令和依据该法拟订并由议会第3561998号命令认可的《全国乡村发展概念》确定的. 现已成立了乡村发展机构, 乡村发展委员会, 这些机构正在开展工作.

不同年龄组的畸型结构对小定居点的经济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妇女负担过重是典型问题, 居民中老年人越来越多, 年轻人则迁入城镇或较发达的定居点, 以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 在小的定居点获得并实现收入的机会和得到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可能性都比城镇受到更多的限制. 政府正在通过发展和更新基础设施(公路网、建造住房、教育、卫生和社会机构)并在区域补救方案的帮助下努力消除这些地区差别.

在匈牙利, 妇女可以不受限制地处理她们的农业土地财产, 在土地财产方面没有任何性别歧视. 1994年关于农业土地的第LV号法令特别包括了有关获得土地财产所有权主题的规定, 该法并未对1991-1999年间有产权者作任何性别区分, 即使今后也不会作出这种区分.

男子和妇女都可以根据同样规定获得农业信

贷、贷款和销售设施。关于农业—农业生产和农业资助的法律命令并未对男子和妇女加以区别对待。

小的定居点中没有中学，地方政府在人口较多的定居点和城镇开办中学。住在村（小定居点）里的孩子必须每天往返于居住地和学校或申请在校住宿，这就给孩子们及他们的家庭造成很大负担。

自从成立家庭农场以来，一种普遍的现象是妇女在财务、会计和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这种农场的出现除了便于妇女在家庭中的活动之外还有益于农场的经营。

在1996年情况有所改善之后，生活在小定居点的妇女的收入再次出现倒退现象。这种趋势与城镇妇女的状况相似，只是后者的消极变化更小一些。

1992-1998年按定居点类别开列的男女工资比例

	1992	1994	1996	1998
乡村	78.3	77.1	82.1	76.7
城镇	63.9	77.3	82.0	81.4
县城	70.3	67.6	92.2	72.3
布达佩斯	75.9	77.4	74.5	75.0

1998年大部分低收入人口生活在乡村并且处于职业等级的最底层。

劳动力外流的消极作用首先影响到乡村，在这里妇女大量失去劳动机会。在1989年至1997年期间，农业部门雇用的妇女人数减少了70%多，大大超过其他部门减少的人数。

乡村市场毫无例外地一律为地方政府所拥有，但是它们都由个人和合作企业经营。一般情况下不是每天营业，每周有一天或几天营业。市场摊位的租金非常合理。在这种市场上出售商品的小规模生产者有三分之二是妇女。

第四部分

第15条. 法律

1. 匈牙利共和国最大限度地确保法令规定的男女权利平等。匈牙利共和国《宪法》和《民法典》说明了其法律背景。

2. 上述《宪法》第66条大体上规定了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男女权利平等。或许《宪法》关于民法法律关系的最重要的规定如下：“在匈牙利共和国，每个人都享有权利能力。”《民法典》第8条重复了这句话，该条规定了这项权利的

实质内容。享有权利能力意味着法律对象可享有权利和义务。权利能力是普遍、平等和绝对的。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权利能力；之所以平等，则因为不可能某些人享有不同程度法律能力。上述条款的第(2)款根据国际公约和《宪法》确定禁止歧视，规定无论年龄、性别、种族、国籍或宗派如何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立法者通过说明年龄、性别、种族和国籍或宗派，强调了这些重要因素，因为它们可以成为区别对待继而限制权利能力的理由。（除了上述情况外，在其他未规定的领域也应实行权利能力平等。因此，由于该法禁止对男女加以区别，所以民法的法律关系主体可能是男子也可能是妇女。以往这并不是在各方面都行之有效的。例如，在1996年以前，普通法婚姻的主体只能是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按照宪法法院的决定，“两个人的永久共同居住可以使这种价值有效，它可以同样考虑到有关人员的人的尊严为由，不论性别如何，要求予以承认。”按照宪法法院的决定，1996年第XLII号法令修正了《民法典》，经过这次修正，性别差异再也不是普通法婚姻的一项条件。）

3. 《民法典》中对完全与男子相同的妇女的处置能力作了规定。《民法典》规定每个人都有不受这部法规限制或排斥的处置能力。具有处置能力的人员可自行签订一份合同或发表一份法律声明。这项权利受到民法的有力保护，按照民法的规定，限制某人处置能力的合同或单方面的声明是无效的。

4. 《宪法》第58条确保妇女享有自由迁移和自由选择住所权，该条规定“合法居住在匈牙利共和国领土上的每个人——法令中确定的情况除外——都有权享有自由迁移和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包括离开其住所或国家的权利”。

第16条. 婚姻与家庭生活

家庭、确立婚姻关系

在《匈牙利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以及主要在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人的1952年第IV号法令中，首先对家庭关系作了规定。

在上述时期内对第IV号法令作了数次修正，但是这些修正并不涉及对妇女的歧视，因为该法令过去并不包含歧视性规定。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公民权公约，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有权受到社会的保护。这些公约规定，确立婚姻关系的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成年男女有权确立婚姻关系并行使这些权利，在国内法规的范围内自由决定组建家庭。婚姻的建立是一对男女出于他们自由的决定也符合国际公约和匈牙利法律规定的共同生活。这种婚姻生活的目标通常都是在家庭中生育和抚养子女；此外它为配偶提供相互照料和支持。《宪法》中还规定婚姻和家庭的建立受到特别保护（第15条）。

现行匈牙利法律条例中并未涉及订婚，只有按照在各个地区具有特殊意义的不成文法订婚才有意义。没有法律规定并不意味着没有订婚的法律后果。例如，根据《民法典》第685b条，未婚妻/未婚夫被看成是近亲，这也就产生其他后果。

第IV号法令认为成年人是合法婚姻的大多数。达到十八周岁的人成为成年人而且有处置能力。未达到这个年龄的人被认为是未成年人，视其年龄可看成是

完全没有或有处置能力。十四岁以上的少年有部分处置能力，只要他/她不是完全没有处置能力。后一种情况必须通过司法裁决予以确认。因此只有成年男子和妇女可以结婚。因年龄不足——在14和18岁之间——有部分处置能力的人，只有在16岁以后经政府监护部门批准才能结婚。因此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即使获得政府监护部门的批准也不能结婚。

根据在我国全部法律制度中占主导地位的一夫一妻制原则，第IV号法令不允许重婚。因此，如果已婚夫妻一方按照有效法律裁定在另一桩婚姻中负有义务，这种婚姻是无效的（第IV号法令第7条）。

按照我国作出的国际承诺和《宪法》第66条第(1)款，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和婚姻解除时在所有方面均有相同的权利与责任。在规定夫妻权利与责任的法令（第IV号法令第23条）中对夫妻平等权利和协调关系的原则作了说明。该规定强调了就婚姻生活问题共同作出决定以及夫妻处理自己问题时应受到必须考虑到家庭利益而不是自己利益的约束的必要性。但是我国法律未对普通法婚姻的细节加以规定。仅《民法典》在第578/A条中对普通法夫妻的经济关系作了规定，在第685/A中给出了普通法婚姻的定义。

由于《宪法》和第IV法令都是严格地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父母有同样权利作出有关子女的决定，即使他们不生活在一起。他们在监护关系、保护关系和过继方面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1997年第LXX111号法令对《刑法典》的修正对男女平等权利和防止婚姻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在该修正案之前，强奸的被动主体只可能是一名妇女，而主动主体只能是一名男

子。这种行为只会在婚姻生活以外发生。按照现行条例，这种罪行的被动和主动主体既可能是一名男子也可能是一名妇女，婚姻配偶之间也可能发生这种罪行。但是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应慎重调查犯罪者和受害方的特殊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犯罪的条件。

如果配偶一方死亡或法院宣告无效，婚姻即行终止。假如婚姻生活完全而且无法弥补地破裂，法院可应夫妻任何一方的要求宣布婚姻无效。在婚姻关系解除的过程中必须解决了子女的监护、子女抚养费的支付、父母与孩子的联系、生活费的支付、共同住房的使用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等问题。要解除婚姻关系，父母首先应就子女的监护作出决定。如果达不成一致，法院将作出对可为孩子的身体、智力和道德发展提供更好条件的一方有利的裁决。

婚姻关系的订立和解除都要在婚姻登记册中登记。如果婚姻有效，登记官员将把结婚行为登记在册。但法院有权解除这项婚姻。如果最后宣布有关婚姻解除的判决，法院将把有关离婚的记录送交登记官员，按照订立婚姻的地点这位官员有权力把登记事项记入婚姻登记册。

家长有责任与他的/她的未成年子女分享共同家庭中可利用的财产。照管孩子的家长提供实物支助，而分开居住的家长提供货币支助。如果父母未达成协议，法院将就孩子的抚养作出裁决。如果出现拖欠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情况，可在司法实施范围内强制执行。假如负有义务方故意违约，可按照《刑法典》第196条宣布其因犯拖欠支付抚养费罪而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VI号法令在其精神上和在其法律规定上都保

护了婚姻习俗。这种保护表现在规则中, 根据这种规则夫妻相互的责任并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在各方面终止, 而是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延续到婚姻关系解除后的一段时期。因此我国的法律规定离婚后的夫妻有责任照料他/她的前配偶的生活。如果解除婚姻关系, 配偶一方不是因其过错而离婚, 他/她均有权向他/她前配偶要求抚养费, 除非在婚姻中他/她的态度使他/她不配得到抚养费。这种义务是双方应尽的, 无论男子或妇女。

在婚姻生活中夫妻无论是共同或单独获得的所有财产均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的婚姻财产, 属于配偶一方单独财产的财产除外。按照第 VI 号法令, 夫妻单独的财产是夫妻结婚前拥有的、夫妻以继承权获得的或婚后生活中作为礼物给予的财产, 是为个人目的一般程度和通常数量的财产, 是夫妻以单独财产价值获得的财产。将要结婚的夫妻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前可以签订一个关于婚姻生活中他们的财产关系的契约。在婚姻生活中夫妻双方按照平等原则均有权使用和处理属于共同财产的物品。这些物品的维修费用首先应由共同财产来支付。只有夫妻双方共同商定才能出售这些物品, 但是在占有共同财产的过程中, 任一方有回报的交易都应看成是与对方商定的交易, 第三者知道配偶另一方不同意这笔交易的情况除外。婚姻生活结束时, 共同财产将被分割。即使婚姻尚未终止, 夫妻任一方均可要求分配共同财产。双方可以商定共同财产的分割或由法院作出裁定。在法律程序的范围内夫妻可以要求从共同财产对独有财产或从独有财产对共同财产进行补偿。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

况下才会出现对婚姻生活中使用或花费掉的独有财产的补偿。在这些框架内不可能根据不断增加的共同财产的价值对妇女在家中完成的劳动或她的无偿农业劳动进行补偿。

如果婚姻的终止是由于夫妻一方死亡而且死亡无遗嘱, 无论是妻子或丈夫死亡, 他/她财产的处理均按无遗嘱继承条例办理。如果说死者有子女, 他们将平均继承, 在男女性别上不得区别对待。在这种情况下, 这位鳏夫/寡妇就有权得到享有权。如果死者没有任何子孙, 亡故夫妻一方的全部财产——无论动产或不动产——均由另一方继承。

生育和节育

在匈牙利, 妇女有权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时间。每个妇女都可以得到有关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服务, 无需任何人的允许。

(a) 匈牙利与堕胎有关的情况

在七十年代以前, 匈牙利堕胎的数量一直特别高。可以说明这种情况的事实之一是在匈牙利堕胎是合法的, 在采用现代避孕工具之前可以利用这一手段。几十年来在学校的健康教育或大众媒体中对生活的崇敬和防止不必要妊娠的重要性强调不够。八十年代的家庭政策措施, 尤其是 1992 年《保护胎儿生命法令》使情况有所改善, 但堕胎的数量, 尤其与活产数量相比依然很高。

按妇女年龄开列的堕胎数量

年份	-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X	不详	总计
1957	41	5 405	27 121	35 905	30 381	19 237	5 293	-	123 383
1960	95	8 275	35 937	46 154	39 134	25 137	7 428	-	162 160
1970	164	18 116	47 431	51 990	39 690	25 789	9 103	-	192 283
1980	126	8 056	14 846	19 607	17 114	13 458	7 675	-	80 882
1990	382	11 629	17 245	16 367	18 714	17 586	8 471	-	90 394
1993	303	13 059	16 650	14 003	12 927	12 934	5 382	-	75 258
1994	280	13 174	17 134	14 652	12 356	11 604	5 291	-	74 491
1995	275	12 759	18 362	15 981	12 607	11 137	5 491	345	76 957
1996	256	11 405	18 800	16 692	12 951	10 623	5 554	319	76 600
1997	226	10 571	19 090	16 524	12 641	9 983	5 280	249	74 564
1998	217	9 362	17 969	15 484	12 275	8 714	4 747	203	68 971

(b) 堕胎数量

不同年龄组的堕胎的情况

从数据上可以看出,五十年代令人吃惊的数字已有某些改进,但尚未达到预期的程度。

社会上对堕胎的看法还远没统一,反对堕胎者和赞成妇女有权自己决定者之间经常辩论这个问题。从宪法法院关于这个问题的某些决定中可以看到缺少社会的一致意见:第 64/1991 (XII.17.) AB 号和第 48/1998 (XI.28.) AB 号命令。

关于堕胎的主要条例载于 1992 年保护胎儿生命的第 LXXIX 号法令和福利部长关于执行该法令的第 32/1992 (XII.23.) NM 号命令:

第 5 条 只有在本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出现危险时方可中止妊娠。

第 6 条第(1)款 可以到第十二周中止妊娠,如果

(a) 确有严重危及孕妇的健康理由;

(b) 按医学概率胎儿有严重缺陷或受到其他伤害;

(c) 妊娠是由罪行造成的;

(d) 孕妇处在严重危险中。

第(2)款 按照第 6 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可到第十八周中止妊娠,如果孕妇

(a) 有部分处置能力或完全没有处置能力;

(b) 由于不归因于她的卫生原因或医疗失

误未能较早发现妊娠,或者由于卫生部门或当局的失误使她的妊娠超过了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

第(3)款 可以到第二十周中止妊娠,如果诊断程序延长到第二十四周,如果胎儿的遗传或四联症损害可能性达到50%。

第(4)款 无论时间长短可以中止妊娠,

(a) 由于危及到孕妇生命的原因,

(b) 如果胎儿患有畸形,出生后无法生活。

第7条第(1)款 如果堕胎不是由于卫生方面原因,可依据孕妇的书面申请中止妊娠。

第(2)款 除第3条第(1)款中提到的人员之外,外国居民也可以申请中止妊娠。

第8条第(1)款 孕妇必须亲自向家庭保护机构工作人员提出中止妊娠的申请,而且必须提交确认妊娠的产科医师的证明。

第(2)款 关于有部分处置能力的孕妇的申报的有效性,必须提交她的法定代表关于确认中止妊娠申请的申报。

第(3)款 如果该妇女完全丧失处置能力,则必须由她的法定代表代表她提出申请。

(c) 关于支付堕胎费用的条例

如果从孕妇或胎儿方考虑关于卫生原因的堕

胎,这种中止妊娠的费用由健康保险基金支付(1992年第LXXIX号法令第16条第(1)款在其他情况下则必须支付一笔固定金额的费用。

不过,福利部长关于执行1992年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第LXXIX号法令的第32/1992(XII.23.)NM号命令另外作出规定,生活贫困的妇女可以支付一笔较少金额的费用。

第11条 中止妊娠的费用为10 000福林。

第12条第(2)款 第(1)款规定支付的费用纳入健康保险基金帐户。

第13条第(1)款 如果与申请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员的人均收入(以下称家庭)达不到当前最低工资的150%,只需支付中止妊娠费用的40%。

第(2)款 如果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达不到当前最低的工资的50%,则只需支付中止妊娠费用的15%。

第(3)款 生活在儿童和青少年福利院或社会福利机构或生活在公共机构里或由国家和领取定期社会津贴的妇女抚养大的未成年人不必支付任何费用。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该法目前在接受监督。按照宪法法院第48/1998(XI.23.)号决定,必须更加严格地执行有关社会紧急情况下中止妊娠的条例,预计在2000年将对该法令作少许修正。

(d) 防止和减少堕胎的措施

健康保险的资助旨在改善孕妇的状况,其目标是劝导妇女生育并保住胎儿。

现有以下资助项目:

(1) 产妇和分娩津贴,其期限与产假相等,数额为平均日常收入的 70%;

(2) 疾病补助费,妇女可以得到丧失工作能力期间的补助费。妇女由于妊娠或分娩而不能工作但又无权得到产妇和分娩津贴,也可视为丧失工作能力(1997 年第 LXXX III 号法令第 40-43 条)。

为推进这项工作,还应解决处在贫困社会环境中的妇女的节育问题。应教育年轻人尊重生活并承担责任,节育用具的价格应降低或给予补贴。学校进行有关性生活的教育,但并未列入教学大纲。按照政府计划,有关健康的人际关系、性生活和计划生育的教育应成为健康教育范围内的基础教学计划的部分内容。

在学校教育范围内必须强调改变那种认为堕胎是一种计划生育办法的广泛传播的有害观点。在匈牙利,堕胎自由化的出现比公众舆论和卫生信息工作推广现代节育手段要早。关于适当的节育手段,包括其风险和有害副作用的信息对各个年龄组,尤其对青年是重要的。提供选择适合于夫妻的适当节育办法方面的信息、指导和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堕胎自由化使得妇女的不利地位进一步恶化,因

为她们单方面承担了仅仅由于缺少信息而造成的妊娠苦果。

无论男子或妇女的信息义务都没有完成。关于堕胎后症状的信息也是非常需要的。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与性生活信息有关的政府任务的法律条例如下:

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 1992 年第 LXXIX 号法令:

第 2 条第(2)款 在全国保健和卫生官员机构地方机构(布达佩斯地区机构)范围内运作的家庭保护机构安排有关教育机关之外的计划生育信息的传播。

第(3)款 国家提倡保护胎儿生命,发行关于节育手段的出版物以及在大众媒介中进行宣传。

劳动妇女和在家中照料新生儿的妇女的状况

由于五十年代时匈牙利妇女在外出工作方面走在前列,因而在匈牙利参加工作的妇女的人数仅次于苏联。匈牙利的儿童保育拨款和儿童保育津贴制度和儿童保育制度,尽管被某些人视为“不成熟的福利国家的过度举措”,它仍然不失为一种我们可以为之感到骄傲的独特的典范式的尝试。把享有儿童保育拨款和家庭津贴作为一项公民权利,这是现政府的一项特别重大的措施。

对妇女来说,生孩子是一种特殊的挑战。必须创

造出适合这种双重角色的条件: 让妇女在成为母亲的同时也应发挥他们在社会上的优秀能力(例如, 由于她们的生理条件他们对等级制度不太敏感, 所以在组成一个民主社会中他们可发挥有利的作用)。

向处境危急的带孩子母亲提供帮助的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体制:

— 家庭支助和儿童福利机构提供信息和建议, 并在管理官方事项和家庭护理方面提供帮助。按照关于儿童保护的法令, 该机构在儿童福利方面的一项特别指明的任务就是为处在社会危机期间的孕妇提供帮助和建议。

— 提供资助: 固定或特殊的儿童福利支助和抚养预付费。

— 为母亲及其子女提供膳宿的过渡期的家庭

招待所(在匈牙利有 55 家招待所)。

收养

按照法律条例, 为可以收养的并登记在册的孩子选择最合适的养父母是为收养做准备工作的当地儿童福利机构的任务。

如果该妇女因未成年、财政状况或家庭原因而被迫让人领养孩子或申请机构资助, 处理上是有差别的。目前大批妇女事实上无法自己抚养子女。在这方面明显地有几类妇女。无家可归的或生活在极端不适合的社会环境中而没有住进母亲招待所(因为仅有一些这类招待所)或没有居住可能性的妇女数量仍在增多。关于寄宿托儿所中母亲住宿问题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但根据官方数字, 在 1998 年寄宿托儿所中有供 97 位母亲的床位, 共有 166 位母亲提出申请。

家庭状况

1949 - 1999 年(每年 1 月 1 日, 以百分比表示)按家庭状况列出的匈牙利人口,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男子百分比

年份	单身	已婚	鳏夫	离婚
1949	30.6	64.6	3.9	0.9
1980	22.0	70.8	3.5	3.7
1990	25.1	64.6	3.9	6.4
1995	29.1	60.0	3.9	7.0
1996	29.7	59.2	3.9	7.2
1997	30.4	58.4	3.9	7.4
1998	31.0	57.5	3.9	7.6
1999	31.5	56.7	3.9	7.9

15 岁和 15 岁以上妇女百分比

年份	单身	已婚	寡妇	离婚
1949	22.7	59.1	16.6	1.6
1980	13.8	64.3	16.3	5.6
1990	15.9	58.1	17.8	8.2
1995	19.2	53.7	18.1	9.0
1996	19.7	52.9	18.1	9.3
1997	20.3	52.1	18.1	9.5
1998	20.7	51.3	18.2	9.8
1999	21.2	50.5	18.2	10.1

表中数字显示了近50年来不同家庭状况的重大变化。1949年，人口中15岁以上单身男女的比例相对较高(男子为30.6%，妇女为22.7%)，这此数字逐渐减少，直到八十年代中期又开始增加。现在单身男子的比例比1949年时高(31.5%)，而单身妇女的比例接近1949年的数字(21.2%)。鳏夫的比例介于3.2%和3.9%之间。由于战争的缘故，寡妇的比例特别高(16.6%)，而且从七十年代中期起开始增加，同时男子死亡率则在下降。因此从九十年代中期起每六个15岁和15岁以上妇女中几乎就有一个是寡妇。在审查时期内离婚人口的比例出现惊人的增长。虽然在1949年男子离婚者不足1%，妇女仅1%多一点，但到九十年代末男子离婚比例上升到7.9%，妇女上升到10.1%。鳏夫、寡妇和离婚者比例增加与再婚数量减少有关。

九十年代末关于单身和离婚男女比例不断增加的数据表明人口的婚姻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从1960年到1980年的二十年间，已婚男女的比例特别高，男子为70%，女子为64%。它表明在当时婚姻是年青成年人的家庭状况，公众舆论认为是正常的，或者是不同的经济有利条件和力量引导人们走向这种婚姻方向。然而在九十年代，人们看到的是婚姻渐渐失去了它的吸引人之处。

结婚

我们通过对下列表格的分析来说明婚姻习俗的变化和说明这种变化的原因。

1948-1998年期间有关婚姻的主要指数

年份	总计	结婚数量		
		每千名居民	每千名15岁和 15岁以上的男子	每千名15岁和 15岁以上的妇女
1948-1949	102765	11.2	88.8	66.6
1970-1979	97097	9.2	80.4	61.4
1990	66405	6.4	47.4	35.9
1996	48930	4.8	30.1	23.3
1997	46905	4.6	27.8	21.6
1998	45500	4.5	27.0	20.9

迄今为止婚姻数量已减少到45 500宗，与1948/1949年平均每年100 000宗婚姻相比减少了50%以上。与七十年代相对较高的结婚数量相比，八十年代已开始减少，但仅在最近几年才可看到惊人的下降趋势。例如，在1998年，契约婚姻比1992年减少了11 500宗。不仅从婚姻的绝对数量可以看到这种减少，而且每1 000人的婚姻从1948 - 1949年间的11.2宗减少到1998年的4.5宗。在1998年，每1 000个15岁和15岁以上的未婚男子有27宗婚姻（七十年代为80宗），每1 000个15岁和15岁以上妇女有20.9宗婚姻（而七十年代为61.4宗）。

九十年代中期的这种结婚趋势及其低比例可用几种因素的结合作用来解释。首先应强调的是结婚的时间选择。在七十年代，14-15%的妇女不到18岁结婚，40%不到20岁结婚，80%不到25岁结婚。第一次结婚的年龄的选择从八十年代起开始逐渐提高，到目前只有4-5%的妇女不到18岁结婚，18-20%不到20岁结婚。

结婚年龄的推迟和结婚失去过去那种吸引力与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与大批妇女进入提供中

等和高等教育的学校有关。年青妇女不适应已婚妇女在受教育期间的传统状况，因而她们大多数仅在获得最高（一般）教育水平之后才结婚。如果有人只在离开学校之后才经历生活中的婚姻阶段，舆论也认为是正常的。另一方面，教育改善了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遇，扩大了她们的选择机会，甚至使她们有可能不接受传统的婚姻模式。

九十年代低结婚趋向的另一原因是再婚状况的变化。1980年，再婚的男女人数是23 506人，1990年为18 478人，而1999年为13 000人。五十年代时每1 000名离婚的男子有270人再婚，但到九十年代中期这个比例仅为35。五十年代时每1 000名离婚妇女中有115人再婚，现在减少到23人。从一方面来看，这意味着离婚男子和妇女再婚的机会已大大接近。尽管直到六十年代离婚男子再婚的机会仍比女子多一倍，但到九十年代中期男女的机会变得相等。而另一方面数据则表明与几十年前的愿望相比，离婚男女表现出更少的再婚倾向。

婚姻关系倒退，人们更倾向于保持伙伴关系，这也可与经济因素联系起来。由于没有经验数据，只能

假设在制度变革的获胜者当中有一些男女，他们“有钱”可以保持单身或与某人同居又不结婚。他们可以拥有一套公寓并维持被认为正常的生活水平，所以他们不需要婚姻可以提供的经济安全。妇女受到的教育越来越多，这也起了重要作用，因为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社会这个层次。无疑这个层次是近十年的“产物”，与西方国家的中间阶层非常相似，他们收入丰厚而且选择了十分类似的家庭地位。

推迟结婚或根本不结婚的另一个经济原因来自社会的另一部分，即日益贫困的社会阶层。失业困扰着刚刚开始职业生涯的人，而且这部分人失业的比例比平均数高，因此对没有自己收入的年轻人来说，成家立业则是难以预料的将来的事情。

这些事实表明，选择伙伴关系形式的婚姻对年轻人已失去了其特别的意义。婚姻的障碍已变得引人注目而且受到重视。对于尚未结婚的年青一代和已离婚者来说，婚姻承诺带来的不利条件已超过有利条件。实验性研究的结果显示出这种态度的迹象，根据该项调查得出的数据，年轻人、受过更多教育和城市人口对待婚姻的态度较之一般态度和八十年代的态度更具怀疑和批判性。

同居而不结婚

婚姻吸引力的下降也与下列事实有关，即社会对普通法上的婚姻的看法和认可程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匈牙利，与北欧国家相比，属于固定关系类型的普通法上的婚姻的数量和比例仍然很低，在近几十年中更是如此。一方面长期以来这种形式的关系与社会较低阶层有关，另一方面就社会某些阶层（鳏夫、寡妇和离婚者）而言又被舆论所认可。普通法上的婚

姻数量的增长受到经济因素（首先是得到一套住宅的机会）、法律因素以及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社会价值判断的阻碍，这种价值判断尊重婚姻但并不认为普通法上的婚姻是合适的解决办法。政体改变以来流逝的时间已使这些因素的作用减弱，因此普通法上的婚姻在尚未结婚的年轻人中成为一种逐渐被认可的伙伴关系。按照Mikrocensus的数据，生活在普通法上的婚姻中的人数从125 000（1990年）增加到180 000（1996年），占生活在半婚姻中家庭的7%。在年青的年龄组中同居而不结婚的比例特别高。在1994年生活在伙伴关系中的15到19岁妇女有三分之一生活在普通法上的婚姻中（相同年龄组妇女的这个比例在1980年为3%）。在九十年代中期生活在伙伴关系中的20到24岁妇女有15%生活在普通法上的婚姻中。

不生活在婚姻或普通法上的婚姻中的男女和按家庭状况划分的单身者构成一个混合群体。这种家庭身份可能包括不同的社会状况，视其状况是否因成为寡妇、离婚或推迟婚姻而定。寡妇从根本上有别于另外两种提到的家庭状况，因为它不是自愿选择的结果。在1999年1月1日，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中有18.2%是寡妇，15岁和15岁以上的男子有3.9%是鳏夫。男子的死亡率比女子高，这种家庭状况首先对妇女来说是典型的。此外，由于男子死亡率数据不断增加，从六十年代以来妇女成为寡妇的频率增加了。每1 000名15岁和15岁以上妇女中有26.5人成为寡妇，而六十年代时这一比例为千分之十二。就妇女而言，当寡妇往往伴随而来的是处在贫困线以下。老年时成为寡妇的妇女首先有可能跌入贫困阶层，甚至在这类人中成为永久贫困者。

婚姻的一项实际替代办法是有意保持单身家庭状况。正如在涉及婚姻时间选择时已提到的那样，部

分年轻人推迟结婚时间。他们大多数生活在他们的父母家中，主要因为经济原因，在统计中他们被看成是“孩子”。他们中一小部分人作为收入高和受良好教育的专家或是政体改变的企业家单独拥有住宅。这一类人的一部分在婚外与某些人同居。但另外一些人没有固定的伙伴关系或与人同居。在我国这一阶层的人数很少，以致无法用宏观统计数字加以证实。然而由于树立了一种模式，他们的社会作用可能会很大，也因为大众媒介宣传这样年青专家的生活方式，说他们“无暇顾及”结婚或者有相当多的人（比实际人数多）都有一个伙伴。在1994年ISSP的家庭研究中就有关于下列事实的迹象，即年青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城市妇女比一般妇女甚至比相同家庭出身的男子对结婚持更多怀疑看法。所以这些都表明，对于部分年青妇女来说，过单身生活是个人的选择而不是受条件的限制。在这一青年年龄组中不断增长的单身妇女比例使得生育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因为不建立固定伙伴关系

或推迟这种关系的妇女将比年青时结婚的妇女少生孩子。另外，生活在普通法上的婚姻中的妇女的生育力要比生活在婚姻中的妇女低。

婚姻以外生育率的增长与家庭形式和同居模式的变化有关。虽然在八十年代婚外生育的孩子不足10%，但在九十年代已达到13%，在1998年达到26.4%。尤其就不足20岁就成为母亲的妇女而言，第一个孩子为婚外生是常有的事。但是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婚外出生的孩子出生时并不是没有父亲，而是无普通法上的婚姻。很多生活在无普通法上的婚姻中的人都是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后才结婚的。

离婚

离婚和离婚者的家庭地位是匈牙利当今社会中重要的家庭形式和同居模式。

1949 - 1998年的主要离婚指数

年份	离婚数量		
	总计	每千宗现存婚姻数	每千宗离婚数
1949	12 556	5.8	116.5
1970-1979	25 671	8.3	265.3
1980-1989	27 940	10.3	384.4
1990	24 888	9.9	374.8
1996	22 590	9.7	461.7
1997	24 992	10.9	532.8
1998	25 500	11.3	560.4

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匈牙利的离婚数量急剧增加。在1949年已有12 000多对夫妻离婚，到七十年代这一数字翻了一番。正如在分析结婚人数时所看的那

样，七十年代初期缔结婚姻的人数特别多，而在后来的几十年中，离婚首先涉及到年轻人的婚姻。因此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判断家庭的形式上有两重性，因

为一方面社会、舆论和家庭希望年轻人结婚，但另一方面又不遗憾地承认大量婚姻被解除。

在九十年代，每年离婚数量约为24 000宗，如果不考虑1992/1993年的下降，这个数字在本十年末再次上升到25 500宗。由于在这十年中结婚数量减少，每1 000人中离婚的比例逐渐减少，到1998年下降到560宗。有17-18%的婚姻在结婚十年内破裂，它反映出一个事实，即无论对男女而言，离婚对20-29岁这个年龄段影响最大。但是，30岁以上和已结婚很久的夫妻离婚也越来越多。在以离婚终止婚姻的四分之三家庭中都有子女，所以有子女这个事实并未阻止人们解除婚姻。

离婚数量不断增加而且始终居高不下，这与近几十年来发生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变化有关。妇女大量就业、社会和地理流动性、世俗化和离婚法律背景的修正都促成了这种结果。还应提到的是妇女受到的教育越来越高，它改变了妇女的经济地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并形成了她们自己的对待传统婚姻的态度。另外，似乎体制变革带来的某些变化（一方面大量失业、社会动荡、生活困难，另一方面产生了成为企业家和富人的机会）也削弱了某些婚姻的稳定性的。

除了社会和经济原因之外，社会对离婚现象的态度发生变化这一事实也加强了离婚人数长期保持高水平这种现象。在近几十年中，离婚不仅成为一种公众认可的现象，而且同时成为解决婚姻冲突最可取的人人皆知的办法。上述国际社会调查方案的研究数据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承认离婚是一种解决冲突的办法在中老年人中更加有代表性。在调查中被询问者年龄越大，他/她越认可下列说法，即“如

果夫妻不能解决婚姻中出现的问题，离婚通常是最佳解决办法”。

正如所见到的那样，在以离婚终止婚姻的四分之三的家庭中是有子女的。舆论和态度是与实际行为相一致的，即，即使离婚影响到子女，人们也不会反对解除婚姻。此有关的问题——“即使他们无法很好相处，父母是否还应当与子女共同生活下去？”——表明了一种赞成婚姻和反对离婚的态度。受教育程度低的人赞成这种说法。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受教育水平每一群体中男子持同样看法。

与此同时应当说明的是，由于离婚的明显后果，离婚夫妇的子女或受离婚影响的子女无论是暂时或长期陷入贫困阶层的可能性都加大了。对于社会的大多数人来说，仍需有（至少）两份工资才可以保证他们避免陷入进一步的贫困。人们还感到欣慰的是，国际社会调查方案1994年的调查显示，从1988年以来认为婚姻的主要价值是财政安全的人数大量增多。尽管存在这种占主导的看法，但不选择这种家庭状况的人们数量还在增加，这一事实表明在匈牙利目前的婚姻制度也处于危机之中。

概要

以上分析集中论述了过去几十年中发生的与家庭形式和同居模式有关的变化。人口学程序和对态度的调查都表明，在匈牙利人们对这些形式和模式的判断与认可都渐渐发生了变化。传统上受到认可与尊重的共同生活形式——婚姻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它的吸引力。人们推迟了结婚年龄，与前几十年相比，相当部分的年轻人推迟了婚姻。一些年轻人继续作为子女在父母家中生活，而另一些人则选择普通法

上的婚姻而不是结婚。如今不结婚同居正在成为年轻人共同生活十分普遍的形式。离婚后的男女再结婚的也减少了。由于男子寿命短和生病死亡，相当多的妇女在她们生活的最后年代里成为了寡妇。寡妇生活及由此而来的经济、精神和社会后果首先给妇女造成问题。到九十年代末离婚人数再度上升，这一事实以及婚姻数量减少造成的结果是每1 000宗婚姻的离婚数量继续不断上升。婚姻的某些价值及其重要性受到质疑，同时普通法上的婚姻和离婚在不同程度舆论和态度上被认可。这些进展不是最近开始的，主要开始于八十年代。因此制度的改变并不是造成这些变化的原因，仅仅是加强了这些进程。

用于改善社会关系的保护健康教育和方案

全世界都在作出努力在学校推行“家庭生活教育”。由于对家庭的真正作用的误解，使得有关性的信息和技术的说明只与这个题目有关，在西方也是如此。典型的是夫妻忠实的重要性成了教育方案的一部分，其唯一目的是减少艾滋病的传播。如今对全部生活的自愿决定比以往被社会强迫作出决定要更为重要。当社会禁止离婚时，婚姻带来社会安全，但它也意味着承认妓院和不忠。如今相互信任具有最高的心理价值，因为它是自愿的，而社会期望值和外部力量正与其相反。

尽管学生们必须学习非常大量的知识，但是假如与盎格鲁—撒克逊的教育制度相比，在匈牙利目前的教育制度中每一位教育研究者都体验了两个方面的巨大落后：

— 培养集中精力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培养实用技能，首先是交流和合作技能。

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密切有关的，家庭生活教育的成功取决于这两项基本原则。不需要抽象的理论，但是这些基本的交流和解决问题技能不仅在家庭生活中而且对于任何社会都是基本的。听到和看到在那些最佳影片中这种关系如何在伙伴们玩弄的“游戏”圈套中失败的，是令人痛心的。

从幼儿园就应开始教育合作要比战胜对手更有效——双方都会因合作而受益。可以在一开始通过集体体育游戏、奖励和用戏剧教学手段最有效地改进这些技能。英国学校系统的支柱是学校的运动队和戏剧小组，这当然也不是偶然的了。

对于在学校系统中度过的全部时间应拟订一个可实施的方案，当然要利用幼儿园和学校教师的创造性，如何能最有效地改进上述技能，在这个方案中教师培训学校将发挥基本作用，因此，作为第一步应在这些学校实施这些方案，可以宣布幼儿园和学校教师开展一份竞赛。

工作事项

1. 培养交流、合作和解决冲突技能应成为整个学校系统方案的一部分。从这个观点出发，教师培训学校可发挥决定性作用。

2. 在已改变的环境中应向社会毫无偏见地宣传婚姻和家庭的价值。年轻人希望生活幸福，但大众媒介和舆论宣传不真实的幸福模式，其结果往往是不幸和离婚。

3. 应当承认, 作为妇女就意味着一种特别的挑战, 不能否认妇女面临特殊价值的任务, 即生育子女。对于社会的未来和妇女的身心健康, 最重要的任务是唤醒人们对生物和心理行为的认识, 即下一代的身体健康是基于儿童的经历和母亲及大家庭传授给他们的模式。生育子女并把他们抚育成人是母亲个性发展最重要的经历。

家庭作为成熟个性的讲习班应被看成是最重要的投资。

匈牙利的儿童保育拨款和儿童保育津贴制度是一种使产妇与其在社会上的劳动协调的尝试, 它可作为其他国家的一种模式, 因为这个问题在其他地方也处理不好。应不断跟踪重新确立这些机会和有关态度的转变的后果。

生育子女是解决社会安全危机最有效, 同时也是最廉价的办法。这种危机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危机和下列事实, 即社会正在老化。年轻人应得到各种支持, 如法律规定和支持以帮助他们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

4. 年轻人的动力部分来自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愿望, 部分来自希望独立生活的愿望, 如果他们不得不面对巨大困难, 那么后一种希望马上会更加强烈。现在可以说在匈牙利已经出现这种情况, 因为最近四年的最大变化就是结婚倾向的下降而且要改变这种消极趋势十分困难。应当尽一切努力使结婚和愿意生育子女的年轻人不会遇到无法承受的生活困难。大量离婚的原因是为住房而忙乱的生活方式, 它使婚姻生活疲惫不堪。应当支持年轻人, 帮助他们克服这些困难, 否则他们会筋疲力尽或完全不去努力。

5. 一项根本的目标是为几代人集中力量提供机会。老年人随时准备提供帮助, 他们实现这些目标的愿望很强烈, 社会应当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美国社会主要力量之一就是志愿者工作。对老年人的个性发展意味着老年一代感到自己的责任而且老年人可以达到个人发展的顶峰, 如果缺少个性老年人将变得孤独和不幸, 这将使他们身心受到伤害。应当支持地方每项这种主动行动, 只要它使老年人在其生活环境里进一步发展、学习并有所帮助的机会。应当支持家庭, 首先为了亲密生活, 因为祖父或祖母可以最好地纠正家庭问题引起的人格混乱。

6. 家庭只有与学校配合才能培养成长中孩子的个性, 无论如何强调家长与学校, 自由选择学校和根据家长建议确定的学校作用之间的密切关系都不过份。过去十年中的大量事例表明, 家长有能力为子女的良好教育作出多大的努力, 这些努力必须得到支持。教师培训学校在加强家长与学校关系和推行从幼儿园已开始的家庭生活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民主的运作是以相互性和开放性为基础的, 它意味着成熟个人的合作。真正的民主社会是以信任为基础的, 它向外界开放, 同时它又有巨大的内部力量。幼稚个人的“社会”是以敌对为基础的。

8. 只有通过成立民事组织才能保护真正的人的价值不受消费利益的损害。这类民事组织可以是所谓的健康基金, 它们是在一些西欧国家, 如在比利时和法国最有效的保护手段——防止劳动力减少, 培养能够克服困难的技能, 以及参加共同体育方案, 国家通过计税时的免税和雇主通过缴款促进保护健康的方案。匈牙利多子女家庭协会树立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榜样, 说明承认其社会责任的家庭会尽其努力最有效地实现民主和相关性的价值。

附件

第一部分

第3条. 家庭暴力

1.1 1990-1998 年按性别开列的被调查的犯罪者、受害者、被判刑和徒刑的犯罪者

		1990		1995		1998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被调查的犯罪者	合计	112 254	100.0	121 118	100.0	140 064	100.0
	女	13 822	12.3	12 762	10.5	17 842	12.7
	男	98 432	87.7	108 356	89.5	122 222	87.3
罪行受害者	合计	204 821	100.0	330 476	100.0	317 129	100.0
	女	64 562	31.5	103 419	31.3	106 211	33.5
	男	140 259	68.5	227 057	68.7	210 918	66.5
被判刑的犯罪者	合计	47 694	100.0	85 746	100.0	97 285	100.0
	女	4 033	8.5	8 133	9.5	10 670	11.0
	男	43 661	91.5	77 613	90.5	86 615	89.0
被徒刑的犯罪者	合计	12 319	100.0	12 455	100.0	14 366	100.0
	女	591	4.8	641	5.1	823	5.7
	男	11 728	92.5	11 814	94.9	13 543	94.3

1.2 1998 年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开列的罪行受害者

罪行	女	男
针对个人的罪行	3.8	4.3
交通罪行	2.1	1.9
破坏性道德罪行	0.3	0.0
破坏公共秩序罪行	2.2	2.5
针对财产罪行	91.2	90.7
合计 (%)	100.0	100.0
受害者总数	107 398	213 473

1.3 18 岁以上妇女对下列问题的回答

	是	不	不知道	无答案
1 被强奸妇女对强奸有过错	35.0	48.9	11.0	5.1
2 差一点被强奸	9.4	79.9	10.6	0.1
3 被强奸	2.2	85.5	12.1	0.2
4 被丈夫强奸	7.6	79.5	12.3	0.6
5 像儿童被猥亵	8.1	80.2	11.0	0.7
6 父亲殴打母亲	19.6	68.3	10.9	1.2
7 父母相互威胁	25.7	59.5	11.7	3.1
8 害怕父母打架	27.1	60.9	11.1	0.9
9 被父母打过	12.6	75.9	11.0	0.5
10 经常被父母打	4.9	82.9	11.6	0.7
11 捆过子女	13.3	72.9	13.0	0.9
12 打过孩子后感到后悔	14.2	70.9	14.2	0.8
13 父母有权捆子女	70.3	17.3	10.5	1.9
14 害怕被丈夫殴打	18.1	69.1	11.8	1.0
15 被丈夫恐吓	22.3	65.4	11.9	0.4
16 被丈夫殴打	13.4	72.1	14.2	0.4
17 家庭问题应保密	55.0	31.2	11.3	2.5
18 警察不制止暴力	45.0	40.9	10.9	3.2

第 5 条. 反对社会偏见和陈规

1.4 1970-1998 年按活产顺序开列的分娩妇女的平均年龄 (岁)

年											
	第 1 个孩子	第 2 个孩子	第 3 个孩子	第 4 个孩子	第 5 个孩子	第 6 个孩子	第 7 个孩子	第 8 个孩子	第 9 个孩子	第 10 个孩子以及更多	
1970	22.56	26.24	28.66	30.18	31.34	32.40	33.91	35.15	35.91	38.02	25.11
1980	22.86	25.75	28.07	29.34	30.63	32.13	33.17	34.38	35.54	37.73	24.95
1990	22.99	26.45	29.41	31.00	31.94	32.79	33.51	34.78	36.17	37.09	25.67
1995	23.43	26.48	29.18	30.75	31.72	32.72	33.34	34.45	35.82	37.99	25.97
1998	24.29	26.98	29.03	30.50	31.36	32.48	33.68	34.16	35.45	37.29	26.44

1.5 1960-1998 年离婚数量和离婚率

年	离婚数量	每千人离婚数			平均年龄	
		现存婚姻	人口	婚姻	男	女
1960	16 590	6.5	1.7	187.3	37.6	33.9
1980	27 797	9.9	2.6	346.0	35.7	32.6
1990	24 888	9.9	2.4	374.8	36.7	33.8
1995	24 857	10.5	2.4	464.9	37.2	34.3
1998	25 763	11.4	2.5	573.6	38.3	35.4

1.6 日托、食堂供餐、学生宿舍

年份	日托学生	食堂供餐			学生宿舍住宿学生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技工学校	中学	大专学校
	按年龄开列的占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按年龄开列的占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1960	8.1	53.6	7.9	3.4	17.7	20.0	49.6
1980	38.2	95.1	44.6	21.2	18.7	23.8	47.1
1990	37.2	95.2	54.5	33.0	13.1	18.2	46.8
1995	34.1	94.9	54.9	25.0	12.2	16.1	33.5
1997	34.7	96.1	56.0	20.8	12.2	15.1	30.0

1.7 你认为妇女应当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年龄

1997 年按回答者教育水平和性别开列的有效答案

妇女应在什么年龄 生第一个孩子	教育水平							
	小学 8 年级或更早		技校		中学		高等教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 岁以前	10.7	15.8	2.8	6.9	-	3.1	1.9	3.5
20 和 24 岁之间	76.1	70.5	71.1	72.0	63.4	64.4	40.0	54.1
25 和 29 岁之间	11.8	13.0	23.2	19.0	31.7	30.6	50.5	42.4
30 岁或更晚	1.4	0.7	2.8	2.2	4.9	1.9	7.6	-
总计	347	146	142	232	205	160	105	85

1960-1998 年的生育率指数

年	每千人口的概约出生率（活产）	每千名15-49岁妇女的活产数	15-49岁每千名已婚妇女的活产数	婚内生育	婚外生育	每100名活产女孩中的男孩	生育系数		总生育率	活产平均顺序
				每百个活产			概约	精确		
1960	14.7	58.9	78.4	94.5	5.5	107.2	0.975	0.917	2.02	2.18
1980	13.9	57.6	73.7	92.9	7.1	104.9	0.937	0.909	1.92	1.82
1990	12.1	49.4	67.4	86.9	13.1	104.5	0.906	0.889	1.84	1.88
1995	11.0	43.3	59.9	79.3	20.7	105.6	0.764	0.750	1.57	1.95
1998	9.6	38.0	51.6	73.4	26.6	105.5	0.649	0.638	1.33	1.94

1970-1998 年按年龄组开列的无子女妇女所占百分比

年 (1月)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总计	
1970	97.6	62.1	25.2	13.7	10.8	12.3	14.4	36.2	
1985	92.9	50.1	19.3	12.6	10.3	9.9	10.0	27.9	
1998	96.0	72.8	33.7	14.5	9.3	7.9	7.9	35.3	

1.8 1963-1993 年 18-60 岁人口的日常平均时间表（分钟）

活动	女				男			
	1963	1977	1986	1993	1963	1977	1986	1993
社会决定的时间	612	590	573	511	606	556	546	477
1. 有收入的就业、生产活动	204	245	230	163	450	378	367	296
2. 教育、自学 ^a	.	.	.	.	.	.	.	.
3. 照管家庭	384	291	288	301	96	104	108	119
3.1 家务	306	241	224	236	72	83	84	90
3.1.1 烹饪	108	90	80	85	6	9	9	11
3.1.2 打扫	78	73	70	75	6	9	8	11
3.1.3 洗衣、熨烫、缝纫	72	49	47	46	0	1	1	3
3.1.5 取暖、挑水	24	4	5	4	24	10	11	12
3.1.6 房舍和花园维护、修理、建设	6	5	5	7	18	24	32	30

活动	女				男			
	1963	1977	1986	1993	1963	1977	1986	1993
3.1.7 其他 ^b	18	20	17	19	18	30	23	23
3.2 购物	30	19	19	20	12	7	9	12
3.3 抚养照料子女	48	31	45	45	12	14	15	17
4 交通	24	54	55	47	60	74	71	62
生理需要	672	660	652	689	660	654	650	679
空闲时间	156	188	212	241	174	228	243	281
6.1 社会空闲时间	48	39	42	44	54	58	56	59
6.2 文化体育活动	6	3	3	2	6	6	5	3
6.3 读书学习	30	28	39	32	54	48	50	34
6.4 听广播、音乐	18	3	2	3	24	7	6	6
6.5 看电视	24	84	101	139	24	93	111	159
6.6 体育锻炼	6	10	6	8	6	13	12	15
6.7 其他	24	21	19	13	6	3	3	5
总计	1	1	1	1	1	1	1	1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注： a. “教育和自学”活动属于社会决定的活动，但在 1963 年调查时似乎把它纳入了空闲时的活动，归入“读书”活动。为了便于比较，以后调查的数据也按此办法处理。

b. 这一类包括帮助和志愿工作、办理事务、利用服务、参加葬礼和教堂礼拜。

1993 年按经济状况和性别开列的 18-69 岁人口日常平均时间表（分钟）

活动	有收入者	工作年龄的未参加工作人口						18-69岁人口 总计
		享受父母 产假者	主妇	失业者	失去行为能 力的领取养 恤金者	总计	领取养 恤金者	
女								
社会决定的时间	613	597	534	485	432	507	412	532
1. 有报酬的就业、生产性活动	312	21	73	56	55	44	74	176
2. 教育、自学 ^a	8	4	2	12	1	5	0	5
3. 照管家庭	232	535	427	368	336	416	302	302

活动	有收入者	工作年龄的未参加工作人口						18-69 岁人口 总计
		享受父母 产假者	主妇	失业者	失去行为能 力的领取养 恤金者	总计	领取养 恤金者	
4. 交通	61	36	31	48	39	42	36	49
生理需要	636	642	667	689	727	682	733	673
空闲时间	192	202	239	266	281	251	294	235
总计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男								
社会决定的时间	551	..	-	395	273	345	325	474
1. 有报酬的就业、生产性活动	375	..	-	133	110	124	146	287
2. 教育、自学 ^a	6	..	-	18	2	11	0	7
3. 照管家庭	99	..	-	185	135	162	136	118
4. 交通	71	..	-	59	25	47	43	62
生理需要	639	..	-	714	796	744	769	681
空闲时间	250	..	-	331	372	351	346	286
总计	1 440	..	-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注：^a 失去行为能力的领取养恤金者不包括在内。

1993 年按性别、婚姻状况和子女人数开列的 18-69 岁有收入者的日常平均时间表（分钟）

活动	婚姻状况和子女人数			
	单身	已婚		
		无子女	一个子女	2 个或 2 个以上子女
女				
社会决定的时间	570	614	638	655
1. 有报酬的就业、生产活动	338	315	315	268
2. 教育、自学 ^a	19	4	5	5
3. 照管家庭	141	237	264	324
4. 交通	72	59	54	58
生理需要	646	635	631	620
空闲时间	224	191	171	165
总计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活动	婚姻状况和子女人数			
	单身	已婚		
		无子女	一个子女	2 个或 2 个以上子女

男

社会决定的时间	507	551	576	589
1. 有报酬就业、生产活动	331	391	404	370
2. 教育、自学 ^a	6	7	5	5
3. 照管家庭	89	84	102	150
4. 交通	81	69	65	64
生理需要	645	646	623	635
空闲时间	287	243	242	216
总计	1 440	1 440	1 440	1 440

1993 年从事某些活动的个人平均每天的份额和按性别及婚姻状况开列的花费时间数量

社会类别	专职就 业	来自农 业活动 的补充 收入	教育, 自学	家务劳 动	抚养子 女, 儿 童保育	专职就 业	来自农 业活动 的补充 收入	教育, 自学	家务劳 动	抚养子 女, 儿 童保育
	个人					时间 (分钟)				

女

婚姻状况和孩子数量

单身	71.5	9.6	6.1	88.5	4.2	452	143	310	133	89
已婚无孩子	63.2	23.7	2.0	98.0	8.2	456	111	178	204	104
已婚有 1 个孩子	65.4	17.6	2.1	98.8	59.6	451	101	219	200	71
已婚有 2 个或更多孩子	58.7	14.4	3.8	98.4	81.6	432	91	122	218	105
总计	64.6	16.9	3.4	95.8	31.1	451	113	231	188	90

男

婚姻状况和孩子数量^{*}

单身	59.6	17.8	3.9	60.4	1.7	479	216	160	119	120
已婚无孩子	66.6	34.7	4.5	59.9	6.0	490	180	154	105	95
已婚有 1 个孩子	69.0	23.4	3.1	56.0	37.8	518	170	155	100	89
已婚有 2 个孩子或更多	65.5	30.6	2.9	60.8	55.2	502	176	149	111	90
总计	64.4	27.2	3.8	58.8	23.3	498	184	170	108	89

* 15 岁或更年轻的个人。

如果可能，你愿意花更多时间做什么？

—按人口群体部分、性别和婚姻状况开列的有效答案（%）

	婚姻状况							
	已婚		寡妇（鳏夫）		同居		单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挣钱	32.4	28.3	22.1	53.3	35.7	42.2	42.3	47.3
家务劳动	15.9	9.5	11.5	12.5	13.3	10.6	21.8	10.8
家庭	70.7	63.6	53.2	45.6	64.4	70.2	59.5	54.3
交友	32.9	34.7	27.0	23.2	46.7	60.9	58.2	56.4
休息	64.8	59.7	39.9	36.2	68.9	76.6	71.3	63.6

如果可能，你愿意花更多时间做什么？

—按人口群体部分、性别和婚姻状况开列的有效答案（%）

	18-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61 岁		62-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挣钱	50.7	52.3	29.8	31.9	26.9	31.5	32.8	31.9	14.5	19.4
家务劳动	21.3	11.4	18.3	9.6	17.4	15.0	13.6	9.2	9.0	5.1
家庭	72.7	63.5	76.9	79.1	76.3	68.7	62.5	61.0	45.4	34.5
交友	54.7	54.2	38.2	46.5	37.7	43.5	35.6	37.1	14.3	15.8
休息	70.2	64.9	75.0	69.6	70.3	72.4	61.0	63.2	33.3	29.3

第二部分

第 7 条。政治和社会生活

议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拨出的财政支助（1991-1999 年）

接受预算支助的非政府组织	金额（福林）	百分比
1991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75 751.9	

接受预算支助的非政府组织	金额 (福林)	百分比
匈牙利妇女联盟联合会	1 001 002.5	
总计	1 751 754.4	
		0.4386
1992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800 800	
匈牙利妇女协会	1 500	
男女平等主义者网络	50	
总计	2 350	
		0.551
1993		
匈牙利妇女协会	200	
匈牙利护士协会	2 000	
总计	2 200	
		0.535
1994		
匈牙利护士协会	2 000	
匈牙利妇女协会	580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1 500	
总计	4 080	
		0.951
1995		
匈牙利护士协会	300	
妇女共同反对暴力 (NANE) 协会	1 000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700	
天主教妇女和女童联盟	500	
匈牙利妇女协会	1 900	
总计	4 400	
		1.1
1996		
匈牙利护士协会	1 000	
妇女共同反对暴力 (NANE) 协会	600	

接受预算支助的非政府组织	金额 (福林)	百分比
匈牙利女童子协会	600	
匈牙利农村妇女第一协会	200	
妇女代表独立联盟	500	
匈牙利妇女协会	2 100	
总计	5 000	
		1.282
1997		
匈牙利农村妇女第一协会	200	
FEBE 福音执事协会	600	
匈牙利家庭和妇女保护科学协会	200	
匈牙利护士协会	500	
妇女共同反对暴力 (NANE) 协会	600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300	
匈牙利女毕业生协会	50	
独立妇女协会	350	
匈牙利妇女协会	1 200	
总计	4 000	
		1.547
1998		
匈牙利农村妇女第一协会	250	
FEBE 福音执事协会	800	
匈牙利护士协会	500	
匈牙利家庭和妇女保护科学协会	200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350	
匈牙利女毕业生协会	100	
妇女代表独立联盟	200	
独立妇女协会	500	
匈牙利妇女协会	1 300	
妇女共同反对暴力 (NANE) 协会	400	
总计	4 600	
		1.580

接受预算支助的非政府组织	金额 (福林)	百分比
1999		
FEBE 福音执事协会	600	
匈牙利护士协会	500	
Nograd 县妇女市民协会	200	
天主教妇女和女童联盟	200	
匈牙利女童子军协会	400	
Fuzesgyarmat 妇女协会	300	
独立妇女协会	2 100	
匈牙利妇女协会	700	
妇女共同反对暴力协会	300	
总计	5 300	
		1.679

对社会和慈善活动的财政支助	金额 (千福林)	百分比
保护母亲基金	700	
妇女住房公共协会	700	
S.O.S.危机基金	550	
总计	1 950	
		1.125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教育

1.9 按有关人口部分的性别开列的最高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年龄组	1960	1980	1990	1996
男				
高等教育学历				
25 岁和 25 岁以上人口	4.7	8.6	11.8	13.7
25-39 岁人口	5.7	10.5	11.9	12.5
中学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口	7.8	16.7	18.0	21.3

教育水平, 年龄组	1960	1980	1990	1996
25-39 岁人口	8.7	21.7	21.0	24.8
小学 8 年级*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	23.4	47.8	56.1	58.3
25-39 人口	24.9	61.0	63.8	60.7
小学 8 年级以下人口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	65.5	28.9	17.2	10.6
25-39 岁人口	60.7	6.8	3.3	2.0
女				
高等教育学历				
25 岁和 25 岁以上人口	1.2	4.6	8.7	10.7
25 岁和 25 岁以上人口	1.9	9.8	14.7	16.4
中学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口	5.5	17.8	21.6	26.4
25-39 岁人口	6.0	29.9	31.9	35.9
小学 8 年级*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	25.1	40.1	45.7	47.2
25-39 岁人口	26.8	52.7	49.5	45.1
小学 8 年级以下人口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	68.7	38.4	26.1	18.5
25-39 岁人口	65.3	7.6	3.9	2.6
全部人口				
高等教育学历				
25 岁和 25 岁以上人口	2.8	6.5	10.1	12.1
25-39 岁人口	3.8	10.1	13.3	14.4
中学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口	6.6	17.3	19.9	24.0
25-39 岁人口	7.2	25.8	26.4	30.3
小学 8 年级*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	42.9	43.8	50.6	52.4
25-39 岁人口	26.0	56.9	56.7	53.0
小学 8 年级以下人口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	67.2	33.9	21.9	14.8

教育水平, 年龄组	1960	1980	1990	1996
25-39 岁人口	63.0	7.2	3.6	2.3

注: *包括从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按性别开列的正规教育中学毕业生

学校类别	1971			1984			1997*		
	中学毕业 生	女 (%)	男 (%)	中学毕业 生	女 (%)	男 (%)	中学毕业 生	女 (%)	男 (%)
文法学校	25 939	65.7	34.3	21 125	64.4	35.6	32 651	62.2	37.8
职业中专	22 111	47.0	53.0	25 284	51.2	48.8	42 913	50.8	49.2
工业	10 286	20.1	79.9	10 951	17.0	83.0	20 168	30.4	69.6
农业	3 233	30.4	69.6	2 095	21.4	78.6	3 601	40.1	59.9
商业	1 533	85.4	14.6	1 225	83.1	16.9	3 077	74.8	25.2
经济	4 965	87.0	13.0	4 808	89.9	10.1	8 682	73.5	26.5
运输	190	50.5	49.5	537	26.4	73.6	151	47.7	52.3
邮政	229	84.3	15.7	688	87.9	12.1	850	81.2	18.8
餐饮	227	56.8	43.2	365	40.0	60.0	1 433	49.1	50.9
教学, 公共教育	157	100.0	0.0	1 121	100.0	0.0	833	95.2	4.8
保健	886	99.8	0.2	3 077	97.9	2.1	3 227	94.0	6.0
艺术	405	66.7	33.3	417	65.7	34.3	791	62.7	37.3
总计	48 050	57.1	42.9	46 409	57.2	42.8	75 564	55.8	44.2

注: *从 1998 年以来职业教育制度已发生变化, 数据无法进行比较。

按性别列出的正规中学和大学学生

年	技工学校		中学		大学、学院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70	24.6	75.1	58.3	41.7	44.7	55.3
1980	31.6	68.4	57.6	42.4	49.9	50.1
1990	33.9	66.1	57.5	42.5	48.8	51.2
1995	35.2	64.8	54.8	45.2	52.0	48.0
1998	36.3	63.7	53.8	46.2	53.2	46.8

第四部分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匈牙利的避孕用品贸易和价格

1 药品

名称	福林
Anteovin tbl 63x	555
Cilest tbl. 21x	793
Cilest tbl. 63x	2 120
Contiunuin tbl 42x	492
Cyclo-Menorette drg 21x	920
Cyclo-Menorette drg 63x	2 620
Diane drg 21	1 390
Diane drg 63	3 780
Divina tbl 21x	922
Femoden drg 21x	1 070
Femoden drg 63x	2 630
Klimonorm drg. 21x	974
Klimonorm drg 63x	2 790
Marvelon tbl 21x	831
Marvelon tbl 63x	2 360
Mercinol tbl 21x	907
Mercinol tbq 63x	2 570
Minulet drg 21x	1 120
Minulet drg 63x	2 610
Novynette tbl 63x	2 360
Ovidon tbl 21	334
Regulon tbl 21x	820
Regulon tbl 63x	2 160
Rigevidon tbl 21x	302

Rigevidon tbq 63x	755
Trinordiol drg 21x	466
Trinordiol drg 63x	1 080
Triodena drg 21x	1 100
Triodena drg 63x	2 740
Triquilar drg 63x	1 470
Tri-Regol drg 21x	302
Tri-Regol drg 63x	755
Tri-Regol drg 21+7	540

2 宫内避孕器具

<i>Goldlily</i> 一只	2 515 福林
<i>Multiload</i> 一只	2 429 福林
<i>Silverlily</i> 一只	1 671 福林

3 子宫帽 430 福林

4 避孕套

3-10 个一盒 220-333 福林

法律规定

关于劳动法规

第一部分 禁止歧视和优先权义务

第 5 条

(1) 在雇用关系中不应根据性别、年龄、种族、国籍、宗教、政治观点或代表雇员利益的组织的成员或与其有关的活动以及其他与雇用无关的情况对雇员进行歧视。因劳动性质或特点明确而直接需要的任何区别对待不应解释为歧视。

(2) 如果发生有关违反禁止歧视的任何争议，雇主应证实他的行为并未违反第(1)款的规定。

(3) 雇主应不加歧视地为雇员提供晋升职位的机会，仅以服务年限、专业技能、经验和业绩为晋升的依据。

(4) 就具体雇员类别而言，可在与雇用有关的条例中与雇用关系一起并在相同条件下规定优先权义务。

第 75 条

(1) 不应在有可能对他们身体状况或发育造成损害的工作中雇用妇女和未成年人。不可雇用妇女或未成年人或者只有提供特定劳动条件或根据预先的身体检查才能从事的特定职业应由法律确定。

1978 年第 IV 号法令

刑法典

绑架罪

第 175/A 条

(1) 以暴力或以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或身体健康或利用对方不能自卫或不能表明意愿的情况剥夺他人自由，并以实现某项要求为释放条件的人犯有重罪，应判处二至八年徒刑。

(2) 如果以下列方式犯了绑架罪，应判处五至十五年徒刑：

(a) 作为犯罪阴谋的一部分；

(b) 以武装方式。

(3) 如果犯绑架罪造成下列后果，应判处五至十五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a)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

(b) 造成死亡。

(4) 如果绑架还发生故意杀人，则应判处十年至十五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5) 对协助绑架者应判处重罪，处以多达三年的徒刑。

(6) 对于在未造成严重后果之前自愿制止绑架者可无限制地减轻处罚。

(7) 确信他人准备绑架，但未能尽早通知有关人员或当局者犯有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的徒刑。

贩卖人口

第 175/B 条

(1) 任何出售、购买、运送或接收另一个人或用一个人交换另一个人，或为此目的为另一方占有一个人的人犯有重罪，应处以最多三年的徒刑。

(2)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犯罪，应判处一至五年徒刑：

- (a) 贩卖一个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
- (b) 贩卖一个不到十八岁的人，
- (c) 为了强迫劳动，
- (d) 为了鸡奸或性交，或与另一人非自愿地发生此种行为。

(3) 如果罪行涉及下列情况，应判处二至八年徒刑：

- (a) 第(2)款中规定的两种罪行，或已犯下罪行，
- (b) 是犯罪组织的一部分，

(c) 针对的是在看护、监护、监督或医疗下的一个人。

(4) 如果罪行涉及下列情况，应判处五至十年徒刑：

- (a) 第(2)款规定的三种罪行，或已犯下罪行，
- (b) 针对一个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作为犯罪组织的一部分，
- (c) 针对一个在看护、监护、监督或治疗下以及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人。

(5) 如果犯罪是为了强迫劳动和鸡奸或性交，或与另一人非自愿地针对下列人员从事这种活动，应判处十至十五年或无期徒刑：

- (a) 针对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作为犯罪组织的一部分，
- (b) 针对在看护、监护、监督或治疗下以及没有人身自由的一个人。

(6) 任何参与准备贩卖人口的人犯有行为不轨罪，应判处最多两年的徒刑。

生产被禁止的色情画面

第 195/A 条

(1) 以录像、影片、摄影或利用其他任何手段

制作未成年人色情画面的人，如销售或交易这种画面，即犯下重罪，应判处两至八年徒刑。

(2) 对唆使未成年人参与色情表演者应判处上述第(1)款规定的处罚。

(3) 对提供金钱从而帮助犯下第(1)–(2)款规定的罪行的人应判处二至八年的徒刑。

(4) 第(1)–(2)款所述色情画面或色情表演是以非常下流的暴露方式表现或演示性行为，以专门引起性冲动。

诱奸

第 201 条

(1) 与未满十四周岁的人性交的人和年满十八周岁与一个未满十四周岁的人通奸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一至五年徒刑。

(2) 一个年满十八周岁并努力说服一个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与他性交或通奸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的徒刑。

(3) 如果第(1)或(2)款规定的罪行受害的一方是犯罪者的亲属，或者在犯罪者的教育、监督、照管或治疗之下，应分别判处两至八年或一至五年的徒刑。

第 202 条

(1) 引诱一个未满十四周岁的人与其性交或与另一人通奸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一年到五年徒刑。

(2) 一个年满十八周岁并努力说服一个未满十四周岁的人与另一人性交或通奸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的徒刑。

(3) 如果第(1)或(2)款规定的罪行受害的一方是犯罪者的亲属，或者在犯罪者的教育、监督、照管或治疗之下，应分别判处两至八年或一至五年的徒刑。

鼓动卖淫

第 205 条

(1) 提供建筑物或另一地方供其他人卖淫者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徒刑。

(2) 供养、开办妓院或为妓院经营提供财政帮助者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五年徒刑。

(3) 如犯有下列罪行者，应判处两至八年徒刑

(a) 未满十八周岁在妓院从事卖淫者，

(b) 作为犯罪组织的活动内容提倡卖淫。

(4) 劝说其他人从事卖淫者应按第(1)款规定予以处罚。

依靠卖淫收入生活

第 206 条

完全或部分地依靠一个从事卖淫的人的收入生

活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徒刑。也可采取驱逐出境作为补充性惩罚。

拉皮条

第 207 条

(1) 勾引其他人进行性交或与某人通奸以谋取利益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徒刑。

(2) 如果拉皮条是生意式的，应判处一至五年徒刑。

(3) 如果以下列方式犯下了拉皮条罪，应判处二至八年徒刑。

(a) 对犯罪者的亲属或对在他的教育、监督或照看下的一个人或尚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造成伤害，

(b) 用欺骗、暴力或直接生命威胁或身体的手段，

(c) 作为犯罪组织的部分活动

(4) 同意犯第(2)款规定的拉皮条罪行的人犯下重罪，应判处最多三年徒刑。

第 210/A 条

(1) 卖淫是由进行性交或通奸以谋取经常收益的人从事的。

(2) 为本标题之目的，通奸是除性交外用来刺激或满足性欲的任何非常下流的行动。

1949 年匈牙利共和国宪法第 XX 号法令

1990 年关于地方政府的第 LXV 号法令

1949 年第 XX 号法令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

第 66 条

(1) 匈牙利共和国应确保男子和妇女在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

第 70 条

(1) 居住在匈牙利共和国领土上的所有成年匈牙利公民都有在议会选举、地方政府选举或少数民族自治政府选举中被选举和选举权，只要在选举或公民投票日他们在这个国家，而且有权参加全国或地方公民投票或公民立法提案。

(2) 按照一部单独法律的条例，作为移民居住在匈牙利共和国领土上的人，尽管没有公民权，但在地方政府的代表和市长的选举中也有选举权和参加地方公民投票和公民立法提案的权利，只要在选举或公民投票日他们在这个国家。

(3) 投票权不应给予处在限制或排除其能力的监护下的人、将对其作出禁止参与公共事务的最后法律判决的人以及根据最终法律判决被徒刑的人或根

据刑事诉讼中作出的最终法律判决处在强制性住院治疗中的人。

(4) 所有匈牙利公民都有权参与公共事务，而且按照他们的适合性、所受教育和专业能力担任公职。

第 70/A 条

(1) 匈牙利共和国应尊重在这个国家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公民权，不应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财政状况、出身或其他任理由予以歧视。

(2) 法律应基于第(1)款规定对歧视予以严厉的处罚。

(3) 匈牙利共和国应努力通过为所有人创造公平机会的措施实施对每个人的平等权利。

第 XIII 章

选举的基本原则

第 71 条

(1) 国会议员、地方政府代表机构成员、市长和首都市长由选民根据普遍平等选举权以直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县地方政府代表机构的成员应通过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代表机构主席。

(3) 单独的法律应制定适用于国会议员、地方政府代表机构成员和市长选举的条款，必须得到出席会议议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方可通过此种法律。

1990 年第 LXV 号法令

关于地方政府

第 IV 章

地方公民投票，人民立法提案

第 45 条

(1) 有资格参加市选举投票的人均可参加地方公民投票和人民立法提案。

关于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
关于执行有关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的第 125/1993 (IX 、 22) 号政府法令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

关于匈牙利公民身份

为了维护匈牙利公民身份的道德重要性，加强匈牙利公民对匈牙利共和国的忠诚，也考虑到匈牙利公民身份法律的传统和国际公约的规定，议会特此制定了下列有关匈牙利公民身份的起源、获得和终止规则的法令：

基本原则

第 1 条

(1) 在匈牙利公民之间不应根据公民身份的起源或获得的法律理由予以区别对待。

(2) 不应任何剥夺任何人的公民身份或改变公民身份的权利。

(3) 本法令

— 促进家庭公民身份的统一性, 同时尊重个人的意愿自由;

— 促进减少无国籍案例;

— 规定保护个人资料。

(4) 本法令无追溯效力。影响公民身份的事实或事件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应适用于匈牙利公民身份。

匈牙利公民

第 2 条

(1) 在本法令生效时是匈牙利公民和由于本法令的生效成为匈牙利公民, 或依据本法令获得匈牙利公民身份的人, 应有资格成为匈牙利公民, 直至其公民身份终止。

(2) 除非法令另有规定, 同时也是另一国公民

的匈牙利公民, 为适用匈牙利法律之目的, 应被视为匈牙利公民。

匈牙利公民身份的起源

第 3 条

(1) 匈牙利公民的孩子应生而为匈牙利公民。

(2) 如果父母一方是匈牙利公民, 在承认父亲身份完全有效、随后的婚姻, 或法官对父亲身份或母亲身份的确定的基础上, 非匈牙利公民父母的孩子的匈牙利公民身份应追溯至其出生之日。

(3) 直至证明情况相反, 下列人员应被视为匈牙利公民:

(a) 居住在匈牙利的无国籍者在匈牙利生的孩子;

(b) 在匈牙利被发现的生身父母不明的孩子。

取得匈牙利公民身份

入籍

第 4 条

(1) 一个非匈牙利公民提出申请即可入籍, 如果:

(a) 这个人在提交申请前在匈牙利连续居住了八年以上;

(b) 按照匈牙利法律,这个人没有犯罪记录,而且在评估入籍申请时在匈牙利法院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正在审理的刑事诉讼;

(c) 他在匈牙利的生活和居住有保障;

(d) 他的入籍不违背匈牙利共和国的利益; 以及

(e) 这个人证明他在匈牙利参加并通过了基本宪法学习的考试。只有成年人才必须参加这种考试。

(2) 在提交申请前在匈牙利至少连续居住三年的非匈牙利公民, 如果符合第(1)款(b)项至(e)项规定的条件, 可优先入籍, 条件是:

(a) 这个人在与一个匈牙利公民的有效婚姻中至少生活了三年, 或由于配偶死亡婚姻已终止;

(b) 这个人的未成年子女是匈牙利公民;

(c) 这个人被一个匈牙利公民收养; 或者

(d) 匈牙利政府承认这个人是难民。

(3) 如果申请时符合第(1)款(b)项至(e)项规定的条件, 在提交申请时至少在匈牙利居住一年, 并且他的祖籍亲属至少有一个是匈牙利公民, 要求成为匈牙利国民的非匈牙利公民可以优先入籍。

(4) 如果未成年人与其父母同时申请入籍, 就未成年人而言可以放弃第(1)至(2)款规定的在匈牙利连续居住时间的条件。

(5) 就第(2)款(c)项规定的情况而言, 申请时可以放弃在匈牙利连续居住三年的条件。

(6) 如果申请人入籍对匈牙利共和国有重要利害关系, 根据内务部长的建议, 共和国主席可以免除第(1)款(a)、(c)和(e)项规定的条件。

重新入籍

第 5 条

申请时如果符合第 4 条第(1)款(b)至(d)项规定的条件, 已终止匈牙利公民身份的居住在匈牙利的人可以重新入籍。

放弃权利

第 8 条

(1) 居住在国外的匈牙利公民可以在提交给共和国主席的声明中放弃他的匈牙利公民身份, 如果

(a) 他还有外国公民身份或可能得到这种身份,

(b) 在匈牙利法院没有对他正在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或匈牙利法院判处的处罚无法执行,

- (c) 他在匈牙利没有税收或其他政府债务。

(2) 如果符合第(1)款中规定的条件, 内务部长应向共和国主席提出关于认可放弃权利的建议。共和国主席应颁发一个通过放弃权利终止匈牙利公民身份的证明。匈牙利公民身份应在颁发该证书之日终止。

(3) 内务部长应在一项决定中确定认可放弃权利的条件是否未达到。可要求城市法院审查这项决定。

撤销匈牙利公民身份

第 9 条

(1) 居住国外的匈牙利公民, 如果是通过违反法律规定得到匈牙利公民身份, 特别是如果是通过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资料或事实欺骗当局获得公民身份, 其匈牙利公民身份可予以撤销。获得匈牙利公民身份满十年者, 其公民身份不应撤销。

(2) 内务部长应在一项决定中明确造成撤销公民身份的事实根据。可要求城市法院审查这项决定。

(3) 共和国总统应根据内务部长的建议对以撤销方式终止匈牙利公民身份作出决定。

(4) 关于撤销匈牙利公民身份的决定应在匈牙利政府公报 (Magyar Közlöny) 上公布。自公布该决定之日起应终止匈牙利公民身份。

第 21 条

(1) 根据关于剥夺某些滞留国外人员的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47 年第 X 号法令和 1948 年第 XXVI 号法令, 关于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48 年第 LX 号法令和关于公民身份的 1957 年第 V 号法令被剥夺匈牙利公民身份的人, 根据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第 7970/1946.M.E 号令, 政府第 10.515/1947.Korm 号令以及政府第 12.200/1947/Korm 号令失去其匈牙利公民身份的人, 以及在 1947 年 9 月 15 日至 1990 年 5 月 2 日期间由于解雇而终止匈牙利公民身份的人, 应通过一份亲自书写的致匈牙利共和国总统的声明书的方式, 从声明之日起获得匈牙利公民身份。

(2) 内务部长应根据该声明书为有关人员颁发公民身份证明。

政府第 125/1993 (IX.22.) 号令

关于执行有关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

根据关于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24 条第(4)款的授权, 政府特此制订了下列有关公民身份诉讼详细规则的法令:

公民身份的申請

第 1 条

关于匈牙利公民身份的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13 条第(1)款规定的公民身份的申请书应按本法令附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交:

- (a) 附件一中的入籍（重新入籍）申请表；
- (b) 附件二中的放弃公民身份声明书；
- (c) 附件三中的公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第 2 条

(1) 收到公民身份申请表时，登记员或领事应核查申请人的身份并认证他的签字。

(2) 居住在外国的申请人也可由居住地经授权的机构核证他的身份并认证他的签字。申请表应送交有关匈牙利领事。该领事应核实认证已由授权人员完成。

(3) 登记员或领事应在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13 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把申请表连同有关附件递送给内务部长。不可以委托人未附有该法令或本法令规定的文件为理由而拒绝递送申请表。但是应提请申请人注意到申请表中的不足之处以及不纠正这些不足之处会造成的后果。

入籍和重新入籍的申请

第 3 条

(1) 在匈牙利的地址和在匈牙利居住的时间应由外国人警察机构核实。

(2) 无犯罪记录可由品行端正证明信件或用主管当局按照在国外的居住地点应内务部长的特别要求颁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加以证实。

(3) 生活来源和居住地点应得到充分证明，雇主为此开出的证明尤其适合这一目的；国家或地方政府税收机构颁发的证明申请人拥有可征税收入的证明、养恤金证明、买房契约或租房契约，以及接受住房或支助担保的声明。

(4) 除了第(1)至(3)款规定的文件之外，按优先条件申请入籍或重新入籍应附上下列文件：

- (a) 匈牙利政府监护当局对基于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4 条第 (2) 款 (c) 项提出的入籍申请作出的不可上诉的决定；
- (b) 难民事务部门对基于第 4 条第 (2) 款 (d) 项提出的入籍申请作出的决定；
- (c) 证明该申请人或其祖辈曾经拥有匈牙利公民身份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5 条) 的文件，或使上述人有可能基于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4 条第 (3) 款申请入籍或重新入籍的文件。

(5) 根据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4 条第 (2) 款(a)、(b)和(c)项提交入籍申请书时，应当证明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养父母的匈牙利公民身份。

(6) 根据 1993 年第 LV 号法令第 4 条第 (1) 至第 (3) 款提交入籍申请书时，应当附上证明已顺利通过宪法学习考试的证明。

第 4 条

根据共和国主席的决定, 内务部长应将入籍或重新入籍证明或拒绝申请通知送交申请人居住地主管市长。

放弃匈牙利公民身份

第 6 条

(1) 申请人应在载有放弃匈牙利公民身份之决定的声明书中附上下列文件:

- (a) 出生证明, 证明婚姻状况的文件;
- (b) 国外主管当局为证明外国公民身份而颁发的证明或证明信或使获得外国公民身份成为可能的文件(对公民身份的允诺);
- (c) 国家和在匈牙利的最后居住地的地方政府有关税务机构颁发的证明申请人在匈牙利无纳税债务或其他政府债务的证明信。

(2) 在匈牙利无居住地的人应发表一个表明他在匈牙利没有税务或其他政府债务的声明。

第 7 条

内务部长应依职权核查是否有任何针对这个放弃匈牙利公民身份的人的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 以及匈牙利法院对处罚的强制执行是否终止。

第 8 条

(1) 内务部长应把颁发的关于承认弃权的文件或拒绝申请决定送交有关的匈牙利领事再转交给申请人。

(2) 在递交这份文件之前, 该领事应收回证明申请人匈牙利公民身份的文件。

关于外国人入境、在匈牙利居留和移民的 1993 年第 LXXXVI 号法令

关于执行关于外国人入境、在匈牙利居留和移民的 1993 年第 LXXXVI 号法令的政府第 64/1994 (IV.30.) Korm 号法令

1993 年第 LXXXVI 号法令

关于外国人入境、在匈牙利居留和移民

第 3 条

(1) 对外国公民的入境、居留、出境和移民只能按照本法阐明的规定加以限制。在匈牙利共和国合法居留的外国公民应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自由迁移权, 选择住处的自由和旅行的自由。

(2) 外国公民在匈牙利应尊重匈牙利共和国的宪法秩序、遵守其法律并服从匈牙利当局的法令。

(3) 外国公民应按照本法令规定向匈牙利机构代理官员出示诉讼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证书。

(4) 在诉讼过程中, 匈牙利机构应把本法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特别是法律追索权、索赔权以及实施其权利的方法通知外国公民。

移民许可证

第 17 条

(1) 移民许可证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从入境之日起必须至少在匈牙利合法连续生活三年;
- (b) 必须在匈牙利有住所而且生活有保证; 以及
- (c) 必须免除本法令所阐明的任何排除理由。

(2) 就第(1)款(a)项而言, 每年离开这个国家不超过 45 天不应看成是未连续居住。

(3) 显然未能符合第(1)款(a)- (b)项规定的条件的移民申请应予以拒绝, 不进行调查。

(4) 外国公民,

- (a) 如为家庭团聚作为家庭成员申请移民; 或
- (b) 曾经是匈牙利公民但他的公民身份已终止或他的直系祖先是匈牙利公民, 可以免除第(1)款(a)项中说明的条件。

(5) 就第(4)款(a)项而言, 下列人员有应归类为家庭成员:

- (a) 配偶;
- (b) 法定年龄以下的子女;
- (c) 在同一家庭中作为受抚养者生活的父母和祖父母;
- (d) 在同一家庭中作为受抚养者生活的法定年龄子女。

(6) 法律条例或国际条约可能规定的有关对移民申请的判决有利的补充条件。

第 18 条

(1) 提交移民申请表, 可以按照在匈牙利今后的居住地在县或布达佩斯的主管公共行政办公室(以下称“公共行政办公室”), 或按申请人的永久或通常居住地在匈牙利国外代表处, 亲自填写或就共同申请而言由一名达到法定年龄的家庭成员〔第 17 条第(5)款〕填写规定的表格来完成。

(2) 应在提交移民申请表时同时支付移民手续费。

第 19 条

(1) 下列文件应随附在移民申请表后:

- (a) 证明个人身份材料和公民身份(无国籍)的文件;

- (b) 出生证明、适用的结婚证明、适用的离婚证明以及根据私法业经认证的证明未达到法定年龄的申请人定居海外无法律障碍的文件;
- (c)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的文件, 这种文件应按外国国民的居住地由主管当局在六个月内颁发;
- (d) 证明该外国国民未患有任何会给公共卫生带来潜在危险的疾病并在三个月内颁发的一份官方医疗报告;
- (e) 证明教育和/或专业资格的文件;
- (f) 证明该外国国民在匈牙利的居住地和生活状况的文件。

(2) 也可随附经有关外国机构核实的复印件, 以替代第(1)款中列出的文件。一旦发表声明, 申请人可以免除第(1)款(b)项和(c)项中规定的义务。外国机构颁发的文件、证明或文件的复印件应随附在业经认证的匈牙利文译件之后。

第 22 条

- (1) 一名外国公民, 如果
 - (a) 被禁止进入和居留在这个国家; 或
 - (b) 他在匈牙利的住所或生计没有保证; 或

- (c) 由于其他原因不可能融入匈牙利社会, 即不应给予移民许可证。

(2) 一名外国国民的生计应被认为有保证, 如果他有足够的收入或财政来源以养活自己并养活正在办理移民手续和有权得到而且需要供养的家庭成员, 或者如果他有生活在匈牙利按匈牙利法律有责任提供资助的亲属。

(3) 如果外国国民显示的未来居住空间不足每人六平方米, 则不应认为他的居所得保证。第 17 条第(4)款中说明的申请人可以免除这个条件。

(4) 按照不歧视的规定, 如第 (1) 款(c)项所述, 一名外国国民的种族、肤色、性别、母语、宗教、政治或其他从属关系、国家或其他社会出身、或外国国民的出身不应被认为是融入匈牙利社会的障碍。

第 64/1994 (IV.30.) Korm.号政府法令

关于执行关于外国人进入、在匈牙利居留和移民的 1993 年

第 LXXXVI 号法令

邀请函

第 2 条

(1) 入境时以及在办理涉及签证、签证中包括的居留期的延长和居留许可证的过程中, 也可以通过出示一份本法令规定内容的有效邀请函来证实入境和居留的经费支付问题。

(2) 邀请函应包含邀请方的个人身份资料、住址、逗留地点、公民身份或有延长居住许可的外国人无国籍身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和地址（以下称“法律实体”）、邀请的目的、被邀外国国民的个人身份资料、公民身份或无国籍身份、他的住址和与他同行的法定年龄以下的子女姓名、承担义务的内容和时间、为该外国国民提供的住宿地址、代理主管机构的警察总局的允许以及邀请函的有效期限。

(3) 如果是应法律实体（参观学校、儿童节、艺术团体邀请等）邀请的外国人集体旅行，应出示一份邀请函证明逗留期间的经费支付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人警察机构应把被邀请人员的个人身份资料、公民身份和居住地址用单独一份表格附加在邀请函上。

签证类别

第 7 条

(1) 签证的颁发可用于公务或因私目的和移民。

(2) 公务签证的颁发

- (a) 用于根据其外交身份或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旅行，
- (b) 用于外国国家和国家机构官方代表团成员的旅行，
- (c) 应邀出席特别重要的国际政治、科

学、经济、文化和体育活动的人员的旅行，

(d) 用于新闻记者，以及

(e) 给在一项国际公约或文化、教育、科学与国际合作或政府间援助方案范围内为学习、教育、科学、培训和继续培育目的而入境的人员，以及根据国际合约在匈牙利开展工作的科学、教育或文化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为从事上述机构的活动而入境的人员。

(3) 就为私人目的旅行而言，视入境和逗留目的可颁发下列签证：

- (a) 旅游签证，
- (b) 访问签证，
- (c) 商务签证，
- (d) 工作签证，
- (e) 赚取收入签证，
- (f) 有别于第(2)款 e 项规定的允许入境学习和其他科学、继续培训目的签证，
- (g) 允许入境进行医疗的签证，
- (h) 过境签证，

(i) 机场过境签证,

目的的外国人.

(j) 其他入境签证.

(4) 旅游签证可颁发给希望入境以便了解匈牙利的旅游资源, 以娱乐、休闲、短途旅行、狩猎等为

(5) 访问签证可颁发给希望访问生活在匈牙利的家庭成员、亲属或熟人或取得当地长期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 以及应匈牙利法律实体邀请希望以访问目的入境的人.

撰稿人名单

第一部分，撰稿人： Gabriella Csóka 博士，
Evelin Pataki 博士

第 1 条：司法部，

第 2 条：司法部，

第 3 条：司法部，

第 4 条：社会和家庭事务部，

第 5 条：教育部，内务部，

第 6 条：内务部，

专家： Judit Acsády, Lenke Fehér 博士， Tamas
Gyulavári 博士， Maria Herczog 博士，
Zsuzsa Debreceni Kormosné 博 士，
Krisztina Morvai 博士， Éva Thun

第二部分，撰稿人： Lenke Fehér 博士

第 7 条：内务部，外交部，匈牙利议会非政府组
织委员会，

第 8 条：外交部，

第 9 条：司法部，

专家： Katalin Koncz 博士， Marta Matrzi 博士，
Istvánné Szabó

第三部分，撰稿人： Beáta Nagy，

第 10 条：教育部，卫生部，

第 11 条：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匈牙利养恤金保
险中央管理部门，卫生部，

第 12 条：卫生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

第 13 条：财政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匈牙利
养恤金保险中央管理部门，

第 14 条：农业部，卫生部，财政部，交通、通
讯和水管理部，

专家： Judit Acsády, Jánosné Balog, Mária Frey,
Ildikó Hrubos 博士， Katalin Koncz 博
士， Beata Nacsá 博士， Beáta Nagy

第四部分，撰稿人： Lenke Fehér 博士，

第 15 条：司法部，

第 16 条：司法部，

专家： Maria Kopp 博士， Jenő Lorincz 博士，
Katalin S. Nagy 博士。

Erzsebet Kardos-Kaponyi 夫人因出国未能参与完
成本报告的编写工作。但在开始阶段以她的经验给予
了帮助。

本报告包括摘自“妇女正在变化的作用”一书(社会研究信息中心—妇女问题办公室, 1999 年), 第二部分使用了 Katalin Koncz 博士的论文“从政妇女”

中的表格。1999 年第 6 号题为“过渡期的妇女”的 MONEE 项目区域监测报告对本报告也有很大帮助。

本出版物可向以下单位订购:

社会和家庭事务部

妇女问题办公厅

匈牙利布达佩斯市罗斯福广场 7-8 号

由 1051 信箱

电话号码: 36-1-312-2008

传真号码: 36-1-312-5260
